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我國立委選制與台灣團結聯盟轉型之研究

(2001~2016)

A Study of Taiwan's Legislative Electoral System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aiwan Solidarity Union

(2001~2016)

江冠瑩

Kuan-Ying Chiang

指導教授：曾建元 博士

Advisor : Chien-Yuan Tseng, Ph.D.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July, 2016



摘要



台灣團結聯盟成立於 2001 年，以穩定政局作為創黨宗旨，從該黨之黨綱內容觀察，台灣團結聯盟在意識形態光譜上，應該是位於國民黨與民進黨之間，居於中間的位置上。同時，黨主席於組黨期間也不斷對外宣稱該黨是「穩定政局的中道力量」，是台灣優先而非台獨，顯然對於敏感的統獨議題有所顧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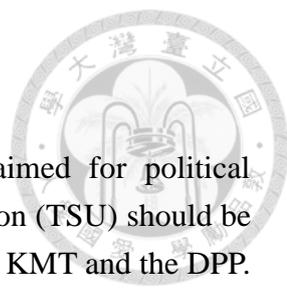
不過在 2001 年底的第 5 屆立委選舉過程中，大多數的民眾都認為台灣團結聯盟是屬於獨派的政黨，外界也將台灣團結聯盟貼上台獨的標籤。隨後在 2002 年的黨慶大會上，台灣團結聯盟則進一步將台灣正名的主張列入黨綱中，並於 2004 年底的第 6 屆立委選舉中以「正名制憲」做為選戰主軸，此時台灣團結聯盟於意識形態光譜上的位置，來到了極左端的急獨上。由於我國立法委員選舉所實施的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因此提供了台灣團結聯盟轉型的誘因；此外，民進黨執政後於意識形態光譜上往中間位移的結果，亦是造成這次台灣團結聯盟轉型的重要原因之一。

2005 年立法委員選制改革通過後，台灣團結聯盟於新立委選制的壓力下，也逐漸開始調整政黨的路線與策略，最受矚目的莫過於 2007 年的轉型。台灣團結聯盟除了宣示未來要走中間偏左的路線，以照顧中產階級和弱勢族群為選舉訴求之外，更進一步表示台灣已經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不應再追求獨立，要追求的是國家正常化，在意識形態光譜上進行大幅度的調整，從以往的急獨來到中間偏左位置上，試圖打破選民對台灣團結聯盟的刻板印象。這一次的轉型，除了是受到新立委選制的影響之外，同樣也是受到民進黨於意識形態光譜上位移的結果所導致。

關鍵字：台灣團結聯盟、政黨轉型、立委選制



Abstract



Established in 2001, Taiwan Solidarity Union (TSU) has aimed for political stabilization. According to the party program, Taiwan Solidarity Union (TSU) should be positioned in the middle of the ideological spectrum compared to the KMT and the DPP. Meanwhile, during the preparations for the party, the party chairman also claimed that Taiwan Solidarity Union (TSU) would be an intermediate power for political stabilization, and they further elaborated that Taiwan First did not mean Taiwan independence, which apparently indicated that Taiwan Solidarity Union (TSU) is scrupulous about sensitive issues concerning independence from or unification with mainland China.

However, at the end of 2001, when the 5th election for legislative representatives was held, most people thought that Taiwan Solidarity Union (TSU) upheld the idea of Taiwan independence. Taiwan Solidarity Union (TSU) was also been labeled as a party which stands for Taiwan independence by general public. Afterwards, in 2002, when Taiwan Solidarity Union (TSU) was celebrating its birthday, rectifying the name of Taiwan was further included in the party program of Taiwan Solidarity Union (TSU). At the end of 2004, when the 6th election for legislative representatives was held, rectifying the name of Taiwan and drawing up a new constitution were adopted as the major campaign. Taiwan Solidarity Union (TSU) was tilted to extreme left over the ideological spectrum by claiming immediate independence for Taiwan. Owing to the single-nontransferable voting system then implemented as the electoral system for legislative representatives, Taiwan Solidarity Union (TSU) had the incentive to conduct transformation. Meanwhile, the fact that the DPP came to power and started to shift towards the middle over the ideological spectrum was also one of the major causes that led to the transformation of Taiwan Solidarity Union (TSU).

In 2005, when the reforms on the electoral system for legislative representatives were passed, Taiwan Solidarity Union (TSU) gradually changed its political routes and strategies. What was most noted was the transformation conducted in 2007 when Taiwan Solidarity Union (TSU) claimed a route along the middle but slightly leftward, vowed to protections of the middle classes and disadvantaged groups, and further represented that declaration of Taiwan independence would be unnecessary, because Taiwan has been a sovereign state, we should pursue for normalization as a sovereign state. With significant changes to its position over the ideological spectrum, as a politically neutral party leaning slightly leftwards, Taiwan Solidarity Union (TSU) attempted to break down stereotypes of Taiwan Solidarity Union (TSU) among the constituents. The transformation conducted this time was also one of the results of the changes of the DPP's shift over the ideological spectrum besides new electoral system

for legislative representatives.

Keywords: Taiwan Solidarity Union (TSU), Party Transformation, Legislative Electoral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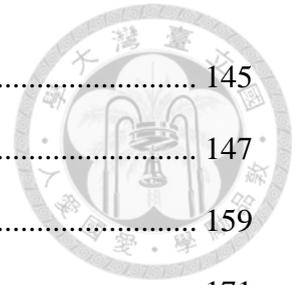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	4
第三節	文獻回顧	6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12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4
第二章	選舉制度的類型與影響	15
第一節	選舉的意義與功能	15
第二節	選舉制度的類型	16
第三節	選舉制度的政治影響	31
第三章	台灣立委選制之發展與變革	45
第一節	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起源與發展	45
第二節	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特性	50
第三節	立委選制改革的歷程	61
第四節	台聯對國會改革修憲案的立場	66
第五節	新選制的政治效應	67
第四章	立委選制與台聯的發展	75
第一節	台聯的成立	75
第二節	舊立委選制下台聯的發展	83
第三節	新立委選制實施與台聯的因應	101
第四節	新立委選制下台聯的發展	106
第五節	小結	128
第五章	結論	139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39

第二節 研究檢討與建議.....	145
參考文獻.....	147
附錄一：台灣團結聯盟黨章與黨綱（舊）.....	159
附錄二：台灣團結聯盟黨章與黨綱（新）.....	171



圖目錄



圖 1-1：巨觀理論、微觀理論與中層理論.....	4
圖 1-2：研究架構圖.....	13
圖 2-1：選舉制度的類型.....	18
圖 2-2：聯立制混合式.....	29
圖 2-3：並立制混合式.....	30
圖 3-1：我國第 2~6 屆立法委員選舉制度.....	48
圖 3-2：我國立委新選制(自第 7 屆起).....	65
圖 4-1：台聯成立之初各政黨統獨光譜位置圖.....	81
圖 4-2：第 5 屆立委選舉台聯文宣廣告.....	86
圖 4-3：民眾對於台聯統獨立場的定位(2001).....	88
圖 4-4：第五屆立委選舉後各政黨統獨光譜位置圖.....	89
圖 4-5：民眾對於民進黨與台聯的統獨立場定位比較(2001 年).....	90
圖 4-6：第 6 屆立委選舉台聯文宣廣告.....	98
圖 4-7：民眾對於台聯統獨立場的定位(2004 年).....	99
圖 4-8：台聯的統獨立場定位比較(2001 年與 2004 年).....	99
圖 4-9：第 7 屆立委選舉台聯文宣廣告.....	111
圖 4-10：第 8 屆立委選舉台聯政黨票廣告.....	118
圖 4-11：第 8 屆立委選舉台聯文宣廣告.....	118
圖 4-12：第 9 屆立委選舉台聯政黨票廣告.....	125
圖 4-13：第 9 屆立委選舉台聯文宣廣告.....	125
圖 4-14：台灣民眾政黨偏好、國族認同與統獨立場趨勢分佈(2001~2015).....	137
圖 5-1：台聯於意識形態光譜的變化.....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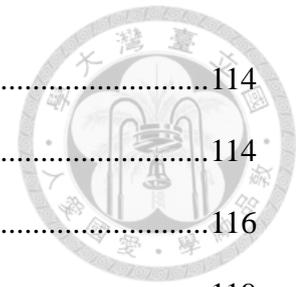


表目錄



表 2-1：實施混合制的國家.....	28
表 3-1：我國 SNTV 制下立法委員選舉結果(1992~2004).....	51
表 3-2：台灣立委選制的演進.....	64
表 3-3：我國新舊立委選制之比較.....	66
表 3-4：區域立委選舉選區的競爭型態.....	70
表 3-5：我國立委新選制選舉結果(2008~2016 年).....	72
表 4-1：2001 年台聯區域立委提名名單.....	79
表 4-2：2001 年第五屆立委選舉結果.....	84
表 4-3：各種政黨認同者對台聯的支持度(2001).....	91
表 4-4：各種政黨認同者於台聯選票結構中的比例(2001).....	91
表 4-5：各種統獨立場對台聯的支持度(2001).....	91
表 4-6：各種統獨立場於台聯選票結構中的比例(2001).....	92
表 4-7：台聯黨綱第 11 條修正對照表.....	93
表 4-8：2004 年第六屆立委選舉結果.....	95
表 4-9：各種政黨認同者對台聯的支持度(2004).....	100
表 4-10：各種政黨認同者於台聯選票結構中的比例(2004).....	100
表 4-11：各種統獨立場對台聯的支持度(2004).....	101
表 4-12：各種統獨立場於台聯選票結構中的比例(2004).....	101
表 4-13：台聯歷屆基層選舉候選人數與當選人數比較表.....	102
表 4-14：第 7 屆立委選舉不分區政黨得票率.....	108
表 4-15：台聯區域立委得票率與政黨票得票率比較(2008).....	109
表 4-16：台聯第 7 屆立委選舉全國不分區競選政見.....	110
表 4-17：各種政黨認同者對台聯的支持度(2008).....	113
表 4-18：各種政黨認同者於台聯選票結構中的比例(2008).....	113

表 4-19：各種統獨立場對台聯的支持度(2008)	114
表 4-20：各種統獨立場於台聯選票結構中的比例(2008)	114
表 4-21：第 8 屆立委選舉不分區政黨得票率	116
表 4-22：各種政黨認同者對台聯的支持度(2012)	119
表 4-23：各種政黨認同者於台聯選票結構中的比例(2012)	119
表 4-24：各種統獨立場對台聯的支持度(2012)	120
表 4-25：各種統獨立場於台聯選票結構中的比例(2012)	120
表 4-26：第 9 屆立委選舉不分區政黨得票率	122
表 4-27：台聯區域立委得票率與政黨票得票率比較(2016)	122
表 4-28：各種政黨認同者對台聯的支持度(2016)	126
表 4-29：各種政黨認同者於台聯選票結構中的比例(2016)	126
表 4-30：各種統獨立場對台聯的支持度(2016)	127
表 4-31：各種統獨立場於台聯選票結構中的比例(2016)	127
表 4-32：台聯於新選制下的選舉結果	129
表 4-33：台聯歷屆立委選舉競選主軸與訴求對象比較	133
表 4-34：各種政黨認同者對台聯的支持度變化(2001~2016)	134
表 4-35：各種政黨認同者於台聯選票結構中的比例變化(2001~2016)	134
表 4-36：各種統獨立場對台聯的支持度變化(2001~2016)	135
表 4-37：各種統獨立場於台聯選票結構中的比例變化(2001~2016)	13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選舉制度一直被視為是民主政治運作的核心，熊彼德即指出：「所謂的民主秩序就是達成政治決定的制度性安排，透過競爭人民選票的努力，個人得以獲得決定的權利」(J.A Schumpeter, 1987:269)；此外，杭廷頓更是直指：「民主政治最主要的程序就是由被統治的人民經由競爭性的選舉來選擇領袖」(Huntington, 1991:6-8)，這都說明了選舉是民主政治的核心要素。在現代民主國家中，選舉乃是落實民主政治運作的核心制度安排，因為透過選舉，民主政治才能提供選民一個制度化的參與管道，選民可以藉由此一制度化的管道來表達他們對政策的偏好，影響政府的人事及施政方向；對政黨而言，選舉的結果則決定他們能否取得執政的權力。而選舉制度的設計往往會對於一國政黨政治的運作及發展有深遠的影響，尤其是對政黨體系的型塑，同時也會影響候選人的參選動機、競選方式、選舉策略、選民的投票行為。

關於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關係的研究，最著名的莫過於法國的政治學者杜瓦傑(Maurice Duverger)在其1951年出版的《政黨概論》(Les Partis politiques: Political Parties)一書中所歸納出的「杜瓦傑法則」(Duverger's Law)¹。這個法則雖然引起一些爭議²，但多數的政治學者都認為相對多數決制與兩黨制有著密切的關係(王業立，2008:43)，此乃由於相對多數決選制本身的「機械性因素」以及選民的「心理因素」

¹ 杜瓦傑法則(Duverger's Law)：

- (1.) 比例代表制趨向形成一個多數目的、嚴格的、獨立的和穩定的政黨體系產生。
- (2.) 絕對多數兩輪投票制趨向形成一個多數目的、鬆散的、依賴性的和相對穩定的政黨體系產生。
- (3.) 一輪投票多數選舉制趨向形成一個兩元的、具有獨立大黨交替的政黨體系。

² 例如 William Riker 即曾經將此法則的後兩者稱做是「杜瓦傑假說」(Duverger's Hypothesis)，而有別於杜瓦傑法則的確定性(謝復生，1992：18)。



所導致。

而選舉制度除了與政黨體系的形成息息相關之外，也會影響選民的投票行為以及候選人或政黨的選舉策略。在相對多數決選制當中，選民為了避免浪費選票，以免最討厭的一方當選，通常會進行「策略性投票」，也就是俗稱的「棄保」。對於政黨而言，基於獲勝的考量，候選人必須獲得多數選民的支持，因此在選舉策略上也就自然地向中間靠攏，在政見訴求上避免過度激進，此即為當斯(Anthony Downs)著名的「中間選民理論」。而在比例代表制中，由於強調比例代表性，故政黨只要跨過法定選舉門檻皆能在國會中獲得席次，這也讓小黨有較高的存活機會，但另一方面也使得特定小黨訴諸激進的意識形態來爭取特定團體的支持；對選民而言，在多黨競爭之下有更多元的選擇，因此較不擔心手中選票的浪費，策略性投票的動機也大幅降低，選民可以真實的表達自己的偏好。

此外，選舉制度所造成的影響，也不僅止於政黨數目的多寡，更擴及政黨本身以及整個政黨體系的本質的改變，在多數決選制下，除了提供兩黨制的形成誘因之外，對政黨本質而言更意味致力成為「全民政黨」(people's party)將是政黨競爭的主流趨勢，而政黨的組織結構也無可避免地必須更具彈性化，如此一來，政黨的決策及政治領袖的領導風格也將趨於務實化。相對的，在比例代表制之下，由於政治光譜的分化程度相當高，從政黨與選民之間的連結關係來看，選民支持相異政黨堅守特定立場的誘因非常強烈，因此政黨之間尋求「調合的政治」(political of accommodation)的動機基本上並不太高(王業立、黃豪盛，2000:414-415)。

台灣自從 1987 年解除戒嚴以及開放黨禁以來，政治體制由一黨威權走向多黨競爭的民主體制，隨著 1992 年的國會全面定期改選以及 1996 年的總統大選，政治發展更為民主自由，社會也更多元開放，並且順利完成了民主轉型工程。然而，我國立法委員選舉長期以來所實施的「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制」(single non-transfer vote; SNTV)也對我國政黨政治及民主發展造成諸多負面影響，例如：國會議事效率不彰、立委問政素質低落、選風敗壞、黨紀不彰、派系政治以及金

權政治等，國會亂象遭人詬病已久。因此，要求國會改革的聲浪始終未曾停歇。就在各方強烈要求改革的壓力下，立法院終於在 2004 年 8 月 23 日三讀通過第七次憲法修正案，且在 2005 年 6 月 7 日由國民大會複決通過，完成了單一選區及席次減半的國會改革法案。

新的立委選制改採「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根據杜瓦傑法則(Duverger's Law)以及相關國家的實施經驗，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傾向產生兩黨制，不利於其他小黨的生存。而由新選制實施後的 2008 年第七屆立委選舉結果來看，除了國民黨以及民進黨之外，並無任何政黨獲得席次，該屆的國會有效政黨³數為 1.75；2012 年的第八屆立委選舉結果，國民黨及民進黨仍然囊括了絕大多數的席次，親民黨及台聯僅分別獲得三席，國會有效政黨則數為 2.19。整體而言我國政黨體系走向兩黨競爭的態勢，不利於小黨的發展，這結果也與杜瓦傑法則相符合。

綜上所述，選舉制度除了與政黨體系的發展有密切關係外，同時也會影響選民的投票行為、候選人或政黨的競選策略，也可能促使政黨的性質發生改變。因此，台灣在實施新的選舉制度後，勢必影響我國的政黨體系與政治發展；另一方面，在受到選舉制度改革的衝擊之下，各個政黨勢必進行若干改變並與外在環境相調適維持均衡，才能維持發展與生存的目標，這對小黨而言更是莫大的挑戰。因此，本文所要研究的目的，乃是探討在我國選制發生重大變革後，台聯的發展策略與因應之道為何？面對選制的改變是否促使政黨在競選策略、意識型態等面向上發生改變？

³ 「國會有效政黨數」(effective number of parliamentary party)的概念係從「有效政黨數」(effective number of parties)所延伸而來(林繼文，2006:239)。依照 Markku Lakkso 與 Rein Taagepera 的定義，有效政黨數的計算公式為： $N=1/\sum P_i^2$ ；「N」即為有效政黨數；「P_i」則為各政黨(候選人)得票率(王業立，2008:74)。若將公式中的「P_i」改為「S_i」，即各政黨在國會中所擁有的席次率；則所計算出來的結果「N」便是「國會有效政黨數」(林繼文，2006:239)。

第二節 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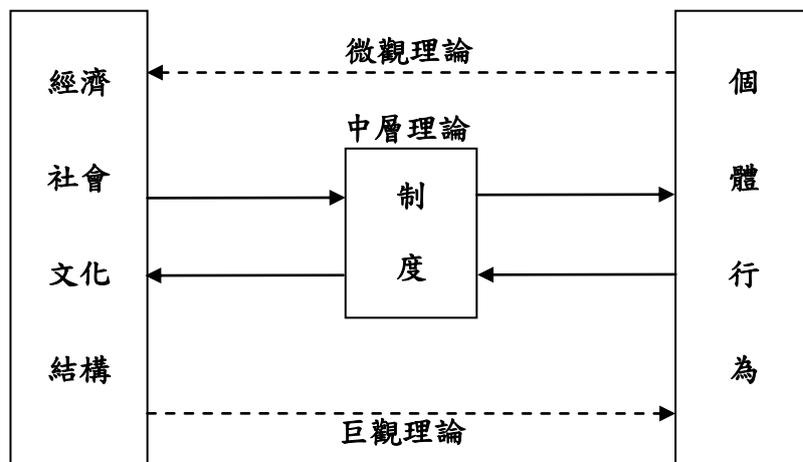


一、研究途徑

所謂研究途徑，係指研究者對於研究對象(譬如政治現象)的研究，到底是從哪一層次為出發點、著眼點、入手處，去進行觀察、歸納、分類與分析。由於著眼點的不同(即研究途徑不同)，就各有一組與之相配合的概念，作為分析的架構(朱浚源，2001:182)。簡而言之，研究途徑是指選擇問題與運用相關資料的標準。

本文所採取的研究途徑為「新制度主義研究途徑」(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approach)。1980 年代國家研究途徑興起，制度再度成為關注焦點，「新制度主義」頓時成為學術主流。新制度主義的興起主要是對行為主義的反動，主張研究焦點應回到「制度中心」的中層觀點。新制度論認為，不論是從行為主義、理性抉擇論所強調的從個體來解釋整體的微觀理論，或是馬克思主義等歷史結構論者所著重的從整體來解釋個體的巨觀理論，就解釋項與被解釋項之間的因果時空距離而言，都顯得太過遙遠，因此新制度論試圖結合這兩者的優點，避免其缺點，以中層的制度環境，來解釋個人的行為以及總體社會的特性(郭承天，2000:173-174)，如圖 1-1 所示。

圖 1-1：巨觀理論、微觀理論與中層理論



資料來源：郭承天(2000)



而新制度主義與傳統制度主義的區別在於，傳統制度主義的研究具有明顯的「法制形式主義」(legal-formalism)色彩，只觀察靜態、正式的組織、典章與制度，而無法掌握其他動態的因素，使用靜態的觀點來研究制度容易忽視制度的動態運作過程。新制度主義者試圖把傳統制度主義關注制度的作用，和行為主義關注政治行為兩者結合起來，形成既關注制度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又吸收行為主義的動態研究方法。藉由對制度的研究來觀察各種社會現象和歷史變革，有助於理解歷史變遷過程(郭榮堯，2011:34)。

新制度主義主要有三個流派，分別是「理性抉擇制度論」、「社會學制度論」與「歷史制度論」。本文採用「理性抉擇制度論」，其認為行動者在不同的制度規範下，會根據其既定偏好，一貫不變地以「個體利益極大化」為目標而進行策略性的互動，而在策略性的互動過程中，若行動者發現新的制度更能讓他們的目的獲得較大程度的實現，就有可能共同採擇此一新的制度(March and Olsen,1989:160)。藉由「理性抉擇制度論」，可以了解台聯在新舊選制下的策略性互動過程。

二、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係指蒐集與處理資料的手段，以及其進行的程序。主要指研究者針對自己所欲探討之主題與相關問題，擬如何進行蒐集與分析資料。簡而言之，研究方法即蒐集與處理資料的方法(朱浚源，2001:186)。本文將以「文獻分析法」做為主要的研究方法。

文獻分析法是藉由文獻資料進行研究的方法，是間接研究方法的一種，在社會科學研究中被廣泛運用，因為在某個限度內，文獻分析法可以幫助我們了解與重建過去，解釋現在以及推測未來，而有助於研究的進行(葉至誠、葉立誠，1999:138)，屬於一種間接途徑的研究方法，從現有的檔案及相關研究中蒐集所需資料。本研究為了解選制改革後對台灣團結聯盟的衝擊與影響，因此將廣泛的蒐



集、尋找與主題相關之資料，本文之文獻分析資料來源包括下列幾項：

1. 相關之學位論文、期刊論文及專書。
2. 新聞報導，包括報紙、雜誌及期刊等相關報導。
3. 政黨的文宣廣告、中選會選舉公報。
4. 台灣團結聯盟網站上之資料，包括新聞稿、黨史、黨綱黨章等。

第三節 文獻回顧

文獻回顧(literatures review)係針對所欲研究之主題，以目前學術界的研究成果加以分析探討，並從此特定領域中被思考過的資訊、已經研究過的作品，做出系統性之摘要與整合，以求提供未來研究之建議(朱浚源，2001:95)。本文旨在探討台灣立委選制改革後對台聯的衝擊與影響，因此將針對以下這兩個與本研究相關的主題進行探討：一、台灣團結聯盟；二、政黨轉型。

一、台灣團結聯盟

何敏豪(2006)在其研究《台灣團結聯盟的興起與發展—對二〇〇四年總統大選影響之研究》一文中，以歷史研究法來探究在 2001 年七月創黨的台灣團結聯盟，如何在立委選舉以及縣市議員選舉中逐漸擴大實力，並且蓄積能量進一步影響二〇〇四年的總統大選。該文認為台聯之所以能在短時間內快速成長茁壯，除了堅守與捍衛台灣主體意識之外，一方面是因為在立法院有政治舞台能夠發聲，另一方面則是因為在正名、制憲的旗幟下在街頭群眾路線中凝聚出旺盛的氣勢。而面對立委選制改革後的嚴峻情勢要如何突破呢？該文認為當務之急有三：

- (1) 在區域立委部分，認真評估將台聯候選人當選機會較大的選區列為重點經營選區，並與民進黨協調確保生存空間。
- (2) 在設定完重點經營選區之後，應集中資源優先發展這些基層選區並健全



落實基層組織架構。

- (3.) 在爭取不分區席次上，台聯應積極推動正名、制憲等具有民意支持基礎的重大訴求，且必須與民進黨適度區隔，建立台聯在這些議題的主導地位。

黃昭展(2005)的研究《選舉制度改革與台灣團結聯盟的發展》認為在「單一選區兩票制」以及「立委席次減半」的制約下，現存中小型政黨的規模將會逐漸萎縮泡沫化。「單一選區兩票制」及「立委席次減半」對台聯而言無異是扼殺了其發展空間，面對選制改革後的發展困境，該文認為台聯的下一步應考慮如何與民進黨做區分，發展自己的空間，促使黨的體質轉型，並提出四種方法：

- (1.) 為了擴大群眾基礎，應在統獨議題之外再找出與其他政黨競爭的主軸，擬定自我發展策略，不能單靠前總統李登輝的光環。
- (2.) 深入基層，關懷弱勢族群。面對民進黨不願意處理的爭議性議題，經評估後選擇符合台聯政黨特性的議題來發揮。
- (3.) 發展組織制度，加強地方基層的經營，並開放黨內選舉，讓參選人吸收大量黨員，再以黨員為基礎，擴展基層，取得更廣泛的基礎，並由基層選舉逐步培養人才。

上述兩篇論文與本文的研究皆有所相關，除了探討台灣團結聯盟的興起與發展過程外，並且也都針對選制改革後台聯所面臨的發展困境提出建議。但這兩篇論文並未探討到選制改革對台灣團結聯盟在選舉策略、政黨路線等方面有無造成任何改變以及改變的程度為何，而這也是本文所欲了解的部分。



二、政黨轉型

自從有政黨以來，政黨就不斷的變革來適應環境變化的需求，例如歐洲國家的政黨就隨著人口的增加與選舉權的擴張，由階級政黨(class party)轉向普涵政黨(catch all)發展。然而並非政黨所做的任何改變都可稱為政黨轉型，目前學界對於政黨轉型的內涵與界定仍是相當的分歧。例如 Mair(1989)認為，政黨轉型的內涵包括三種概念：「選民基礎的改變」、「政策主張的改變」、「治理角色的改變」；Mair(1983)並以三項指標：政黨議題或衝突位置的轉變、政黨轉變的程度，以及政黨轉變的延續性來衡量政黨本身是否變革或轉型

Wilson(1980)則認為政黨轉型是指「政黨本質的轉變」，其內涵包括了政黨的風格、組織、策略以及黨際關係的改變。政黨風格的改變包括了對官方意識型態依附程度的改變、在黨內政治溝通修辭的改變、使黨員及政黨支持者在象徵符號上一致的改變、在政黨選票訴求廣度上的改變；政黨組織的改變包含了新的政黨機構成立、新的黨內溝通管道及方向、政黨紀律及階級組織控制的增加或減少；政黨策略的改變是指政黨會在造勢活動及競選時使用新的活動，來動員及鼓勵其選民；政黨關係的改變則是政黨內領導者與支持者對於政黨體系中其他政黨態度的轉變、政黨競爭本質及強度上的轉變、政黨之間聯盟或競爭關係的改變、政黨彼此之間聯盟或對立之數目的改變(Wilson, 1980)。

Harmel 與 Janda(1994)兩人認為政黨轉型是指「政黨目標的改變」。當政黨的目標改變時，政黨對於其規則、結構、政策或策略上也會自動發生改變，於是造成了政黨轉型。他們認為一個競爭性政黨的主要目標有四個：贏得選舉、獲取公職、倡導政策、議題或意識型態，以及實行黨內民主(Harmel and Janda, 1994:272-274)。而政黨雖然有許多不同的目標，但只有一個是最重要的主要目標(Harmel and Janda, 1994: 279)。



林濁水及梁文傑(1999)則強調以「意識形態的轉變」，做為政黨轉型的界定。他們認為政黨轉型涉及三個層次：根本意識形態的轉變、權力及組織結構的轉變、以及表達和實踐理念方式的轉變⁴。在這三者中又以意識形態的轉變是最根本的，因為它決定了政黨在面臨各種狀況下，會提出什麼樣的方案與解決之道，並且也決定了何人或何種團體可以用何種方式獲得政黨的領導權。值得注意的是，意識形態與其他兩個層次的互動關係並非是單向的。政黨可能因為權力及組織架構的改變，而無法維持其原有的路線⁵。當政黨單純地為求勝選而採用新的競選方式時，也可能因為引進新的物質與社會條件而不得不調整其意識形態⁶。但是不論如何，仍然必須以意識形態做為界定政黨轉型的主要指標，因為在競爭性政黨體系中，意識形態是政黨競爭的主要基礎，政黨必須要有一種可以代表自己並與其他政黨相區別的意識形態，因此意識形態的選擇就成為政黨是否能生存甚至是執政的最關鍵因素。

在釐清政黨轉型的界定後，接下來要探討的是政黨轉型的過程為何？Panebianco(1988)認為，政黨之所以發生轉型，主要的原因乃是政黨內部組織的變遷所導致。他認為政黨組織變遷主要指的是政黨「主導聯盟」(dominant coalition)組成的改變，例如領袖的死亡、辭職、更替，這種改變會影響政黨組織內部團體間的互動關係，以及對組織誘因的控制和分配，並將重新建構精英和追隨者間垂直的以及精英與精英間水平的權力關係。因此，政黨主導聯盟的改變結果，可能

⁴ 例如「使命型政黨」及「掮客型政黨」的區別不僅是在意識形態上的對立，其組織方式與表達及實踐理念的方式也有很大的差異。

⁵ 例如當政黨的政治實力大幅擴張而急於甄補新進人才，或選區因人口擴張而加以重劃，或某些個人權力具有壓倒性的分量，就可能改變政黨原有的權力結構，進而導致意識形態的調整。

⁶ 新的選舉方式涉及到新物質與社會條件的運用。例如一個原本以工會組織為基礎的政黨如果以大眾傳媒做為主要選舉方式，則該政黨勢必要與金錢、廣告人才、媒體企業作一定的結合，也必須配合媒體宣傳的特性來界定自己的形象。當傳媒被證明為比工會組織更為有力的勝選方式，從而降低對原有組織活動的重視程度時，該政黨的意識形態便會自然變遷。



會改變政黨組織內部競爭的遊戲規則，或是重新界定政黨組織的正式目標 (Panebianco, 1988:243-244)。

Panebianco 所界定的「主導聯盟」指的是由黨內或黨外控制最主要不確定地帶 (zone of uncertainty) 的組織行動者所組成，其本質上是一種「聯盟的聯盟」。而所謂的「不確定地帶」主要係指專業知識、與環境的關係、溝通、遊戲規則、財政支持和人才甄補等。由於主導聯盟掌握了這些黨內的重要資源，得以成為黨內組織誘因的主要分配中心，進而影響選民或黨員的支持和參與。而主導聯盟的組成分子並不一定限於黨內，也可能是政黨組織以外的行動者；也不一定只由黨中央的領導人所組成，也可能包括地方或中介的領導者 (Panebianco, 1988:37-38)。因此，政黨的決策權並非完全由黨內的主導聯盟所掌握，有時也可能受到政黨外圍的組織，例如：利益團體、工會、地方派系等的影響。另外，重大選舉的挫敗，往往意謂著政黨危機的出現，如果現有的主導聯盟無法有效解決，則可能引發黨內部的新的權力鬥爭，並導致主導聯盟的改組，進而重新界定目標、策略和組織型態 (Panebianco, 1988:243-245)。

Panebianco 的理論說明了政黨的內部組織中，政治行動者間彼此權力互動的關係，強調「主導聯盟」在影響政黨決策上的重要性。他認為政黨組織的目標雖然會受到其原初目標或意識型態所影響，但政黨目標的設定，主要仍是政黨內部組織的行動者權力互動的結果，而非單純地反應社會分歧或利益 (Panebianco, 1988:3-6)。因此，政黨主導聯盟的組成份子一旦改變，那麼政黨也會隨之調整其組織目標的內涵，造成所謂的「目標替代」(substitution of ends)，於是政黨發生了轉型，如此一來便會影響政黨集體性誘因的分配和政黨策略的選擇，並進而影響選民或黨員的認同和支持 (Panebianco, 1988:244)。

Harmel 與 Janda (1994) 兩人在 Panebianco 的研究基礎上對政黨轉型的原因做更進一步的說明。他們認為政黨轉型是起因於主導聯盟的改變，以及/或受到外界刺激而改變 (Harmel and Janda, 1994: 259)。不過他們將政黨視為一個保守的組織，認



為並非所有的外在刺激都會造成政黨轉變，只有當政黨遭受重大歷史事件所影響，尤其是政黨在選舉中遭逢挫敗，政黨內部的主導聯盟才會尋求改變。因此政黨轉型往往不是自然發生的，促使政黨轉型的最主要原因乃是當一個政黨經歷外部的刺激時，而該外在刺激的發生足以對政黨的主導聯盟造成重大之衝擊和震撼的情況下，使其不得不回應時，政黨才會轉型(Harmel and Janda, 1994:264-269)。

Harmel and Janda 以及 Panebianco 都同樣強調主導聯盟的重要性，但 Harmel and Janda 他們更加強調主導聯盟對外在環境刺激的「認知」(perceive)過程。因此，如果僅有外在環境的刺激並不必然會造成政黨的轉型，只有當政黨的主導聯盟意識到了該刺激對政黨造成了危機時，政黨的組織或議題的立場、政黨策略才會隨之改變。

Wilson(1980)針對法國政黨的轉型研究指出，政黨轉型並不是由單一原因所造成，而是由許多直接或間接的因素影響了政黨的轉型，這些因素包括了：(1.)社會經濟因素的改變；(2.)政治文化的變遷；(3.)憲政體制或制度的改變；(4.)政黨競爭形式的改變；(5.)政黨領導者或改革者的影響。他認為這些原因當中，社會經濟因素的改變及政治文化的變遷對政黨轉型的影響是間接且輕微的，比較適合用來了解選民結構的改變，而不適合用來解釋政黨風格、組織、策略的改變；而政黨競爭形式的改變則是影響政黨轉型最重要的因素，這包括了新的競爭者加入、發現新的競爭策略或方法、競爭規則的轉變、新的競爭目標加入；至於政黨領導或改革者則為中介變項，決定了一個政黨是否回應外在環境的改變。他認為外部因素特別是政黨競爭環境的改變是政黨進行轉型的主要原因，而政黨領導人或改革者則是政黨轉型是否會發生的關鍵因素，他的看法與 Harmel and Janda 一致。

藉由以上學者對於政黨轉型的研究，可以理解到政黨轉型是如何進行的。基本上政黨轉型的發生乃是在組織領導人與外在環境變化兩者交互作用下所導致的；也就是說，有可能因為組織內部權力結構的變化而造成政黨路線的調整，這在獨裁國家的政黨中很常見到；也有可能是政黨領導人察覺到外在環境發生變化，如



果不加以因應，很可能危及政黨的存續，並進一步威脅到主導聯盟的權力結構，因而不得不進行轉型。至於政黨轉型的內容，則表現在「選民基礎的改變」、「政策主張的改變」、「治理角色的改變」、「政黨本質的轉變」、「政黨目標的改變」、「意識型態的轉變」等的層面上。其中最重要的當屬政黨的意識形態改變，因為政黨乃是一群有共同理念的有志之士所組合而成，並以其理念做為訴求爭取選民的支持，一旦政黨的理念改變了，勢必也會造成其他層面上的連鎖反應，因此當政黨在意識形態上有所轉變時，便可稱為政黨轉型。本文採取 Harmel and Janda 的觀點來研究台聯的轉型，探究立委選舉制度的改革是否對台聯的發展造成影響，而其影響又為何？藉由比較台聯新舊選制下的所採取的行為及策略，來了解其轉變的程度與內容為何，以及了解其轉變的持續性為何。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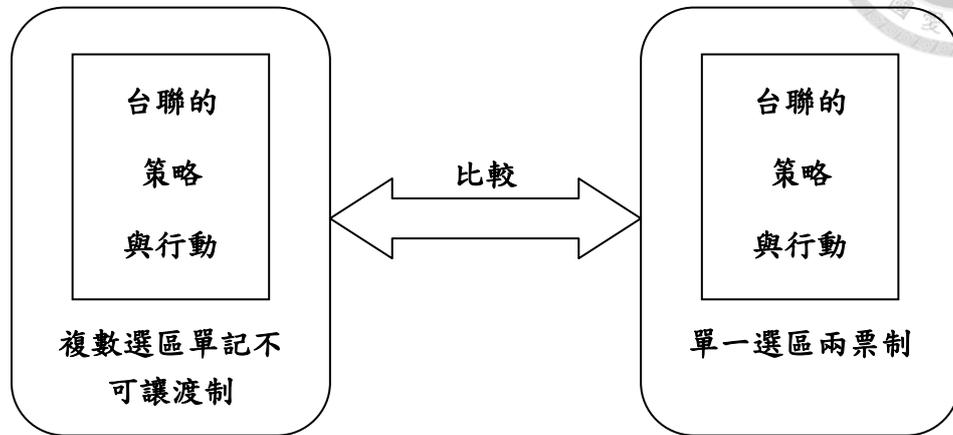
一、研究架構

從新制度主義的角度而言，屬於制度層面的選制變遷，必然對原有的政治環境產生影響，而制度中的行為者(如政黨、派系、候選人等等)也必然會在新的環境下，為了佔據有利的位置與獲取利益，而做出相應的改變。因此相關的行為者可能採取的因應方式，以及多方策略互動後的結果，便是選舉結果的呈現(黃信達、王業立，2008：185)。新制度主義主張人類的政治、經濟、或社會行為，是受到所處制度環境的影響，因此立委選制的改革，必然會影響政黨的策略與行動。藉由新制度論的研究途徑我們可以動態觀察並比較在不同選舉制度環境中的政黨，其策略與行動差異之處為何。

本文以 SNTV 選制下的台聯與新選制下的台聯做為觀察比較之對象，分別從政黨的黨綱目標、選舉策略、意識型態立場、選民結構來探討新立委選制是否造成台聯的策略及行動上的改變；另一方面也探究台聯在面對新選制時所採取的因

應措施為何。本文之研究架構圖如下：

圖 1-2：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二、章節安排

本文共分為五章。第一章為緒論，主要闡述本文之研究動機與目的，介紹本文所採取之研究方法與途徑並釐清相關概念定義，之後進行相關文獻回顧，接著建構出本文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第二章首先就各種不同選舉制度的類型進行介紹，並探究其政治影響為何。第三章探討立委選制的發展與改革歷程；首先就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起源與發展進行介紹，了解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特性及其政治影響；其次就我國立委選制改革的歷程按時序進行整理，並探討立委選制改革所帶來的政治影響。第四章則是本文的研究核心—立委選制改革是否造成台灣團結聯盟的政黨黨綱、選舉策略、意識型態、選民結構上的改變？首先就台灣團結聯盟的興起與發展歷史作介紹，了解其成立的背景與意識形態。接著從歷屆立委選舉的競選過程與結果，來觀察台聯的選民結構、政綱政策、意識型態、選舉策略等面向上，是否因選制改革而有所不同；藉由比較得知立委選制改革對台聯所造成的影響為何。本章節主要從微觀的層面來了解選制改革對個別政黨所造成之影

響，研究 SNTV 選制下的台聯與新選制下的台聯有何差異。第五章為結論，提出本文之研究發現與建議。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本文主要以台灣團結聯盟作為研究對象。在研究的時間上，本文欲探討選制改革對台聯的影響與發展，因此以台聯成立後迄今(2001~2016)作為研究的時間範圍；而政黨所存在的最重要目標之一便是贏得選舉，故本文主要藉由研究台聯的立委選舉(第5屆~第9屆)過程與結果，來了解立委選制改革對台聯所造成的影響與未來發展為何。

二、研究限制

本文所研究的對象為台聯，而台聯又屬於小黨，關於小黨的研究最主要的困難是在於資料的蒐集上。目前針對台灣團結聯盟之研究成果僅有兩篇碩士論文，而且針對台聯的新聞、報章雜誌之資料，也不是甚多，由於資料蒐集的不易，使得研究的深度與廣度可能有所侷限，不過作者仍會盡可能的蒐集一切相關資料。

此外，政黨在選舉中的策略與行動，除了會受到選舉制度的影響之外，尚有其他諸多的因素例如社會分歧、政治精英、政治文化、重大議題的發生、政黨之間的互動關係等，這些都有可能對政黨的發展造成程度不一的影響，有時候甚至反而是最重要的關鍵因素。本文主要從政治制度的改變，來了解立委選制改革對台聯所造成的影響為何，未能將影響政黨發展的諸多可能因素一一加以深入探討，這也是本文的研究限制之一。

第二章 選舉制度的類型與影響



第一節 選舉的意義與功能

主權在民是民主政治的重要基本原則，但若事事皆由人民直接決定，在現今國家人口數眾多及領土廣闊的情況下幾乎是不可能實現的，因而有了選舉制度的出現。透過選舉產生了行政首長來組成政府治理國家，同時也選出代議士來監督政府的運作，因此民主政治通常指的是代議政治，亦即政府是被經由人民自由意志而選舉出的代表所治理(Lijphart, 1984:1)。人民藉由選舉制度表達其對政策的偏好，政府也透過選舉制度來了解民意趨向，做為施政參考，因此選舉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機制，將人民的意見與政府的政策連結起來。選舉乃是實現民主政治、落實主權在民的重要手段，同時也是賦予政府統治正當性與合法性的程序。

選舉除了是維繫民主政治運作不可或缺的重要機制度外，還能對民主政治的運作提供下列重要功能(楊日青等譯，2002:360-362)：

1. 甄選政治人物：在民主國家中，選舉乃是甄補政治人物的重要管道；此外，各政黨也會透過選舉的程序來提名候選人。
2. 組成政府：透過選舉所拔擢之政治人才，其最主要的目的係在獲得執政權，進而可以組成政府。在內閣制國家中，人民雖然無法直接決定誰來執政，但可以透過選舉的機制，產生國會多數黨，進而決定執政團隊。而在總統制的國家中，選舉則更為直接的決定了總統與行政權的歸屬，並進而組成政府。
3. 提供代表性：當選舉是公平且競爭時，民眾的需求可以直接透過選舉的方式來傳達給政府，使政府施政更具代表性。
4. 影響政策：選舉可以防止政府推動激進且不受歡迎的政策。由於選舉結果能決定最後是由誰來執政，因此勝選者的政見將有可能落實，而落選者的政見，通常也意味著將遭到淘汰。



5. 教育選民：競選的過程提供選民有關政黨、候選人、政策及政府政績等豐富的資訊，並促進選民間的辯論，做出最佳的抉擇，同時這也是政治社會化的機制之一。
6. 為政府提供正當性：洛克(John Locke)認為，政府權威的正當性是建立在被統治者同意的基礎上。而選舉制度正是有助於政府取得人民同意，塑造其統治正當性的機制，並落實人民主權的精神。
7. 強化菁英的力量：選舉也可以成為菁英操控與控制大眾的動力。政治菁英透過選舉來取得正當性，進而強化其政策的執行力。

此外，選舉也能影響政黨的黨綱及路線。一個不斷敗選的政黨，就意味著該黨的路線及黨綱已經不合時宜，無法獲得選民的青睞；該黨若要重新贏得民心就必須調整其路線或黨綱，如英國工黨放棄左派路線提出新中間路線，因此重新贏得執政權。另一方面，選舉制度所產生的「選舉渦力」，也可以將反國家體制的政黨吸納進入正式機制中，降低反憲政政黨出現之可能性，因為政黨一旦參與選舉，就等於間接承認了國家的合法性與正當性。同時也有助於管理衝突，將各種的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衝突經由一個和平且制度化的方式來解決，而無須訴諸暴力，「以數人頭代替打破人頭」作為解決公共問題的方法。

第二節 選舉制度的類型

目前世界各國所實施的選舉制度種類五花八門，一般而言，一個國家選舉制度的選擇與設計，通常深受該國的「歷史遺緒」、「國際社會化」、「政治文化」以及當時國內政黨或政治菁英個人的意識形態、偏好及理性選擇的影響(王業立，2008:8)。因而各國在選舉制度的設計上也有很大的差異，幾乎沒有任何國家的選舉制度是完全相同的；即便是同一個國家，也可能因為時空環境的變化，而有不



同的選舉制度設計。

在研究各國的選舉制度時，Rae(1971:23-39)認為選舉制度的基本要素可分為「選舉公式」、「選區規模」及「選票結構」，這三大要素基本上可以在所有的選舉制度當中被觀察到。而李帕特(Arend Lijphart)也另外再提出了「附加席次條款」、「選舉門檻」這兩個要素，藉由這五個要素將各國的選舉制度加以分類研究。這五個要素如下說明(Lijphart, 1984:151-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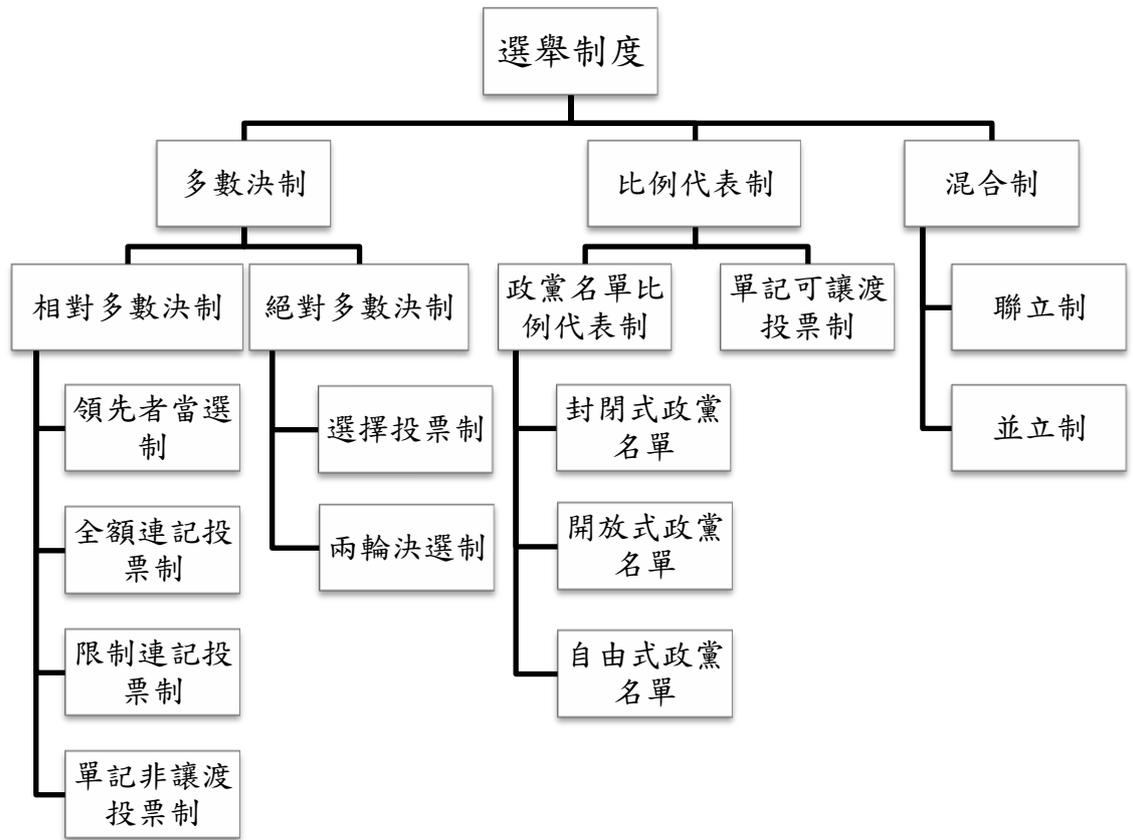
1. 選舉公式(electoral formula)：即選票轉化成席次的方式，不同的選舉公式會導致不同的選舉結果。常見的選舉公式有：取得最高選票數即可當選的「相對多數決制」、取得過半數以上選票才可當選的「絕對多數決制」以及依照得票率來決定當選席次的「比例代表制」。
2. 選區規模(district magnitude)：即選區應選名額的多寡，主要是選區當中有多少席位可提供候選人或政黨競爭。若應選名額只有一席即為單一選區，兩席以上則為複數選區。而複數選區按照日本傳統上對選區的分類習慣，又可再細分為：應選名額為 2 至 5 席的「中選區」及 6 席以上的「大選區」。
3. 附加席次條款(provisions for supplementary seat)：為了修正單一選區所導致的得票率與席次率的不成比例性，乃在全國性的席次分配中保留一些名額給未獲充分代表性的政黨，以達到較完整的比例性。
4. 選舉門檻(electoral threshold)：指政黨在分配比例代表席次時所需的最低票數。在實施比例代表制的國家，雖然兼顧了選舉的公平性及代表性，但相對的也使得小黨容易獲得席次。因此為了避免小黨林立的情況，某些國家於是在選舉法規中制定可分配席次的最低得票率的門檻限制。
5. 選票結構(ballot structure)：即選民在進行投票時，選票的設計是容許選民針對候選人，或是針對政黨，或是兩者皆可進行投票，或者可以跨越政黨進行投票等。可分為類別選票(categorical ballot)與順序選票(ordinal ballot)，前者是指選民在投票時僅能將選票投給某一個政黨候選人，而後者則是指選民可以將選票投給不



同政黨或不同政黨之不同候選人。

大多數的學者在論述選舉制度的類型時，是以選舉制度的「選舉公式」為主要的分類依據，再依其他要素做區分。李帕特便據此將民主國家的選舉制度歸類成三大類型：(1.)相對多數決制及絕對多數決制(plurality and majority formulas)；(2.)半比例代表制(semi proportional formulas)；以及(3.)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Pippa Norris(2004)則將近年來新興的選舉制度－混合制納入分類當中，他融合了前述的 Liphart 五個面項的特點，將全球 191 個國家的選舉制度分為「多數決制」、「比例代表制」及「混合制」這三大類型，此種分類方式相當完備，除了有利於選舉制度的研究外，更能看出世界各國選舉制度實施的概況。本文在選舉制度的分類上也引用 Norris 的分類方式，如下圖 2-1 所示。

圖 2-1：選舉制度的類型



資料來源：Pippa Norris(2004:2-11)



一、多數決制

所謂多數決制，係指在選區內獲得多數選票的候選人或政黨，即可以當選或獨占該選區議員名額的制度(雷競璇，1989:84)。這是一種最簡單也是最古老的選舉方式，至今仍為西方民主國家主要選舉制度之一，基本上係以候選人為投票對象。此外，依候選人當選所需票數的多寡，多數決制又可再細分為「相對多數決制」與「絕對多數決制」這兩種。

(一.) 相對多數決制

在相對多數決制下，得票數最多的候選人即可宣布當選，無須囊括過半數以上的選票。此外，依「選區規模」的不同，相對多數決制又可分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plurality with single-member district system; SMD)與「複數選區相對多數決制」(plurality with multi-member district system; MMD)。

1.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

所謂的「單一選區」，係指每一個選區的應選名額只有一席的制度，又稱為「小選區制」(small electoral district)，選民在投票時也僅能圈選一名候選人。此種制度又被稱為「領先者當選制」、「第一名過關制」(first-past-the-post system; FPTP)(Ranney, 2001:172；雷競璇，1989:84)。亦即在眾多的候選人當中，只要得到最高票數的候選人便能脫穎而出，成為那唯一的當選者，不需獲得過半數以上的支持。也因為應選名額只有一席，故「勝者全拿」(winner-take-all)的選舉結果，經常產生政黨得票率與席次率不成比例的現象，這也是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最為人詬病之處。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的優點在於(楊日青等譯，2002:365)：(1.)候選人與選民之間有直接的聯繫，可確保當選者確實履行競選承諾，有利於選民的監督；(2.)選



民可以清楚了解未來的執政黨所屬；(3.)防止極端主義的產生，偏激立場的候選人當選可能性降低；(4.)促成單一政黨政府的產生，增加政府的穩定性及效率。然而另一方面也有若干缺點：(1.)選票浪費，落選者的選票無法轉換成席次，造成票票不等值的現象；(2.)政黨體系朝向兩黨制發展，降低了選民的可選擇性，同時也扭曲了選民的偏好；(3.)當選者經常只獲得少數的支持，削弱了政府統治的正當性；(4.)對小黨造成「低度代表」，不利於小黨生存，且弱勢團體也欠缺代表性。

2. 複數選區相對多數決制

若選區中的應選名額大於一席時，便是所謂的「複數選區相對多數決制」。選舉時視應選席次的多寡，候選人以票數的高低依次當選。其又可因選民可圈選的候選人數目不同，再細分為全額連記投票⁷(block vote)、限制連記投票⁸(limited vote)、單記非讓渡投票⁹(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NTV)。其中又以單記非讓渡投票制最受矚目，此種選制過去主要在日本、南韓、台灣三個國家中實施，隨著日本和韓國相繼廢除此種選制，台灣的立法委員選制也在 2005 年的第七次修憲案通過後停止使用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並自第七屆立委選舉開始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原住民立委選舉仍維持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但在我國的地方民意代表(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中，仍然採用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關於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制的內容，將於本文第三章做詳細介紹。

⁷ 應選名額為 N 席，選民可圈選 N 票，得票數最高的前 N 名當選。

⁸ 應選名額為 N 席，選民可圈選的票數少於 N 票，得票數最高的前 N 名當選。

⁹ 不論應選名額為幾席，選民都只能投一票。而之所以被稱之為「非讓渡投票」，係指不管候選人得到多少選票，均不能將多餘的選票移轉給其他的候選人，以有別於「單記可讓渡投票」(王業立，2008:13)。



(二.) 絕對多數決制

絕對多數決制的最大特色乃是強調當選者必須獲得過半數以上的選票，此種選制設計的目的係確保當選者為多數人所支持，避免有少數代表的情形發生。相較於相對多數決制，絕對多數決制比較注重的是當選者的代表性問題，因為在眾多候選人出馬角逐的情況下，很難產生一個受到過半數選民支持的當選者，因此在某些情形下對其職權的行使也會產生困擾(例如總統等重要的職位)，絕對多數決制恰好可以解決上述問題(吳文程，2008:240)。根據投票方式的不同，又可分為兩大類：(一.)選擇投票制(alternative vote)及(二.)兩輪決選制(runoff election)。

1. 選擇投票制

又稱偏好投票(preferential ballot)。投票時，選民必須在選票上標示自己對候選人的偏好順序；開票時，若有候選人獲得過半數以上的第一偏好選票，則由該名候選人當選；反之，則將候選人當中獲得第一偏好選票最少的候選人淘汰，並將該名被淘汰的候選人選票中的第二偏好分配給其他候選人，這些選票可被視為被分配到的候選人之第一偏好選票，此時如有候選人的第一偏好選票加總過半，則由該候選人當選；如果仍無候選人當選，則重複前述動作，直到有人當選為止(游清鑫，2011:390)。有學者認為選擇投票才是一種真正的過半數投票制(Lijphart, 1984:152)。這種選制與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相比，選民可以放心的表達真正的意志，投給最喜歡的候選人而不是投給比較不討厭的候選人，毋須含淚進行棄保投票；同時也不會像「兩輪投票」一樣，出現候選人之間的黑箱協議狀況。但該制度的比例性並未比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來得更高，仍會產生有利於大黨的偏差，而且更重要的是，選舉結果可能決定在那些支持較小，且可能是極端主義政黨的選民身上(楊日青等譯，2002:367)。

選擇投票制的優點為(楊日青等譯，2002:367)：(1.)選票浪費的情形比起單一選



區相對多數決制大為減少；(2.)不需舉行第二輪投票就能產生過半數支持的當選者，同時也避免候選人間利益交換的過程存在；(3.)不排除有單一政黨多數政府的可能性。缺點則是：(1.)制度過於複雜，易產生選舉爭端；(2.)小黨容易在第一輪即被淘汰，同樣有利於大黨；(3.)當選者可能會擁有低度第一偏好的選民支持，而該候選人的特色就是在眾多候選人當中最不討人厭，但也不是最喜歡的。

2. 兩輪決選制

相較於選擇投票制只需投一次票即可決定當選者，在兩輪決選制中，選民往往需要投兩次票才能決定獲得過半選票支持的當選者。在進行完第一輪投票後，如果有候選人已經獲得過半數選票的支持，該候選人即可宣布當選，否則將舉行第二輪投票。而為了避免第二輪的投票結果仍舊無法產生一個獲得絕對多數支持的候選人，通常由第一輪投票中，獲得最高選票的兩位候選人參與第二輪決選，由於候選人只有兩位，因此當選者必然是獲得過半數選票的支持。法國可說是實施此種選制最具代表性的國家。

兩輪決選制的優點在於(楊日青等譯，2002:366)：(1.)鼓勵候選人提出中庸溫和的政見，以便吸引最大多數的選民；(2.)多數統治，具有代表性和正當性，形成穩定的政府；(3.)擴大了選民的可選擇性，選民可在第一輪投票時根據心中的偏好進行投票，而在第二輪時則圈選較不討厭的候選人。缺點則是：(1.)政黨間為求在第二輪投票勝選而進行利益交換的結盟；(2.)舉行第二輪選舉造成選舉時間太過冗長，且也增加選舉結果的不確定性¹⁰。

¹⁰法國總統選舉曾發生過兩次(1981、1995年)第一輪領先者卻在第二輪投票後落選的情形。(王業立，2008:17)



二、比例代表制

比例代表制顧名思義就是強調「比例代表性」(proportionality)，並且在一般的情況下，選區的應選名額越多，比例代表性也就越佳(謝復生，1992:8)。此種選制風行於異質性高的歐陸國家，其原理是依據各政黨的得票率來分配國會席次，所以在理論上，每一個政黨所得到的席次數目，應該約略等同於其所獲得的得票率，如此一來才較能準確的反映民意的偏好，另一方面也可以保障少數團體的代表權，讓每一張選票都能發會最大效用，避免選票成為「死票」或「剩票」，符合「票票等值」的原則。因此比例代表制的支持者一直都深信並宣稱比例代表制較多數決選制來得民主(雷競璇，1989:92)。

按照制度設計的不同，比例代表制又可分為以政黨為投票對象的「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與以候選人為投票對象的「單記可讓渡投票制」這兩大類型。

(一.) 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

其設計是以政黨為計票單位，選民是投票給政黨而不是個別的候選人。在選舉前各個政黨皆會提出一份候選人名單，以供選民抉擇，而在選後便根據所獲得的選票比例來計算分配到的席次，接著各政黨便依照名單上的排序來決定當選的候選人(蔡學儀，2003:35)。目前除了英國、法國之外，大部份的歐洲國家皆採用此種制度。

依照投票方式的不同，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又可分為「封閉式名單」¹¹、「開放式名單」¹²和「自由式名單」三種(吳東野，1999:152)。「封閉式名單」係指由政黨決定提名人選的排列順序，而選民只能選擇政黨而無權變更政黨名單上候選人的排序，因此提升了黨中央的權力，同時也有助於黨紀的維持，但另一方面也

¹¹ 又稱「名單投票」(Listenstimmen)(薩孟武，1996:466)。

¹² 又稱「個人投票」(Kandidatenstimmon)(薩孟武，1996:466)。

可能造成黨內同志為了名單上的排序而內鬥，也剝奪了選民的自主權。「開放式名單」則正好相反，不但允許選民可自行選擇喜歡的政黨，而且還可以從政黨名單中選擇一位最支持的候選人，而候選人在政黨名單上的排序則根據個人得票多寡來決定。至於「自由式名單」則賦予選民擁有和應選名額等數的選擇權，讓選民可以針對單一政黨或是跨越政黨來決定優先順序，並且既可以投票給不同的候選人，也可以將選票同時集中在同一位候選人。不論是何種方式，在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中，選民第一乃選擇政黨，其次才是選擇候選人(薩孟武，1996:466)。

至於選票與席的轉換方式，主要的計票公式有兩大類型：「最大餘數法」以及「最高平均數法」(游清鑫，2011:391-394)。「最大餘數法」的基本原理是藉由一定的選舉基數(Quotient)決定某一政黨應得的席次之後，會有剩餘的席次，為了分配這些剩餘的席次，就依照政黨在分配完依據選舉商數所得席次之後的剩餘選票大小來決定分配的順序。常用的選舉基數則有四種：黑爾基數(Hare Quota)¹³、祖譜基數(Droop Quota)¹⁴、哈根巴賀基數(Hagenbach-Bischoff Quota)¹⁵以及因皮立亞里基數(Imperiali Quota)¹⁶。而「最高平均數法」的基本原理則是採用各種不同的除數，來除各政黨的得票數，並以平均數最大者取得次。較常使用的除數有：頓特法(d'Hondt)¹⁷、聖拉噶法(Sainte-Lague)¹⁸與修正聖拉噶法(Modified Sainte-Lague)¹⁹這三種。

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的最大特色乃是所有選舉制度當中比例代表性最高的，使選票與席次間維持相當的比例性。然而有幾個重要的因素也影響了比例代表制

¹³ 該選區的有效票數(V)除以該選區的應選名額(N)，即 $Q=V/N$ 。

¹⁴ 以有效票數除以應選名額加一之後再加一，即 $Q=[V/(N+1)]+1$ 。

¹⁵ 將有效票數除以應選名額加一，即 $Q=V/(N+1)$ 。

¹⁶ 有效票除以應選名額加二，即 $Q=V/(N+2)$ 。

¹⁷ 除數序列為 1,2,3,4,5,...N。

¹⁸ 除數序列為 1,3,5,7,...(2N-1)。

¹⁹ 將第一個除數從 1 提高到 1.4，即除數序列為 1.4,3,5,7,...(2N-1)。



的比例性(吳文程, 2008:243-245): (1.)選區: 一般而言, 選區越少, 政黨的得票率與席次率的比例性也就越高, 若以全國為一個選區, 二者幾乎吻合。有些國家以全國為一個選區, 例如荷蘭、以色列; 有些國家則分為好幾個選區, 例如日本便將全國劃分為 11 個選區, 每個選區再依人口數分配席次。(2.)計票公式: 在最高平均數法中, 頓特法最不具比例代表性且制度性地偏袒大黨; 聖拉噶法則非常接近比例代表性, 且完全公平地對待大黨與小黨, 但卻可能造成多黨林立的情況; 至於修正聖拉噶法則使小黨較難獲得第一個席次, 雖然改善了小黨林立的情況, 卻也降低了比例代表性。而在最大餘數法中, 嘿爾基數給予大黨和小黨相等的對待, 產生相當接近於比例代表性的結果; 至於族普基數、因皮立亞里基數則不利於小黨, 造成比例代表性的下降(張慧芝譯, 2003:31-32)。(3.)政黨門檻: 通常實施政黨比例代表制的國家都會規定所有的政黨, 必須獲得一定的比例選票才可以參與席次分配, 此規定用意係在阻止一些無足輕重的小黨, 並進一步限制國會中的政黨數目。一般來說門檻越低, 選舉結果越符合比例代表性, 但卻容易造成多黨林立; 反之, 門檻越高則選舉結果的比例性偏差也越嚴重, 但可避免政黨體系過於破碎。

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的優點在於(楊日青等譯, 2002:371): (1.)所有的選票均能被轉換成為席次, 不會有浪費的情形, 對各黨皆公平; (2.)保障弱勢, 彰顯社會的多元性和特殊性。缺點則是: (1.)小黨林立, 導致立法過程的複雜與阻礙, 進一步造成政府的不穩定; (2.)代議士和選區之間缺乏直接連結, 不重視選區經營且選民無法罷免不適任之代表; (3.)由於政黨決定了名單上候選人的排序, 使得政黨的拘束力極強, 造成黨員和代議士的自主性低; (4.)政黨的標籤非常重要, 因為候選人若是沒有政黨的推薦, 根本無法參選, 這也意味著剝奪了無黨籍候選人的參選權利。



(二.) 單記可讓渡投票制

單記可讓渡投票制亦根據比例代表制的原理而來，但與比例代表制不同之處在於選票結構與計算方式；且因選人不選黨，又有違比例代表精神，故可算是比例代表制中的特例(江大樹，1992:147)。在運作上，每個選區應選名額大多為五席，政黨可提名同額的候選人競選；而在投票方式上則類似選擇投票制，選民可依據自己的偏好，將候選人排序並標示於選票上，而且可以跨黨圈選，不需限於同一政黨提名名單(蔡學儀，2003:38)。與選擇投票最大的不同在於，「選擇投票制」是在單一選區中實施，而「單記可讓渡投票制」則是在複數選區中進行。

在選票計算上，係根據「族普基數」²⁰，依第一偏好來計算選票。任何候選人得到的第一偏好選票若高於「族普基數」，那麼該候選人即可當選，若當選的總數尚不足應選名額，則將已當選者所得的票數超出「族普基數」的部分，依照比例分配給投給該名候選人所有選票上的第二偏好且未當選的候選人，此時若有候選人的票數超過「族普基數」，則該候選人宣告當選，並將多出的部分再依比例分配出去，如此反覆進行。經過上述方式分配選票之後，若還有剩餘席次，則將得到第一偏好票數最低的候選人淘汰，並將其選票根據第二偏好分配給其他候選人，如果此時有候選人的選票因而過「族普基數」亦可當選，依此類推直到所有的席次都分配完畢(王業立，2008:31)。此種席次分配方式，又稱為「商數－偏好順序制」(quota-preferential system)或「嘿爾－克拉克制」(Hare-Clark system)，主要特色係在確保每一張選票的最大效用，避免選票的浪費(Taagepera & Shugart, 1989:26)。

此種選制設計可以讓選民有更大的選擇自由，並且使選舉結果具有高度的比例性，但所呈現出來的比例代表性又不完全以政黨為單位，甚至可以包含各類的

²⁰ 將選舉的有效票總數(V)，除以選區應選名額加一(N+1)，所得之商數再加一做為當選基數(Q)，其公式為： $Q=[V/(N+1)]+1$ (王業立，2008:20)。



社會團體(吳文程, 2008:246)。然而這種以候選人為投票對象且又可讓渡的投票制度, 卻也削弱了政黨對於候選人的影響力, 此時候選人的個人能力與對該區域選民的服務反而才是勝選關鍵, 如此一來, 候選人多會以地方利益的訴求為主, 也會導致同黨候選人之間的兄弟鬩牆, 甚至引起政黨的分裂, 無法形成一個強而穩定的政黨(蔡學儀, 2003:39)。部分學者將此種選制視為一種接近絕對多數的特殊投票法(蔡文璞, 1995:23)。

三、混合制

Shugart 與 Wattenberg 認為「混合制」係指多層次結合的選舉制度, 在同一次的選舉中, 在不同的選區層次上, 同時使用兩種(以上)選舉方式, 選民也可以在不同層次中分別擁有選票, 以選擇不同代表特性的民意代表, 然而選區層次雖然不同, 但必須是重疊的(彭文龍, 2004:10)。一般而言, 混合制通常僅有兩個層次。其基本原理是結合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的特性, 使兩類選舉的特性並存, 目前世界各國所使用的混合制大多以「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搭配「比例代表制」為主, 亦即一部分的席次以候選人為分配對象, 另一部分的席次則以政黨名單為分配對象。Moser 與 Schneider(2004:576)便將混合制定義為選民對國會議員可以投下兩票, 一票投給單一選區中的候選人, 另一票則投給比例代表制中的政黨名單。此種選舉制度也就是俗稱的「單一選區兩票制」。由於有政黨比例代表的產生, 因此選民可以藉由政黨票來表達其內心真正的偏好; 同時也有選區代表, 使得國會議員和選區仍有聯繫, 不致於與選民脫節。

德國是最早使用混合式選舉制度且也是最具代表性的國家, 在實施多年之後也漸漸引起其他國家的重視。1980 年代以後, 在「第三波」民主化浪潮的席捲之下出現了許多新興民主國家, 這些國家在建立憲政制度時也不約而同的紛紛選擇了混合制做為選舉制度。這些實施混合制的國家也會根據其歷史背景和政治環境,

將德國的混合制進行修正，因此不論是在多數決與比例代表的席次分配比例、政黨門檻、是否允許重複提名等各方面規定也不盡相同(見表 2-1)。大致上可分為德國的「聯立式混合制」與日本的「並立式混合制」這兩種類型，兩者最大的差異在於比例代表席次的分配方式，前者設有補償機制用以矯正單一選區所造成的比例性偏差問題，後者則無。

表 2-1：實施混合制的國家

國家	席次分配	提名方式	門檻	比例代表席次分配方式	選票結構
德國	總額 598 席。299 席單一選區，299 席比例代表。	雙重提名	5% 或 3 席	聯立制	兩票制
紐西蘭	總額 120 席。63 席單一選區，50 席比例代表，7 席毛利人選區。	雙重提名	5% 或 1 席	聯立制	兩票制
日本	總額 480 席。300 席單一選區，180 席比例代表。	雙重提名	2% 或 5 席	並立制	兩票制
南韓	總額 299 席。245 席單一選區，54 席比例代表。	雙重提名	3% 或 5 席	並立制	一票制
台灣	總額 113 席。73 席單一選區，34 席比例代表，6 席原住民立委。	不可雙重提名	5%	並立制	兩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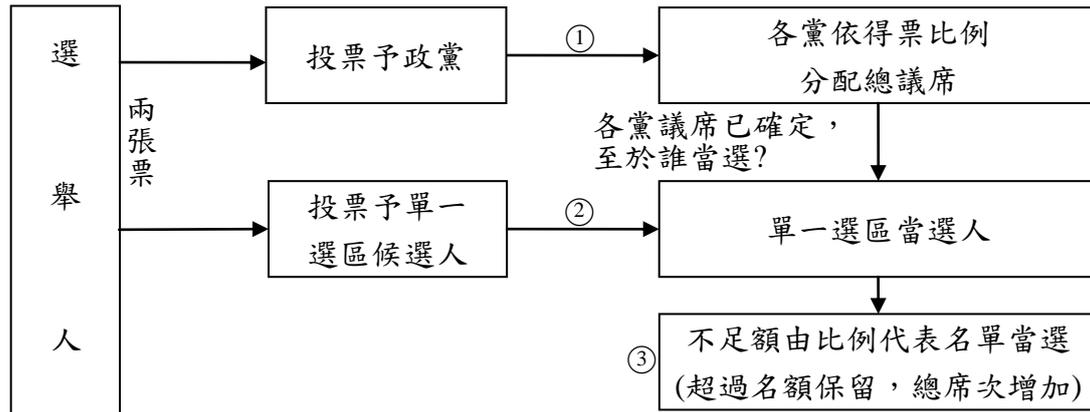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王業立(2008:32-40)；蔡學儀(2003:99-100)；作者整理

(一.) 聯立制混合式

又稱之為「補償式兩票制」(compensatory two-vote systems)(吳東野，1996:72)或「補正式制度」(corrective system)，因其目的在於修正單一選區制的缺陷(林繼文，1999:71)；亦有人稱之為「混合式比例代表制」(mixed-member proportional system; MMP)(Ranney,2001:179-180)。德國是使用聯立制最具代表性的國家，其議席分配規則為(如圖 2-2)：(1.)先以各政黨在「政黨票」得票比率分配總應選名額，初步確定各黨當選議席數；(2.)單一選區中的候選人則以最高票者當選；(3.)各黨當選議席

數扣除該黨在單一選區當選的議席數，若有不足額則由政黨比例代表名單補足，如某黨在單一選區中當選的議席數超過該黨所分配的議席數，仍可保有超額的議席，但在比例代表部分便無法分配席次(謝相慶，2011:23)，因此，眾議院的總席次並非固定，會有「超額席次」(overhang seats)的情形發生。

圖 2-2：聯立制混合式



資料來源：謝相慶(201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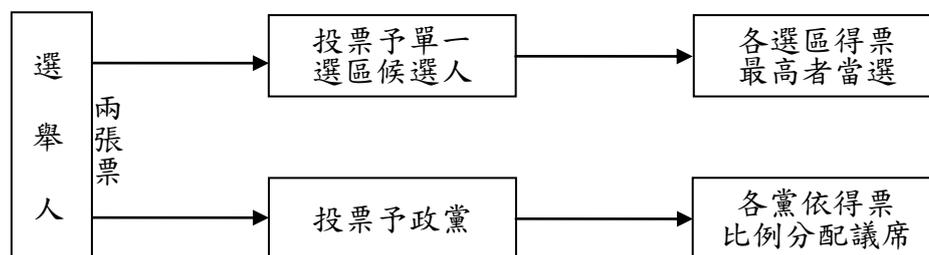
這也就是說，先從比例代表制的部分計算出政黨總席次，若政黨在單一選區中所得到的席次已經超過該黨總席次時，則政黨在政黨名單部分便不再獲得任何席次；反之，如果政黨在單一選區中的席次少於該黨總席次時，則透過政黨名單的部分予以補足，以確保政黨在得票率與席次率的比例性。由此可知，政黨在單一選區中的選舉結果會影響比例代表名單席次的分配，兩者緊密關聯相互影響，且單一選區所造成的比例性偏差現象可藉由比例代表議席部分得到適當的改善與平衡，而這種由政黨名單所獲得的席次，在某種程度上即為補償性席次(compensatory seat)。嚴格來說，聯立制混合式係依比例代表制的原理來分配各政黨在國會中的總席次，因此具有比例代表制的精神，較有利於小黨生存，在理論上可以被視為半比例代表制或「多議席選區比例代表混合制」(Mixed Member Proportional; MMP)(蔡學儀，2003:55)、「改良式的比例代表制」(吳東野，1996:72)。德國學界則普遍將這種獨特的選舉方式界定為「參考選區當選人的比例代表制」或「附帶選區候選人比例選舉制」(吳東野，1996；郭秋慶，1996)。

聯立制的優點在於(楊日青等譯，2002:369)：(1.)政黨得票率與議會席次率相符合，確保國會具有比例代表性；(2.)雖然國會中有多黨存在，但仍可維持單一政黨政府的存在可能性；(3.)小黨雖然在單一選區中較不易勝選，但可藉政黨票來彌補席次。缺點則是：(1.)維持了單一選區制讓高度的比例代表性較難以達成；(2.)產生兩種不同的代表，一種由選區直接選出，另一種則由政黨名單產生，兩者的地位和選舉成本完全不同；(3.)政黨仍舊大權在握，可以決定誰必須在選區中奮戰，誰可以在政黨名單中排序，黨員和代議士的自主性低。

(二.) 並立制混合式

又稱之為「分立式兩票制」(separated two-vote systems)(吳東野，1996:78)；亦有人稱之為「混合式多數決制」(mixed-member majoritarian system; MMM)(Shugart & Wattenberg, 2001:13-24)。日本是使用並立制最具代表性的國家，其議席分配規則為：(1.)選民在投票時可以投兩票，一票投給單一選區中的候選人，並以各選區得票最高者當選；(2.)另一張票投給政黨比例代表名單，各政黨依其政黨票得票率來分配比例代表議席，而與各政黨在單一選區中當選的席次多寡無關，如圖 2-3 所示：

圖 2-3：並立制混合式



資料來源：謝相慶(2011:24)

很明顯的，政黨在單一選區中所獲得的席次多寡並不會影響政黨比例代表的席次分配。政黨以其在單一選區的席次加上比例代表的席次即為總席次，且單一



選區與比例代表的選票及席次分別計算互不影響，不強調政黨總得票率與席次率的比例性，因此單一選區所造成的比例性偏差問題無法經由比例代表席次部分獲得改善。所以並立制只是單一選區和比例代表的混合制度，兩者相互獨立，並存運作。

由此可見，聯立制與並立制的最大不同之處，在於「等比例性」上。在聯立制之下，政黨的總席次是依其政黨票的得票率進行分配，因此政黨的得票率與席次率是相當的，不會出現席次率高於得票率的不等比例現象。而在並立制之下，由於政黨票的得票率與總席次的計算無關，對大黨而言會有席次紅利的現象，而小黨則有席次赤字的問題，因此在「等比例性」上顯然與聯立制有很大的差異。林繼文(1999:71-72)認為，並立制的等比例性取決於兩項因素：(1.)選民的兩票是否投給不同政黨，以及(2.)單一選區部分在總席次中所占的比例。對小黨最不利的情況(不等比例性最高)為小黨在單一選區與比例代表的部分得票率皆低，且單一選區佔總議席的比例也重。

第三節 選舉制度的政治影響

世界各主要民主國家的選舉制度，因國情的不同而有著極大的差異。而不同的選舉制度設計，往往也會對於候選人的參選動機、競選方式、選舉策略、選民的投票行為、政府組成與國會運作以及政黨體系等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這些影響統稱之為「政治影響」或「政治後果」。值得注意的是，在探討選舉制度的政治影響時，應避免落入過度的制度決定論，尚有其他因素如社會分歧、政治文化、歷史背景等都與政黨體系的發展有密切的關聯，甚至在某些時候反而是關鍵因素，因此即便是實施相同選制的國家，所造成的政治效果仍可能存有若干差異。杜瓦傑在後來的論點中也強調：「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之間的關係，並非機械性的與自動的；影響政黨體系的形成有諸多助力與阻力因素，選舉制度僅是助力因素之一」

(Duverger, 1986:71)。



一、多數決選制的政治影響

(一.)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

西方學者對於選舉制度所造成的政治影響相關研究甚多，其中最著名的當屬法國政治學者杜瓦傑(Maurice Duverger)在 1951 年出版的《政概黨論》(Political Parties)一書中所提出的「杜瓦傑法則」(Duverger's Law)，此法則認為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之間有著密不可分的關連性，可歸納為以下三點：(1.)相對多數決制傾向產生兩黨制；(2.)比例代表制容易導致許多相互獨立政黨的 formed；(3.)兩輪決選制容易形成多黨聯盟。杜瓦傑法則雖然引起學界廣泛的重視與討論²¹，但大多數的學者皆認為相對多數決制與兩黨制的形成具有密切的關連性。之所以會造成這樣的政治效果，杜瓦傑認為這是由於選制本身的「機械性因素」(mechanical factor)以及選民的「心理因素」(psychological factor)所導致。

就「機械性因素」而言，由於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選制本身「勝者全拿」的特性，使得各政黨的選票與席次之間的轉化結果不成比例性，亦即政黨的席次率與得票率不一致，出現票票不等值的弊端。如此一來使得大黨產生所謂「過度代表」(over-representation)、「超額獲得席位」，而小黨產生「低度代表」(under-representation)、「超額損失席位」的現象(吳文程，2008:263)，且此種比例性偏差的現象經常有利於大黨而不利於小黨。另一方面，在應選名額只有一席的情

²¹例如 Rae(1971)認為：「除非有地方性強大的少數政黨存在，否則相對多數決總是與兩黨競爭有關」，他並不認為：「相對多數決制是導致兩黨制的充分必要條件」；William Riker(1982)認為，杜瓦傑法則的第一項論述可以透過對於例外的修正而成為定「杜瓦傑定律」，而後兩項論述則只具有機率性，因此將其稱為「杜瓦傑假說」(Duverger's hypothesis)；Cox(1997)則指出，杜瓦傑法則只會出現在最基層的選區，而且只是「棄保效應」的另一種說法，地方性的兩黨制是否會投射為全國性的兩黨制仍需其他因素配合，長期而言政黨體系仍然受到「社會分歧」所影響。



況下，機械性因素使得選民認知到如果再把選票投給當選機會並不高的第三黨時，其選票將形同浪費，因此除非選民不去投票，否則在「兩害相權取其輕」的理性抉擇之下，為使其選票發揮效用，他們自然會傾向於將選票投給原先不打算支持的兩大政黨中較不討厭的一方，以避免他們最討厭的一方當選(Duverger, 1966:226)。杜瓦傑將這種現象稱為「心理性因素」，也有學者稱之為「策略性投票」(strategic voting)、「複雜投票」(sophisticated voting)或「花車效應」(bandwagon effect)，亦即台灣俗稱的「棄保投票」、「西瓜效應」。

除了選民自己可能會主動進行此種策略性投票外，政黨及候選人本身也會利用鋪天蓋地的文宣攻勢，「提醒」選民進行棄保投票。例如在 1994 年的台北市長選舉中，首次出現「棄黃(大洲)保陳(水扁)」、「棄黃(大洲)保趙(少康)」的棄保口號，開啟了台灣棄保投票的濫觴，到了 2012 年的總統大選「棄宋(楚瑜)保馬(英九)」等相關的棄保口號也不絕於耳，這都顯示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選制中「心理性因素」確實存在。

從以上的論述中，已經將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選制對形成兩黨制的賞罰機制，清楚的表達出來：「機械性因素」給第三黨帶來了嚴厲的制裁，而「心理性因素」則提供選民投票時良好的誘導(隋杜卿，2001:229)。在這兩個因素的作用²²之下，導致在相對多數決選制下選票容易集中在兩個主要的政黨或候選人上，有利於兩黨體系的形成，且有助於防止舊政黨的分裂及新政黨出現的可能。因此除非是具有地區性的強大基礎或全國性的有利組織，否則相對多數決制總是與兩黨競爭有關 (Rae, 1971:95)。

此外，對於政黨及候選人而言，想要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中勝出就必須獲得較其他任一競爭對手多的選票。如此一來將促使那些不斷落敗的政黨進行整合，以共同對抗較具優勢的政黨；同樣的，原先佔有優勢的政黨也會設法與其他

²² 杜瓦傑認為，對小黨的阻礙，通常是機械性因素的影響先於心理性因素的影響，即超額損失席位的結果，使得選民在心理上認為該小黨已經沒落，進而將選票投給其他政黨(吳文程，2008:278)。



政黨聯合，以確保其優勢的地位。這種整合的現象會不斷的進行，直到每一個政黨都有合理的機會獲得過半數的選票，逐漸形成兩黨分庭抗禮的態勢。因此相對多數決制下「勝者全拿」的結果，會傾向將政黨的數目縮減至只有兩個政黨對決的局面(Downs, 1957:123-124)。例如 2004 年的台灣總統大選，國民黨與親民黨即進行合作，共推連戰、宋楚瑜代表泛藍陣營，對抗由陳水扁所領軍的泛綠陣營，形成藍綠兩強對決的局面。

由此可知，相對多數決制確實有助於兩黨體系的形成，Duverger(1966:217)並將此命題稱之為「一個真實社會學法則」(a true sociological law)。然而此一命題成立的前提是：必須在沒有嚴重的種族、宗教、語言、文化及意識型態等分歧的情況下。亦即在同質性(homogeneity)越高的社會中，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與兩黨體系的形成之間才會具有高度的關聯性；反之，在一個種族、宗教、文化及意識型態高度分歧的異質性(heterogeneity)社會中，實施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的結果反而可能造成多黨林立，因為在某一選區中較佔優勢的兩個政黨，未必也能在其他選區中繼續享有相同的優勢。總之，有諸多的因素會影響政黨體系的形成，而選舉制度只是其中之一，相對多數決制僅是形成與維持兩黨制的充分條件(Riker, 1982:761)。Sartori 即認為，相對多數決制本身不會促成兩黨制，但有助於維持既有的兩黨體系，因此當兩黨制一旦建立以後，相對多數決制便會產生類似剎車的功能，達到凍結政黨數目的效果；相反的，在一個高度異質性的社會中，無論採用何種選舉制度，都不可能形成兩黨制(Sartori, 199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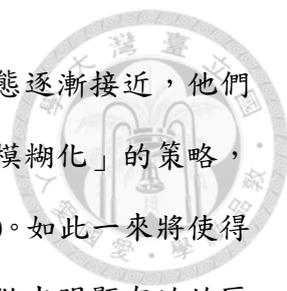
選舉制度對於憲政體制運作也有很大的影響。由於相對多數決選制有助於兩黨體系的建立，因此一般認為兩黨輪流執政的政治體制，較有利於形成一個穩定且政治責任清楚的單一政黨政府，這是相對多數決選制最為人稱頌之處。然而另一方面，相對多數決選制經常導致嚴重的比例性偏差(disproportional)問題，這也是相對多數決選制最為人詬病之處，使得大黨超額獲得席位而小黨超額損失席位，各個政黨在國會中所擁有的席次並無法真實的反應出其民意支持度，甚至造成少



數統治的不合理現象，Rae(1971:74-77)將此種「沒有獲得過半數選票，卻能夠得到過半數國會席次」的政黨稱為「製造的(manufactured)多數」，因為其過半數的席次是經由選舉制度所創造的結果，並非從選票轉換而來的。進一步而言，相對多數決選制實施的結果，必然會導致社會中的少數群體無法產生其代表，反而成為壓迫這些「永遠的少數」的工具，因此在一個高度異質性的社會中，相對多數決選制不但是非民主的，甚至是反民主的(吳文程，2008:203)。

另一方面，選舉制度也會對政黨及候選人的競選策略造成影響。在相對多數決制下，由於應選名額只有一席，因此兩個主要的政黨或候選人若想要在選舉中勝出，那麼他們的政見就絕不能太激進或保守，必須要吸引多數而非少數特殊選民的認同與支持(王業立，2008:45)，此即當斯(Anthony Downs)所提出之著名的「中間選民理論」(median voter theorem)。該理論指出，在意識形態的光譜上，如果選民知道自己的偏好，也知道候選人的政見與立場，在一個無激烈分歧傾向的社會中，並且選民的偏好結構呈現單峰(single-peaked)的常態分布型態，那麼在單一選區中競爭的政黨與候選人，他們的最佳競選策略便是盡量向中心逼近(centripetal)，在政策及意識型態的定位上將趨中以期爭取多數選民的支持與認同(Downs, 1957:115-117)。因此，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下，兩大黨的候選人為了要爭取多數選民的支持，他們的政策及立場勢必趨於中庸溫和，避免訴諸強烈的意識型態或偏激的言論，並以大多數選民較為關心的公共政策為訴求，唯有政黨的意識形態與多數選民的立場相近，才能贏得支持。如此一來，成為「全民政黨」(people's party)將是政黨競爭的主流趨勢，而政黨的組織結構也無可避免地必須更具彈性化，政黨的決策及政治領袖的領導風格也將趨於務實化(王業立、黃豪盛，2000:414-415)。在這樣的情況下，政黨為了達成勝選的目標，政綱與政策反而淪為手段，會隨著多數民意的趨勢而調整改變，正如 Downs(1957:28)的名言：「政黨是為了贏得選舉而制定政策，並非為了制定政策而贏得選舉。」

因此當民意的分布狀態呈現單峰時，兩大黨的意識形態都會朝政治光譜的中



間方向移動，採取向心式的競爭策略。然而當兩大黨的意識形態逐漸接近，他們的政綱、政策會越趨雷同，並且在特殊議題上也會刻意採取「模糊化」的策略，因為這樣對個別政黨而言反而才是理性的做法(Downs, 1957:115)。如此一來將使得兩大黨越來越相似，不論在意識形態方面或是在政策上均無法做出明顯有效的區隔，選民亦無法做出理性的決定。此時雙方的選戰策略往往會改採「負面競選」的方式，企圖以抹黑手法或攻擊對手的品德操守，盡可能的將主要競爭對手推離中心點以確保自己單獨位於中心點的位置(王業立，2008:46)。

(二.) 兩輪決選制

在兩輪決選制中的第一輪投票時，除非有候選人有實力能拿下過半數的選票，否則此時主要候選人的首要目標，是希望擠入前兩名的第二輪決選名單中；而次要的候選人則希望爭取一定比例的選票，來做為第二輪投票時政黨之間聯合及協商的籌碼；這也使得兩輪決選制中的政黨或候選人的數目，不會如同相對多數決制下逐漸減少(王業立，2008:57)。由於對小黨不利的超額損失席位現象不會發生，或是在第二輪投票時才會發生，因此每個政黨在第一輪投票時都可以毫無損失的保留他們的生存空間(Duverger,1966:240)。所以杜瓦傑認為：「兩輪決選制有助於形成溫和多黨聯盟」。

因此有人形容選民的投票行為是：「第一輪表達自己的政治理念，第二輪才做抉擇」(王業立，2008:59)。也就是說在第一輪投票時，選民可以真誠的表達內心偏好，將各種民意傾向和各政黨的實力對比都呈現出來；接著在第一輪投票與第二輪投票之間，讓選民有時間反省思考，也讓各政黨在此時進行協商整合；然後在第二輪投票時，選民便會轉向投給最有能力的候選人。反映在各政黨的競選策略上，便是在第一輪投票時呼籲選民「支持」他們，而在第二輪投票時則呼籲選民「反對」敵對的候選人，在法國的選舉傳統中，向來有句「首輪在選擇，二輪



在淘汰」這樣的口號，即是在說明這樣的現象(雷競璇，1989:91)。

由此可見，兩輪決選制對於政黨的競選策略及選民的投票行為影響，與相對多數決選制有很大的差異。在機械性因素與心理性因素的影響可分為兩個階段來探討(吳文程，2008:265)：在第一輪投票時，由於候選人必須獲得過半數的選票才能當選，因而降低了低度代表的程度；同時，小黨的支持者在第一輪投票中投給投給其政黨的選票並不會成為廢票，因為其政黨的得票率越高則在第二輪投票時越容易成為選舉聯盟的對象而且也越有談判的籌碼，如此反而是在心理上鼓勵小黨的支持者在第一輪投票時投給其所屬的政黨。因此兩輪決選制的第一輪投票不但在機械性因素與心理性因素上不會阻礙第三黨的存在，反而保障第三黨的生存機會，進而有利於多黨體系的形成。由此可知，在相對多數決選制下經常發生的策略性投票現象，在兩輪決選制的第一輪投票中並不明顯，因為選民並非在選擇真正合適的候選人，而是在表達內心真正的理念。

而在第二輪投票時，為了確保能獲得過半數的選票當選，各個政黨之間會進行結盟合作。於是意識形態相近的政黨合作便日益密切，而意識形態差距較大的政黨，為了勝選也會拉近彼此的距離，長期下來會在選區內形成兩個大致穩定的對決聯盟；至於那些偏激的政黨則通常不被其他政黨考慮為聯盟的對象，即使它們能進入第二輪的競爭，也容易因無法與其他政黨聯盟而敗選，造成意識型態較偏激的政黨的嚴重低度代表。是故，兩輪決選制的第二輪投票促使政黨體系朝向溫和多黨體系而非極端多黨體系的方向發展(吳文程，2008: 265-266)。

因此，雖然政黨體系是多黨制，但受到兩輪決選制的影響，卻也逐漸形成穩定的兩大政黨聯盟。Duverger(1966:410)認為，在多黨體系中，如果出現兩個真正的政黨聯盟，那麼在政治運作上就會產生與兩黨制類似的效果—輪流執政、責任清楚。



二、比例代表制的政治影響

比例代表制的設計目的強調「比例代表性」，因此通常在實施比例代表制的國家中，任何政黨只要能過跨過得票率門檻的限制，便可依其得票率在國會中擁有相當比例的席次。因而降低政黨之間組成聯合陣線或融合成單一政黨的誘因，選民棄小黨而就大黨的「心理性因素」也會隨之消失。因此，只要沒有其他特殊的社會狀況妨礙小黨出頭，那麼在比例代表制下，多黨制就很容易出現了（謝復生，1992:18-19）。由此可見，比例代表制所造成的最大政治影響便是「提供多數決制政治後果的一個有利煞車」（Duverger, 1966:248），亦即可以阻止兩黨制的形成。這也就是說，比例代表制並不鼓勵政黨間進行合併，因為政黨的分裂並不會使其受到很大的損失；同時也沒有任何事物可以阻止政黨的分裂，因為總體的席位並不會因為分裂成兩個派系而受到投票機制的影響而減少席次比率（吳文程，2008:266）。所以，比例代表制在機制上與心理上都不會阻礙多黨體系的發展，杜瓦傑因而認為：「比例代表制易導致許多相互獨立的政黨形成」。

是以，比例代表制的最大優點便是具有「比例代表性」，能反映多元民意的趨勢，容易使得各種意識型態、社會階層及利益團體有較大的機會在國會中發聲；此外，各政黨在決定政黨名單時，基於吸引選票的現實考量，也會顧及各類團體在其名單中的代表性；其次，選民投票的對象是政黨，因此政黨所代表的階級利益、意識型態、施政成績與政綱政見，是選民投票時的主要考慮因素，故有學者將比例代表制視為「思想的投票制」（雷競璇，1989:132-133）；再者，競選過程強調政黨的角色，這也符合民主政治即為責任政治、政黨政治的原理。最後，在多黨體系下，選民有較多的選擇空間，可以藉由選票表達出內心真實的偏好，因此不太會出現策略性投票的現象。

許多的跨國研究也指出：採用比例代表制國家的投票率(70%)比採用相對多數決選制國家的投票率(60.4%)來得高(Norris, 2004:162)。造成此種差異的原因有二



(黃紀、林長志，2013:51-52)：首先，比例代表制不會有相對多數決選制常見的選票浪費(wasted vote)的問題，並且在多黨競爭體系中，選民有較多的選擇，容易找到與自己意識形態立場較為接近的政黨，因此提高選民投票的誘因；其次，在比例代表制下，各政黨必須盡力凸顯其不同之處來爭取選民的支持，因此政黨間的競爭也較為激烈，政黨也將投入較多的資原來動員選民，選民也較可能意識到自己手中一票的重要性。

然而，比例代表制最為人詬病的便是它有助於多黨體系的形成，造成政黨的過度分化與破碎的現象，進而導致政局的不穩定，幾乎所有實施比例代表制的國家都是多黨政治，聯合政府成為憲政運作的常態。根據統計，實施比例代表制的國家其「國會有效政黨數」多達4.45個，遠高於多數決制的2.42個(Norris, 2004:87)。在比例代表制之下，選民選黨不選人，競選活動的主體是政黨而非候選人，並且各政黨只要擁有一定比例的選票即可在國會中擁有席次，如此一來政黨將會致力於吸引選區中特定部分選民的支持。在這樣的情況下，政黨就必須提出較明確的政策主張或凸顯其強烈的意識型態，努力強調與其它政黨的差異，甚至為了選票而使其意識型態及政策迎合特定少數團體(游清鑫，1994:156)。這種相鄰政黨之間競爭的激烈化同時也造成各政黨在政策、立場、意識型態等方面的全面極端化，即左派政黨會更左而右派政黨會更右，政黨之間的競爭越來越極端(Duverger, 1966:388)。嚴重的政治分歧與社會對立，使得各政黨在意識型態光譜上的距離日益遙遠，甚至有利於反體系政黨的出現，促成極端多黨體系而非溫和多黨體系的形成，此時就很難避免政府的不穩定與無效率了。因此當一個國家實施比例代表制而逐漸走向多黨政治時，除非該國的國會具有「共識型民主」的政治文化及其他相關制度設計的配合，否則高度的政黨分化往往導致國家的憲政運作陷入僵局或不穩定(王業立，2008:52-53)。



三、混合制的政治影響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的優點在於有利於兩黨體制的形成，且有助於政府的穩定及效率，卻造成了嚴重的比例性偏差問題，犧牲了社會少數的權益，不利於小黨的發展；相對的，比例代表制的優點則是具有比例代表性，能反映社會多元的民意，卻導致了多黨林立且犧牲了政府的穩定及效率。而混合制則是將這兩種制度做結合，等於是相互矯正了這兩種選舉制度的缺點，形塑一個同時兼顧選舉結果公平性與政府可治理性的政黨體系；不過 Sartori(1994:75)也提出警告，實際的結果極可能是結合這兩種制度的各自缺點。

因此，在理論上由於混合制揉合了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的特性，所以對比例代表性及政黨分化程度的影響，應該也是介於兩者之間。而根據 Norris 的跨國性研究發現，實施相對多數決制的國家，其國會有效政黨數平均為 2.42，採用比例代表制的國家，其國會有效政黨數為 4.45，而實施混合制的國家，其國會有效政黨數為 3.54，也正好介於兩者之間(Norris, 2004:87)。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各個國家在混合制的設計上差異，例如採取不同的比例代表議席的分配方式及比例、不同的政黨門檻限制，以及不同的比例代表計票公式等，都造成了不同的政治影響。

首先，就比例代表議席的分配方式而言，實施聯立制的國家(如德國、紐西蘭)先以第二票(政黨票)得票率來決定各政黨的總席次，再扣除掉各黨在單一選區中所獲得的席次，若有餘額則由比例代表議席補足。因此其比例代表性較高，能矯正單一選區所造成的比例性偏差現象，在精神與內涵上類似比例代表制。而實施並立制的國家(例如日本)，比例代表的議席則依各黨的政黨票得票率來分配，而與各黨在單一選區中當選的議席無關，此種分配方式無助於改善比例性偏差的問題，比例代表性當然較低。同時，並立制也可能導致獲得最多政黨票的政黨，無法在國會中擁有最多的席次，選民所認同的多數黨與實際上的多數黨不一致，發生誰



為真正「多數黨」的爭議²³(王業立, 2008:62)。

其次, 比例代表名額的多寡及政黨門檻的高低也會造成不同的政治影響。比例代表的名額越多, 小黨越有存在空間, 例如德國的比例代表席次高達一半, 且採聯立制, 自然有利小黨生存; 而政黨門檻越高, 則壓縮了小黨的生存空間, 反之則有利於小黨取得席次, 並且影響了國會的政治生態。總而言之, 單一選區的名額越多, 比例代表的名額越少, 政黨門檻越高, 其所造成的政治影響也較接近多數決制; 相反的, 如果比例代表的名額越多, 政黨門檻越低, 加上採取「聯立制」的話, 其所造成的政治影響則較類似比例代表制(Shugart & Wattenberg, 2001:13)。另一方面, 分配政黨比例代表名單時所採用的計票公式²⁴不同, 也會對大黨及小黨產生不同的影響。

此外, 部分實施混合制的國家(例如日本、德國), 都有「重複登記制」(或稱「雙重提名制」)的設計, 允許候選人可以在單一選區中競選, 同時也可以名列在政黨比例代表名單上, 一旦候選人在單一選區中獲勝, 則從政黨名單中剔除, 政黨名單的排名順位則依序往前遞補(郭秋慶, 1996:321)。此制度目的原本係為了保障政黨菁英, 因為他們平時可能因忙於全國性事務而疏於經營地方選區, 致使可能在單一選區中落敗, 但也間接保障小黨的生存空間, 有利於小黨的發展及培養政治人才(蔡學儀, 2003:168)。而這樣的制度設計也可能引起特殊形式的策略性投票:「選民在基於選區利益的考量下, 可能會在單一選區中支持沒有重複登記的候選人」²⁵, 如此才能額外獲得一席議員來為選區利益發聲(Gallagher, 1998:223-224)。

²³ 例如 2003 年日本的眾議院選舉, 民主雖然獲得最多的政黨票, 但在眾議院擁有最多席次的卻是自民黨(王業立, 2008:62)。

²⁴ 請參閱本章第二節「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部分的討論, 頁 24~25。

²⁵ 例如某選區中有 A、B 兩位候選人, 且 A 又同時名列在該黨的政黨名單上安全順位內, 在這樣的情況下, A 的支持者可能會轉而支持 B, 如此一來該選區便會同時產生 A、B 兩位議員, 有利於該選區爭取利益。此時選民並非基於避免選票浪費的考量進行策略性投票。



日本不但允許重複登記制，而且還允許將候選人的排名列在同一順位；列為相同順位的候選人若未能在單一選區中獲勝，則依「惜敗率」²⁶來決定勝負，惜敗率高者優先當選(王業立，2008:65)。如此一來不但鼓勵選區候選人衝刺票數，也讓敗選的選區候選人有機會在比例代表選區敗部復活，故區域候選人票與政黨票之間，會因重疊的候選人而有相當程度之關連(黃紀，2008:138)。因此，這種特殊的選制設計，可能降低相對多數決選制的「心理性因素」對選民投票行為的影響，因為選民在單一選區中把票投給第三黨的候選人，未必會造成選票的浪費，同時也降低選民採取分裂投票的可能性。

最後，在混合制中選民可以在同一張選票(例如德國)或分別在兩張選票(例如日本)完成兩次投票行為，因此有利於選民進行「分裂投票」²⁷。由於混合制將「人物的投票制」的多數決制與「思想的投票制」的比例代表制融合，因此選民不論是基於制衡理念、策略性投票或是「同情效應」(王業立，2008:65)，採取分裂投票也就不足為奇了。尤其是那些政黨票支持小黨的選民，他們為了避免選票浪費而採取分裂投票的傾向會更為顯著。對於小黨的支持者而言，由於「心理因素」使得他們傾向在第一票(單一選區票)採取策略性投票，將選票轉投給第二偏好的大黨候選人；至於第二票(政黨票)則採「真誠投票」(sincere voting)，投給自己支持的小黨，形成分裂投票(蕭怡靖、黃紀，2010:4)。而且這種分裂投票的現象，不論是在採行聯立制或並立制的國家都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另一方面，第二票(政黨票)亦有可能發生策略性投票的現象。當比例代表制設有席次分配門檻的前提下，小黨的支持者同樣也會基於「心理因素」，將政黨票投

²⁶ 惜敗率計算方式：各候選人在單一選區中所獲得的票數，除以該選區當選者的票數(吳東野，1996:78)。

²⁷ 分裂投票係指選民在一次選舉中，將不同公職的選票分別投給不同政黨的候選人；反之，即為一致性投票。但在實施混合制的國家中，即使是同一屆的國會也採單一選區與比例代表制這兩種方式產生，因此每逢國會改選，選民亦可同時投兩張選票，一票投人，一票投黨，此時選民若將兩張選票分別投給不同政黨及候選人，亦構成了分裂投票(黃紀，2008:133)。

給第二偏好且有機會跨越門檻的政黨，且門檻越高越可能發生(蕭怡靖、黃紀，2010:4)。此外，大黨的支持者在「聯盟席次最大化」的考量下，亦可能將第二票「借」(lend)給屬於同一聯盟的小黨，協助他們跨越政黨門檻，避免造成另外一種的選票浪費(Gallagher, 1998:209)。





第三章 台灣立委選制之發展與變革



在台灣的政治發展與民主化過程中，選舉是一項極為重要的機制，如果沒有選舉，台灣社會也許很難突破長期戒嚴的威權體制。政府透過定期選舉來建立統治合法性的基礎，另一方面反對勢力也藉由選舉競爭與動員的過程逐漸集結壯大，不斷挑戰台灣政治體制諸多不合理的問題，最後終於促使政府分別在 1987 年解嚴及 1992 年進行國會全面改選，並陸續完成了許多民主改革工程，告別了威權統治。

然而長久以來立法委員選舉所採用的「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with multimember district system；簡稱 SNTV-MMD)卻對台灣的政治發展產生諸多負面影響，因此台灣學界與政壇掀起了立委選制改革的聲浪，在歷經多年的努力之後，終於在 2005 年第 7 次修憲通過立委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並自 2008 年第 7 屆立委選舉開始實施，台灣的政黨政治發展也進入到了一個新紀元。以下便就我國立委選制從「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到「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的發展與改革過程進行探討。

第一節 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起源與發展

我國第一屆至第六屆的立法委員選舉制度係採「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其特色為應選名額大於一，且不論應選名額為若干²⁸，每位選民均只能投一票，各候選人按得票數多寡依序排列當選，直到所有應選名額產生為止；之所以被稱為「非讓渡制」，係指不論候選人得票數多寡，均不能將其多於的選票轉移或讓渡給其他的候選人，以有別於愛爾蘭、馬爾他等國所實施的「單記可讓渡投票制」(王業立，2008:13)。儘管台灣自第七屆立委選舉開始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但目前各級

²⁸ 依應選名額的多寡，又可再分為應選名額 3~5 人的「中選舉區制」，以及 6 人以上的「大選舉區制」。

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及原住民立委選舉仍然沿用此種特殊的選舉制度。

日本是使用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最具代表性的國家。自 1989 年制定《眾議院議員選舉法》起，到 1994 年國會通過《公職選舉法》修正案將眾議院的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為止，除了少數的例外，其中大部分的時間皆實施「中選舉區制」，或是選舉規則相同但選區規模更大的「大選舉區制」(林繼文，1997:67)。而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也隨著日本的殖民統治來到台灣；自 1920 年代開始，台灣民眾自發性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以及「地方自治改革運動」等政治運動便在全台各地陸續展開；到了 1930 年代，有鑑於世界民權潮流的高漲，為了緩和台灣人民爭民權、求自治的聲浪，日本政府終於作了有限度的開放(鄭牧心，1988:39-46)，於是引進當時日本所實施的「中選舉區制」，賦予台灣人有限的自治權。

而台灣光復後，除了初期的某些間接選舉之外，各級民意代表選舉也是依循往例採用單記非讓渡投票制。探究其原因，有學者認為採用此種選舉制度乃是基於統治上的方便，是政府控制社會的有效工具。在解嚴前，國民黨透過體制內恩庇系統(patronage system)的政治、經濟利益，交換地方派系的忠誠與支持；在基層民代選舉方面，由於採用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因此國民黨可藉由在複數選區中的提名，做為操控、扶植、甚至壓抑各地方派系的手段，以維繫其政權的穩定(王業立，1998:78)；建立與本土精英正式分享權力的制度化管道(黃德福，1990:84)。

在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方面，民國 37 年依據《中華民國憲法》以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於全國各地選出行憲後第一屆立法委員共 756 人，台灣地區選出 8 名，其選舉制度也是採用單記非讓渡投票制(高崑峰等編，1992:108-9)；由於缺乏相關文獻記載，故無法得知國民政府選擇此種選制的主要原因及目的為何(吳振嘉，2003:107)。後因國家遭逢重大變故，國民政府播遷來台並實施臨時條款及戒嚴令，民主憲政未能落實導致首屆中央民意代表於任期屆滿後無法如期改選，最後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做出釋字第 31 號解釋繼續由第一屆立



法委員行使職權，解決立法院無法改選的憲政難題。然而這也造成了另一個新的憲政危機——一個無需進行改選的國會該如何反應民意？且第一屆立法委員也隨著時間的流逝而老邁凋零。為解決中央民意代表出缺的問題及國會代表性不足的危機，於是自 1969 年起陸續在台灣地區辦理立法委員增補選，為立法院注入新血。選出之增額立法委員，分為國內自由地區及僑區，在國內部分選舉制度仍採用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呂世昌，2002:294-295)。

由於中央民意代表無限期延任，長達四十餘年未能全面改選的國會也獲得「萬年國會」的稱號，雖然政府以增補選的方式來增加新的中央民意代表並提供台灣人民更多的參政機會，但並無法解決政府統治正當性的危機以及滿足人民對政治參與的渴望。1980 年代起台灣的社會運動浪潮風起雲湧，要求民主改革呼聲日益高漲，終於迫使政府先後解除戒嚴、取消黨禁及開放報禁。在 1990 年「三月學運」發生後，時任總統的李登輝提出「一機關兩階段」的修憲主張，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並制定第二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之法源(謝政道，2007:217-220)，開啟了台灣的民主轉型與政治改革的工程，完成了著名的「寧靜革命」。而「萬年國會」的憲政怪象，也隨著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61 號解釋的出爐而終於宣告落幕，我國憲政發展進入了歷史的新頁。

依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61 號解釋，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應於 1991 年底前終止行使職權並辦理第二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然而憲法本文就立法委員選舉名額及方式之規定，乃是以全中國為適用範圍，僅適用在台灣地區便會產生名額不足的問題。為了取得辦理國會改選之法源依據，勢必需要進行修憲，為此執政的國民黨開始著手進行第一次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的制定²⁹。本次修憲關於立委選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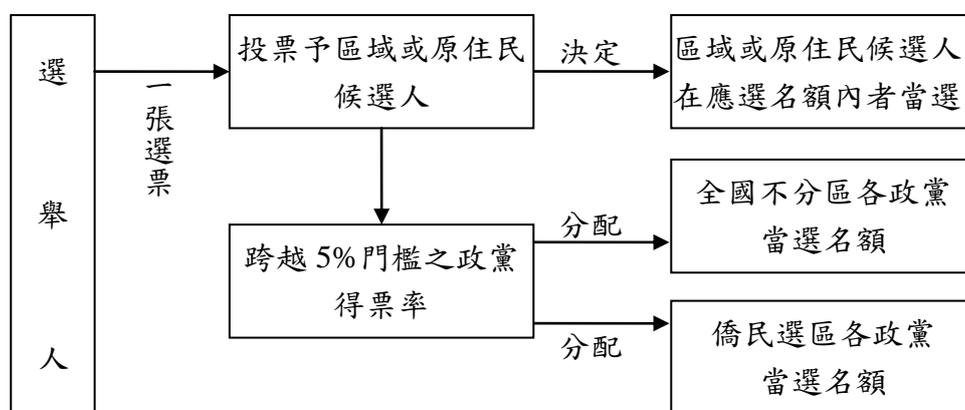
²⁹ 本次修憲關於立法委員的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作了以下之規定(增修條文第二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之限制：

- 一、自由地區每省、直轄市各二人，但其人口逾二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逾一百萬人者，每增加二十萬人增一人。

的部分，廢除了職業代表而改以「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產生全國不分區代表及僑選代表；至於在區域選舉部分，仍然繼續採用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王業立，2008:96)。在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部分，係採「一票制」³⁰與「5%的政黨門檻」；選民只有一張選票用來投給區域立委候選人，而各政黨在區域中所提名的候選人得票總和，即視為各政黨的全國得票率；得票率超過5%的政黨即有資格分配全國不分區及僑選代表的名額。如下圖 3-1 所示：

圖 3-1：我國第 2~6 屆立法委員選舉制度



資料來源：謝相慶(2011:20)

值得一提的是，依據釋字第 261 號解釋，中央政府應舉行全國性中央民代選舉，然而中央民意代表機關的組成結構卻引發重大的政治爭議，因為只有台灣地區的人民擁有投票權，但政府仍不放棄對大陸地區的主權，並設法讓每大陸一省皆產生民意代表。而此重大的政治爭議最後在國民黨與民進黨兩黨的協商下，決

二、自由地區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各三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六人。

四、全國不分區三十人。

前項第一款每省、直轄市選出之名額及第三款、第四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³⁰ 此乃執政當局擔心政黨比例代表若單獨投票選出，在當時的政治氛圍下，這張單獨投下的政黨票，很容易被詮釋成為針對統獨所進行的公民投票。因此國民黨堅持以一票制方式產生全國不分區代表與僑選代表(王業立，2001:20)。



定以全國不分區代表加區域代表的選舉方式作為妥協，此制度類似德國的比例代表制(葉俊榮，2003:16)。由此可知，本次修憲所新增之「全國不分區」中央民意代表，雖然是以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但此制度制定之目的並非在建立以比例代表性為基礎的政黨政治，反而是基於「主權及於中國大陸」之意識形態，藉由標榜「全國」不分區來突顯其對於中國大陸地區的全面代表性，寓「法統傳承」於此「全國不分區」之制度中(陳新民，2011:1028)。因此，當初實行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之目的，表面上的理由是鼓勵各政黨提名學者專家、弱勢族群代表參與立法工作，提升立委的素質及專業化，實際上則是作為法統的象徵與延續³¹(李憲榮，2001)。

因此就選舉制度的分類而言，自第一次修憲後，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亦屬於混合制的一種。但相較於其他實施混合制的國家，我國的混合制則有以下三點特殊之處(王業立，2008:106)：首先，在區域代表選舉部分我國係採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不同與其他國家所使用的單一選區制；其次，我國係採「一票制」，與大多數國家實施的兩票制也不相同；最後，在德、紐、日等國家，允許「雙重提名制」，但我國則不允許候選人在區域選舉中參選，同時又名列在全國不分區名單上。

到了 1997 年的第四次修憲³²，我國憲政體制出現了重大變革，除了調整中央

³¹ 雖然全國不分區民意代表當初制定的原意是為了維護法統之延續，但由於是經由政黨比例代表制的方式產生，故在日後實際運作上多已偏離當初維護法統之初衷(葉俊榮，2003:269)。

³² 本次修憲對於立法委員的名額及產生方式規定如下：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四屆起二百二十五人，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之限制：

-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一百六十八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四人。
- 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 四、全國不分區四十一人。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名額，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第一款每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名額及第三款、第四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



政府體制外，更精簡省級政府組織以提高行政效率，並停辦省長及省議員之選舉。至於立委選舉部分，為了安排將來「凍省」之後省議員轉換政治跑道(王業立，2001:15)，因此自第四屆起立法委員總額大幅增加，並採行「定額制」為二百二十五席³³，區域立委部分由原來的 122 席增為 168 席，全國不分區由 30 席增為 41 席，僑選與原住民立委皆由原來的 6 席增為 8 席；至於區域立委的選制部分並無任何改變，仍然採用舊制。另外，在立法委員的選區劃分上，第三屆以前係以省及直轄市為選出單位，而自第四屆起則改以自由地區直轄市及縣市為選出單位，全國劃分為 29 個選區，使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的分配較為公平。

然而隨著本屆立委名額的大幅增加，各地方派系的重量級人物也紛紛湧入立法院，黑道大哥進軍國會的比例也隨之攀升，「地方派系中央化」的現象更為明顯，並逐漸發展成全國性的派系財團聯盟(王業立，1998:87)，對我國政黨政治發展造成諸多負面影響。自本屆開始，議事效率不彰、立委問政品質低落、國會亂象不斷上演，民眾對立法院的表現極度不滿意，單記非讓渡投票制與席次減半也成為下一波選制改革的焦點。

第二節 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特性

在單記非讓渡投票制(SNTV)中，選區的應選名額往往超過一人，但選民僅可投票給一位候選人；計票時，按照各個候選人的得票高低，以相對多數決決定當選與否，並且不能將多餘的選票轉移給其他候選人。就此看來，SNTV 制屬於限制連記的一種特殊形式。如果就得票率與席次率之間的「比例性」來觀察，由於 SNTV

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³³ 至於為何是 225 席？有兩個傳聞。其一為防止省議員因凍省後失業而杯葛，因此增加立委名額供其轉換政治跑道，當時的立委名額為 164 席，而省議員為 61 席，兩者相加就是 225 席。其二則為政黨間的妥協方案，當時國民黨及新黨提出的版本立委總額為 200 席，而民進黨則提出 250 席的版本，協商後為 225 人(許主峰，2001)。

制是在複數選區制下實施，因此其比例代表性理論上應是介於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之間(謝復生，1992:19)。下表 3-1 的統計資料顯示，各政黨的得票率與席次率之間的不比例性程度並不高，與實施比例代表制的國家不分軒輊，這表示 SNTV 制具有相當的比例性。因此也有學者將 SNTV 制歸納為「半比例代表制」(semi-proportional system)(Lijphart, 1984:154)，Sartori(1994:6)甚至認為該制度其實也是比例代表制的一種。

表 3-1：我國 SNTV 制下立法委員選舉結果(1992~2004)

		1992 年	1995 年	1998 年	2001 年	2004 年
國 民 黨	總席次	95	85	123	68	79
	得票率(%)	53.02	46.1	46.4	28.6	32.83
	席次率(%)	59.01	51.83	54.67	30.22	35.11
	席次紅利(%)	+5.99	+5.73	+8.27	+1.62	+2.28
民 進 黨	總席次	51	54	70	87	89
	得票率(%)	31.03	33.2	29.6	33.4	35.72
	席次率(%)	31.68	32.93	31.11	38.67	39.56
	席次紅利(%)	+0.65	-0.27	+1.51	+5.27	+3.84
新 黨	總席次	—	21	11	1	1
	得票率(%)	—	13	7.1	2.6	0.12
	席次率(%)	—	12.8	4.89	0.44	0.44
	席次紅利(%)	—	-0.2	-2.21	-2.16	+0.32
親 民 黨	總席次	—	—	—	46	34
	得票率(%)	—	—	—	18.6	13.9
	席次率(%)	—	—	—	20.44	15.11
	席次紅利(%)	—	—	—	+1.84	+1.21
台灣團結聯盟	總席次	—	—	—	13	12
	得票率(%)	—	—	—	7.8	7.79
	席次率(%)	—	—	—	5.78	5.33
無黨團結聯盟	總席次	—	—	—	—	6
	得票率(%)	—	—	—	—	3.63
	席次率(%)	—	—	—	—	2.67
	席次紅利(%)	—	—	—	—	-0.96

無黨籍及其他	總席次	15 ³⁴	4	21 ³⁵	10 ³⁶	4
	得票率(%)	15.95	7.80	17.00	9.00	6.00
	席次率(%)	9.32	2.43	9.33	4.44	1.78
	席次紅利(%)	-6.63	-5.36	-7.67	-4.56	-4.22
有效國會政黨數 ³⁷		2.19	2.54	2.49	3.48	3.26
有效參選政黨數 ³⁸		2.52	2.89	3.14	4.13	3.76

資料來源：中選會選舉資料庫；作者計算整理

根據表 3-1 的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在 1992 年立法院全面改選後，政黨分化程度逐漸擴大，有效國會政黨數從 1992 年的 2.19 個³⁹，到了 2004 年則多達 3.26 個；而在選區中的有效參選政黨數，也從 1992 年的 2.52 個，到了 2004 年則來到 3.76 個，2001 年更高達 4.13 個，顯示我國的政黨政治發展進入了多黨競爭的戰國時代。按照 Rae 對政黨制的分類標準，我國政黨體系的變遷，從 1992 年的兩黨制⁴⁰，到了 1995 年之後逐漸轉變成為溫和多黨制⁴¹。其中，1995 年與 2001 國會有有效政黨數及有效參選政黨數的增加，主要是因為國民黨前後發生三次政黨解裂所致，國民

³⁴ 包含中華社會民主黨 1 席。

³⁵ 包含建國黨 1 席、全國民主非政黨聯盟 3 席、民主聯盟 4 席、新國家連線 1 席。

³⁶ 包含台灣吾黨 1 席。

³⁷ 有效國會政黨數= $1/\sum Si^2$ ； Si 為政黨席次率。

³⁸ 有效參選政黨數= $1/\sum Vi^2$ ； Vi 為政黨得票率。

³⁹ 若有效值為 1，即表示一黨同額競選；若有效值為 1.5(介於 1.25~1.75 之間)，即表示兩黨競爭，但實力相差懸殊；若有效值為 2(介於 1.75~2.25 之間)，則表示兩黨對決；若有效值為 2.5(介於 2.25~2.75)之間，則表示兩大黨一小黨；若有效值為 3 以上(2.75 以上)，則表是三分天下或多黨競爭(王業立，2008:84-85)。

⁴⁰ 根據 Rae 的定義，兩黨制係指有兩個政黨合計擁有國會中 90% 以上的席次，並且無任何一個政黨單獨掌握 70% 以上的席次(Rae, 1971:52)。而我國 1992 年的選舉結果，國民黨與民進黨合計拿下 90.69% 的席次，且無任何一黨獲得 70% 的席次，符合 Rae 所定義的兩黨制特徵。

⁴¹ 係指政治體系中有 3~5 個政黨，沒有任何一個政黨能單獨取得過半數席次，彼此間的意識形態距離不大，且對政治體係的基本原則都有認同感，在選舉時呈現向心式的競爭狀態。而 Rae 所定義的多黨制標準則為：「無兩大黨合計獲得 90% 以上席次，且無單一政黨獲得 70% 以上席次」(Rae, 1971:52)。



黨內的新國民黨連線與宋楚瑜陣營、李登輝陣營分別在 1993 年、2000 年及 2001 年脫離國民黨，另組新政黨投入立委選舉且都頗有斬獲，這都顯示 SNTV 制的比例性有利於小黨的生存，並提供大黨中的少數派脫離黨自立門戶的制度誘因；且 SNTV 制的比例性相當高，大黨也較難以獲得超額的席次紅利，顯然較具有制度的公平性(黃德福、廖益興，2009:7-8)。

一般而言，SNTV 制的比例性與選區規模成正比(謝復生，1992:19)。當選區規模越大、應選名額越多，其比例性也越高，政治效果也就越趨近於比例代表制，當選區規模大到全國不分區，其政治效果就和比例代表制相同；若選區規模越小、應選名額越少，其政治效果也就越趨近於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當選區規模小到只有一個應選名額，其政治效果就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完全一樣。主要是因為在 SNTV 制下，政黨為了追求席次的極大化，通常會呼籲選民進行配票，若政黨的配票策略成功，將有助於比例性的提升。

政黨為了追求席次的極大化，通常會在複數選區中提名多位的候選人。因此，如何在各選區中決定適當的提名額度，對各政黨而言將是一大難題——尤其是對大黨而言，因為不論是超額提名或是低額提名，都將導致席次的損失(吳文程，2008:271)。如果提名過多，可能造成兄弟鬩牆、票源分散，進而減少席次；若提名過少，將導致選票過於集中，使得這些過多的選票無法發揮效用而浪費，平白將席次拱手讓人，還可能會連累到不分區的席次；如果選區中有明星級的候選人，此種「吸塵器型」的候選人將對同黨的其他候選人產生排擠效應，反而可能會減少席次(王業立，1995:154)。除此之外，如何設法使所有的支持者能將選票盡可能的平均分配給所有該黨提名的候選人，政黨的配票技術也是相當重要，因為選票無法轉移，若獲得超過當選門檻的選票即是浪費，所以選票如果分配不均也會造成席次的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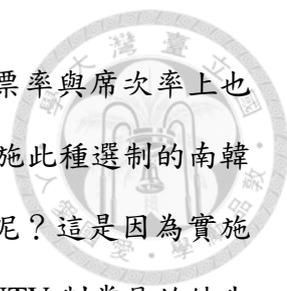
由此可見，政黨若要追求席次的極大化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必須同時面對「適當的提名額度」與「平均配票」這兩大難題，此時政黨的組織與配票能力便

是左右選舉結果的關鍵因素。在此情況下，大黨的組織動員與配票能力通常比小黨來得強，所以 SNTV 制仍然較有利於大黨，並且大黨經常能享有席次紅利的優勢。對於一個基層組織穩固、配票能力堅強的大黨而言，實施 SNTV 制將有助於其維持穩定的多數(王業立，1995:153)。

因此有學者認為 SNTV 制有助於一黨優勢政黨體系⁴²的形成和維持(吳文程，2008:271)，台灣與日本即是最好的例子。在台灣解嚴之後，國民黨之所以能在 2001 年以前仍保有一黨優勢的政治局面，所仰賴的就是國民黨長久以來在基層的經營，因此擁有綿密的組織網絡與強大的動員能力，所以一直能在立委選舉中勝出且獲得席次紅利，掌握立法院過半數的席次。而日本自民黨能在二戰後長期執政，建立長達 38 年的一黨優勢體系，實施 SNTV 制也是原因之一。

而 SNTV 制對政黨體系所造成的影響，則是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所造成的兩黨制與比例代表制所造成的多黨制之間取得一個平衡點—在小黨有生存空間的前提下產生一個穩定的執政黨(吳文程，2008:257)。這是因為 SNTV 制的比例性較高，且小黨只需獲得一定的選票即可獲得席次；如果選區規模越大、應選名額越多，則當選所需的票數自然也就降低，小黨的生存空間也會越大。同時，為了爭取特定選民的支持，小黨往往會以強調、擴大意識形態的差異作為發展的策略，這也讓選民有更多的選擇對象，選民比較願意依據自己的政治立場投票，不用擔心「誠實投票」(sincere voting)會浪費自己的選票(waste vote)(林佳龍，2000:22)。因此，政黨間相互聯合的誘因也就不若單一選區制來得大，但又不如比例代表制那樣小；選民棄小黨就大黨的心理性因素也不會比單一選區來得高，但卻較比例代表制來得強(陳坤森，2010:128)。

⁴² 或稱支配型政黨體系(Dominant-party system)。在一黨優勢體系中的政黨，必須連續贏得多次國會選舉的勝利，並且在每次選舉的勝利中掌握了 50% 以上的席次(吳文程，2008:162)。Sartori 則認為，在政黨體系中存在著一個比其他政黨更具力量且所獲得的席次和其他政黨相差達 10% 以上之較強的政黨，便可稱為「支配性政黨」(dominant party)(Sartori,1976:196)。



整體而言，小黨有具有一定的生存空間，並且各政黨在得票率與席次率上也有相當的比例性，這是 SNTV 制的最大特性。那麼為何曾經實施此種選制的南韓與日本，卻不約而同的相繼進行選制改革，放棄了 SNTV 制呢？這是因為實施 SNTV 制所產生的流弊遠多於利，嚴重損害民主政治的品質，SNTV 制常見的缺失有以下幾點：

一、激化意識形態對立，鼓勵極端主義發展

就理論上而言，在有票數總計為 V ，其應選席次為 N 的複數選區中，任何候選人只要獲得 $[V/(N+1)]+1$ 以上的「安全門檻」票數即可當選。因此當應選席次越多，則安全門檻票數也越少；假如選區中有得票數超高的明星候選人出現⁴³，或是在參選爆炸的情況下，且多人票數極為接近時，則候選人實際所需的最低當選票數往往比安全門檻來得更少(吳重禮，2008:259)。以第六屆立委選舉台北市第 2 選區為例，應選 10 席，參選人數高達 30 人，「理論上」安全門檻得票率為 9.09%；但實際上當選者的平均得票率為 7.79%，而當選者的最低得票率僅有 5.77%。

由此可見，在複數選區下只須獲得一定的票數(大約 7%~10%)即可當選，導致少數候選人以極端意識形態作為政治訴求，或是以譁眾取寵及走偏鋒的方式，甚至是利用暴力手段來爭取偏激選民的青睞。以台灣為例，過去激進統派和獨派勢力的候選人，往往以煽動族群對立、省籍情結、國家認同等議題做為選戰策略，藉此爭取意識形態光譜左右兩端的選票，卻也因而激化社會對立。換言之，候選人所爭取的是特定少數，而非多數選民支持，因此自然不會往中間靠攏(王業立，1995:157)，呈現離心式的競爭型態，反而加劇了社會的分歧與衝突。而這些候選人一旦當選進入立法院之後，其問政方式必然是趨於激進極端，藉此爭取媒體曝光率來維持支持度，也比較不受國會紀律及黨紀的約束；同時，由於他們較欠缺

⁴³ 例如 1992 年立委選舉，台北縣應選 16 席，安全門檻為 5.9%。當時辭官參選的趙少康一舉囊括 16.96% 的超高得票率，同選區的最低票當選者僅獲得 2.65%。



妥協性，因此也不利於政黨協商，影響議事和諧及效率。

二、政黨競爭模糊化，黨內競爭取代黨際競爭

在複數選區中，政黨為了席次的極大化，往往會在同一選區中提名多位候選人，在這樣的情況下，候選人除了面臨其它政黨的候選人威脅之外，還要防範同黨候選人前來分食票源甚至拔樁。而在實際的競選過程中，候選人為求當選，往往必須與同黨的候選人互相競爭該黨支持者的選票；每位候選人除了做好市場區隔，鞏固死忠鐵票防止跑票倒戈外，另一方面卻總是想挖同志牆腳，犧牲同志以成全自己(王業立，1995:155)。由此可見，選區內的競爭其實是同黨候選人之間的黨內競爭，而非不同政黨間的黨際競爭。所以在票源重疊的情況下，黨內競爭有時候反而比黨際競爭更為激烈，同室操戈的現象屢見不鮮。影響所及，將造成同黨候選人在選舉時相互攻訐、拔樁挖腳，黨內團結難以維持，導致政黨組織的派系化甚至分裂；也模糊化政黨競爭的焦點，不利於政黨政治的建立(葛永光，2008:101)。

此外，在政黨提名若干候選人的情況下，候選人為求勝選必須強調個人的形象、能力，不可能只依賴政綱來競選，必須劃分各自的地盤，才能做出有效的區隔，因此政黨的標籤、形象就不是那麼的重要；另一方面，單憑政黨認同也不足以讓選民決定最終的投票對象，因為選民還必須在同黨的候選人中進一步做抉擇。因此在 SNTV 制下，選人的因素重於選黨的因素，這也是過去台灣選民政黨認同比例始終偏低的重要因素之一(王業立，1995:155)。

三、「候選人為中心」的選戰型態，導致政黨式微、黨紀不彰

如前所述，在複數選區中，由於候選人只需少數選票即可當選，而且在選民自主性高及「選人不選黨」的情形下，候選人靠政黨組織動員而當選的可能性也



日益降低，因此大多數的候選人係依賴自己的人脈、財力來競選。這使得台灣的選舉有趨向「候選人為中心」(candidate-centered campaign)的現象(葛永光,2009:101)。政黨在競選過程中所扮演的輔選角色逐漸式微，取而代之的是候選人極力突顯個人形象特色、宣揚選區服務績效或高舉意識形態的大旗，甚至是買票賄選等非法暴力手段。形成以候選人為核心而無政見的競選模式，使得以政策辯論為核心的政黨政治難以實現(黃德福、廖益興,2009:9)。在這樣的情況下，候選人在當選後自然也就重視選區經營而輕忽國會立法問政工作。

這種以「候選人為中心」的選戰型態，也讓候選人認為當選是靠自己的實力而非政黨的協助而當選，因此很難期待其能聽從政黨的指揮，導致政黨的黨紀無法貫徹，政黨政治與責任政治也難以實現，同時也造成議會內部派系政治盛行，以致影響議事效率與品質。此外，由於黨紀難以貫徹，因此候選人可以隨意脫黨參選，造成參選爆炸的情況。

四、助長派系政治的運作

由於候選人在選舉時係依靠個人的能力而非政黨的標籤而勝選，同時對於候選人而言，只需少數的選民支持即可當選，因此如何拉攏少部分選民的支持就成為勝選的當務之急；在另一方面，政黨對於該黨的候選人必須保持超然中立的立場，不能偏袒特定的候選人，因此在無法獲得政黨奧援的情況下，候選人只能尋求其它替代品的協助才能勝選。在這樣的情況下，地方派系往往可以提供選舉所需要的人脈、資金與地盤，因此候選人向派系靠攏也就成為勝選的不二法門，而派系也利用選舉來壯大勢力。透過複雜的人際關係網絡與樁腳系統，派系遂成為SNTV制下必然的產物；此外，因選舉而產生的政治恩怨或利益衝突，也是地方派系產生的重要因素之一，所以SNTV制對於派系的形成與強化，也具有推波助瀾的效果(王業立,1995:155)。



如此一來，將使得各政黨的提名均有派系化的傾向，缺乏派系的奧援者很難獲得提名及勝選，因此突顯派系色彩就成為候選人競選的必要手段(王業立，1995:155)。除了導致政黨內部派系山頭林立之外，派系的影響力也凌駕在政黨之上，主導黨內重要決策與人事安排，進一步造成政黨中央權力弱化與黨紀不彰。基本上，政黨也不過只是一個穩定的派系聯盟，負責處理資源分配與提名協調的工作(黃德福、廖益興，2009:9)；政黨的功能只是在確保資源的取得，並協調派系的衝突而已(林繼文，2003:21)。

而候選人向派系靠攏的結果，使得他們對於派系利益的考量必定高於政黨利益甚至是國家利益，造成大量肉桶立法與滾木立法的情況，真正攸關大眾利益的公共政策反而不被重視，使得政黨政治與責任政治難以實現，反而促使金權政治的產生。在臺灣民主化後，由於國民黨對於地方派系的控制力量不如往昔，於是地方派系轉而與財團、黑道勾結，串連地方政治勢力並進軍中央政壇，此舉不但造成賄選與暴力事件頻傳，更導致黑金政治的盛行，成為我國民主政治發展的最大隱憂。事實上台灣的地方派系存在已久，而 SNTV 制也非造成派系政治的唯一因素，但是在制度面卻提供了派系滋長的起源與茁壯的空間(吳文程，2008:258)。

五、選風敗壞，助長賄選風氣與黑金政治

一般認為，SNTV 制為賄選的行為提供了誘因，並造成了惡質選風與其它諸多弊端。由於候選人只需取得部分選票即可當選，並且在應選名額越多、參選爆炸的情況下，當選門檻也隨之降低，因此候選人只要依靠個人能力或與地方派系勢力勾結，甚至以撒錢固樁方式，爭取少數選民支持即可當選。另一方面，在基於勝選考量的情況下，政黨提名時也會根據「實力」原則，提名地方派系的支持者或財力雄厚的候選人(葛永光，2009:102)。這些因素都導致黑道、派系與金權勢力介入選舉，也間接鼓勵候選人以買票賄選、暴力脅迫等方式從事競選活動。而這

些候選人在當選之後，為了回收龐大的競選支出，於是特權關說、黑道圍標工程、政商勾結等情形也就層出不窮，嚴重侵蝕我國的民主政治發展。



六、配票策略扭曲民意

在 SNTV 制下，由於超過當選門檻的多餘選票無法轉移給其他候選人，因此，基於理性考量，政黨為了席次的極大化必然會採取配票的策略，使選票平均分散給每一位候選人，務必讓每一位候選人皆能順利當選。然而政黨透過配票方式來極大化席次，其實是一種違反自然民意的行為(傅恆德，1999:15)。在配票機制下，選民只能遵從政黨的指示投票，不能投給他心目中理想的候選人，如此一來完全剝奪了選民的自由意志；除此之外，一旦政黨的配票策略失誤，除了造成席次的損失之外，也會導致優秀人才的意外落選，無法發揮選賢與能的功能，形成劣幣逐良幣的結果。由此可知，在 SNTV 制下，提名與配票技術成為選舉成敗的關鍵因素，政黨反而忽略以理念或政策來向選民訴求；然而民主國家的選舉應該是政黨間的政策與能力之爭，而不是在比較哪一黨的配票技術較為純熟(呂世昌，2002:312)。

七、「一票制」之弊端

我國全國不分區立委的產生方式係採「一票制」，即選民只有一張選票用來投給各政黨的區域立委候選人，而各政黨在區域中所提名的候選人得票總和，即視為各政黨的全國得票率，再按此得票率分配各政黨的全國不分區及僑選立委名額。然而這種一票制的方式卻有以下的缺點(葛永光，2009:103-104；王業立，2001:20)：

- (1.)剝奪選民的自由意志，因為選民投給某位候選人，並不見得就是認同或支持該候選人所屬的政黨；
- (2.)不分區立委係依附區域立委的票率而產生，民意正當性不足，使得他們在國會內的發言份量及地位均不及區域立委，被認為是次等公民；
- (3.)



這些由區域立委辛苦爭取到的選票，反而成為不分區立委搭便車的基礎，不但對區域候選人不公平，也容易造成區域和不分區立委間的嫌隙，影響黨內團結；(4) 政黨不必依靠不分區名單的形象來爭取選票，使得不分區名單成為黨內分贓的工具，失去原先設立不分區制度的美意。

總而言之，SNTV 制的問題是出現在選票結構與選票轉換成席次的方法上(黃德福、廖益興，2009:8)。當選區中的應選名額越多時，則安全門檻票數也越低，比例性也就越高，如此一來雖然有利於小黨的生存，卻也伴隨著上述的諸多負面影響。由此可見，得票率與席次率之間的「比例性」，是諸多研究之所以抨擊 SNTV 制的理由；然而，若干研究之所以肯定 SNTV 制，也是基於比例性的考量(吳重禮，2002:48)。SNTV 制可說是「成也比例性，敗也比例性」。相對的，同樣具有高度比例性的比例代表制，卻沒有 SNTV 制上述的若干缺點，而且在目前仍被許多國家所採用，這與其有門檻限制以及以政黨為本位的競選方式有很大的關係。

雖然 SNTV 制有以上的諸多弊病，但不可諱言的，該制度在我國民主政治的發展過程中仍有相當的貢獻，其中之一便是有利於反對勢力的興起與發展。早期黨外人士與民進黨因 SNTV 制而興起，也在 SNTV 制下成長茁壯，成為今日台灣政壇上重要的制衡與監督力量。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種容許極端、激進思想的民主機制，其實反而有助於政治體系的穩定(吳重禮，2002:50)。因為如果少數團體的意見始終受到壓制、無法被政治體系所吸納，那麼他們可能會採取更激進暴力的手段來表達訴求。有學者認為，台灣採行 SNTV 制固然可能助長政黨體系的破碎化和極化，但也因為此一制度提供以意識形態為取向的小黨和以利益分配為取向的派系一定的發展空間，因此使台灣的黨派競爭呈現多面向和非零合的賽局，這多少有助於維持政局的穩定(林佳龍，2000:23-24)。

第三節 立委選制改革的歷程



隨著台灣民主化的發展，選舉所扮演的角色也相形重要，而上述 SNTV 制所衍生的諸多弊端，也開始受到社會各界的注意，對於選制改革的呼聲始終未曾停歇過。但從政治現實面而言，國民黨所擁有的綿密基層組織與強大的樁腳動員網絡，使得其能在選舉中享有優勢，並且有利於地方派系的席次分配，故實施 SNTV 制對國民黨是相當有利的；同時，對民進黨而言，SNTV 制也有助於壯大實力，並且能解決其黨內派系因提名所導致的衝突問題(王業立，1995:153)。在這樣的情況下，要求兩大政黨主動進行選制改革無異於緣木求魚。然而隨著國會亂象加劇、選風敗壞以及議事效率不彰，社會大眾紛紛將矛頭對準當時所實施的 SNTV 選制，就在各界的輿論強力批判與撻伐下，國會選制改革的議題終於受到重視，其內容可分為兩個部分，分別是「單一選區兩票制」與「席次減半」。

關於國會選制改革的倡議，最早始於 1992 年底第二屆立委選舉結束後，由於本次選舉許多候選人違紀自行參選，在參選爆炸的情況下造成黨同伐異等的現象，因此當時的執政黨國民黨傾向在未來選罷法修改時，將現行的立委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制，藉以消除 SNTV 制的諸多弊端⁴⁴。此外，時任內政部長兼中選會主委的吳伯雄也在年終記者會上表示，由於現行的一票制暴露許多缺失，因此在未來修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時，政黨比例代表制將以「兩票制」方式產生⁴⁵。國民黨之所以主張選制改革，其動機乃是基於維護黨紀之考量，但因為民進黨擔憂基本席次恐將不保，且認為有利於製造賄選、敗壞選風，因此強烈反對單一選區制；另一方面，行政院後來的修法態度也趨於保守⁴⁶，並未將單一選區與兩票制納入選罷法修正案中，使得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改革構想叫好卻不叫座。

到了 1994 年，國民黨在台北市長選舉失利後，黨政高層人士認為國民黨要維

⁴⁴ 《中時晚報》，1992 年 12 月 26 日，〈執政黨未來修選罷法 傾向改採單一選區制〉，第 2 版

⁴⁵ 《中國時報》，1993 年 1 月 2 日，〈吳伯雄：未來政黨比例代表應以兩票制產生〉，第 4 版

⁴⁶ 《民眾日報》，1993 年 9 月 30 日，〈擱置選罷法修正案 莫非有意留一手〉，第 5 版

持勝選的唯一途徑就只有改造選區和選票制度，主張自下屆立委選舉開始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以消弭現行選制的弊端⁴⁷。1995年的立委選舉，國民黨又遭逢挫敗，時任行政院長的連戰即公開表示，為減少金錢、暴力、抹黑等的選舉亂象，未來立委選制應研究改採「單一選區」與「兩票制」⁴⁸。然而此改革構想卻遭到當時在野的民進黨與新黨強烈反對，他們認質疑國民黨提出選制改革的動機，是因為單一選區對國民黨較為有利(盧妍如，2007:54)，認為國民黨係因選舉失利，所以想在選制上動手腳。隨後，1996年6月內政部選罷法研修專案小組也建議未來選制的改革，應採「單一選區比例代表混合制」，但在各黨對於單一選區達成共識之前，建議每一選區應選名額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並引入兩票制⁴⁹；但行政院卻說改革仍以單一選區為目標，只有在沒有共識的情況下才採用中選區的方案。對此，在野黨依然表示反對(林繼文，1999:70)。

1996年10月，日本眾議院選舉首度實施「單一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後，也在國內掀起一股探討選制改革的熱潮。同年底，各黨派為解決重大政治危機而召開的「國家發展會議」，在新黨的退席抗議下，國民黨與民進黨針對「改進選舉制度、淨化選風」的議題上達成了「立委選制改革應採單一選區兩票制」等五項共識⁵⁰，但對於立委選舉中的區域選舉與不分區比例應如何分配，在國發會中並未獲得共識(王業立，2008:107)。在隔年進行第四次修憲時，雖然「單一選區兩票制」已成為朝野的最大公約數，但國民黨主張日本的並立制，而民進黨與新黨則偏好

⁴⁷ 《聯合報》，1994年12月10日，〈明年立委選舉國民黨擬推動小選區制〉，第4版

⁴⁸ 《聯合報》，1995年12月7日，〈連戰：民代選舉研究採單一選區與兩票制〉，第1版

⁴⁹ 《自由時報》，1996年6月6日，〈未來選制採單一選區比例代表混合制〉，第4版

⁵⁰ 這五項共識分別為(謝政道，2007:328)：

- 1.國大代表總額適度減少，改以政黨比例代表制方式產生，並自下屆起停止選舉，任期維持4年。
- 2.立委總額必要時得增加至200~250席為原則，任期改為4年。
- 3.中央民代選舉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並成立跨黨派小組研議。
- 4.成立超然中立的超黨派選區劃分審議委員會。
- 5.淨化選風、修改選罷法、改善選舉制度。



德國的聯立制；此外，朝野對於政黨比例代表占總額的比例也各持己見，國民黨主張 20%，民進黨與新黨則希望提高至 50%(李炳南、黃綉庭，2008:67-68)。因此，在上述兩議題無法形成共識的情況下，國發會所達成的結論並未入憲，使得選制改革功虧一簣。

2000 年政黨輪替，民進黨雖然成為執政黨，但國會多數仍由國民黨所掌控，行政與立法之間的相互掣肘與攻訐，導致立法院整體形象不佳與議事效能低落，民眾對於國會的表現普遍不滿與不信任。同年 12 月，民進黨立委發起「立法院塑身運動」，主張修憲將立委席次減半為 113 席，這是首次有立委公開提議立委席次減半(李炳南、黃綉庭，2008:56)，民間社團也以「立委減半、國會不亂」為主題發起大遊行，國會減半的議題開始在台灣社會中發酵醞釀。到了 2001 年底的第五屆立委選舉，民進黨喊出「立委減半、國會不亂」的口號，獲得選民的熱烈迴響；台聯與民進黨也分別將立委減半列為競選政見；立法院各黨團也允諾在選後會推動選制改革的工作(王業立，2008:108)。

第五屆立委選舉後，民進黨首度成為國會第一大黨，為了落實其所提出的選制改革政見，並藉由選制改革來維持國會第一大黨的政治動機下，選制改革再度成為熱門話題。不過朝野各政黨對於應採聯立制或並立制以及不分區代表占總額的比例問題上，仍未能達成共識；同時在政治現實面上，選制改革不僅影響了當選機率，也涉及了政黨的實力消長，因此在既得利益的考量下，選制改革再度石沉大海。值得注意的是，2002 年「政府改造委員會」所通過的政府改造方案，其中有關國會改造的部分，建議自第六屆立委選舉開始，將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席次減為 150 席。這表示民進黨在經過 2000 年總統大選獲勝及 2001 年立委選舉成為國會最大黨後，對於自身的政治實力有不一樣的評估，因此從以往堅持聯立制轉向支持並立制(謝易宏，2012:101)。

到了 2004 年，國會改革的議題也隨著總統大選的白熱化而受到重視，藍綠兩大陣營在競選期間皆公開宣示支持席次減半及選制改革，但並無進一步的具體作



為。總統大選前夕，前民進黨主席與當時的中研院院長李遠哲發表了共同聲明，呼籲兩大陣營的候選人應該督促各自政黨的立委，在總統大選投票日前通過立委席次減半的修憲案；並在立法院前進行「誠信立國」的禁食活動，要求國民兩黨落實席次減半的政治承諾，展開國會改革(黃德福、廖益興，2009:15)。藍綠兩大陣營在社會輿論以及總統大選和緊接而來的立委選舉壓力下，沒有任何政黨願意被扣上「反改革」的大帽子，於是開始認真推動國會改革修憲案。2004年8月23日立法院召開臨時會，三讀通過了包括「立委席次減半」、「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廢除任務型國大」、「公投入憲」的修憲案，並送交國民大會複決。隔年召開的任務型國民代表大會，在國民黨與民進黨贊成，親民黨和台聯反對的情況下，複決通過立法院的修憲案，立委選舉自第七屆開始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期盼已久的國會改革終於實現。關於我國立委選制的演進歷程，如下表 3-2 所示：

表 3-2：台灣立委選制的演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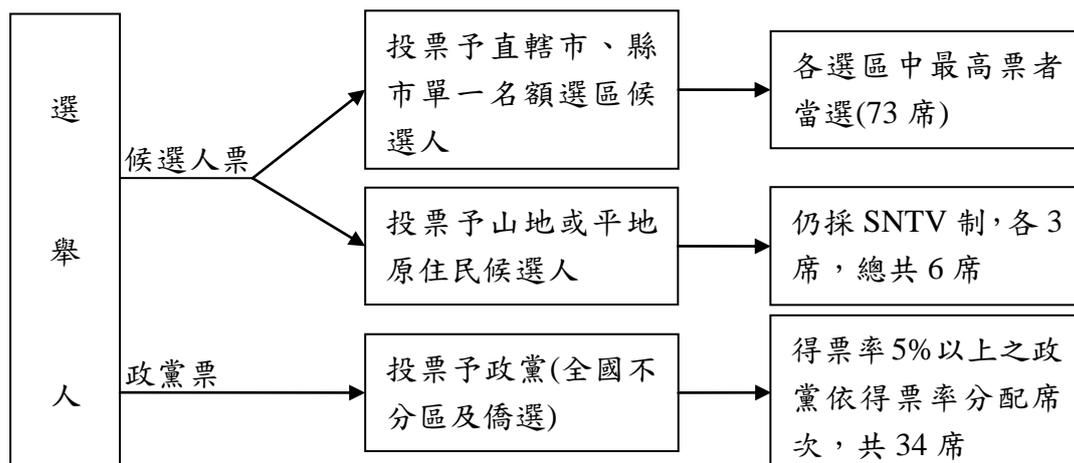
時間	選舉類別	選舉制度	選區名額	備註
1947~ 1948 年	第 1 屆中央 民意代表(國 代與立委)	複數選區單 記非讓渡制	國代 2936 席 立委 756 席	台灣地區選出國代 27 席、立委 8 席
1972~ 1990 年	中央民代增 額選舉 (立委部分)	複數選區單 記非讓渡制	名額由 51 席擴增 至 130 席	1972 年開始辦理增 額選舉，第 1 屆 51 席，三年一任；1980 年增為 97 席；1989 年資深立委退職，國 會全面改選，增額立 委總數為 130 席
1991~ 1997 年	國大代表	複數選區單 記非讓渡制	區域依人口數做 改變；原住民 6 席、全國不分區 80 席、僑選 20 席	全國不分區及僑選 以政黨比例代表制 選出，具混合制特徵
	立法委員 (第 2、3 屆)	複數選區單 記非讓渡制	區域依人口數做 改變；原住民 6 席、全國不分區 30 席、僑選 6 席	全國不分區及僑選 以政黨比例代表制 選出，具混合制特徵

1998~ 2006 年	立法委員 (第 4~6 屆)	複數選區單 記非讓渡制	總額 225 席；區域 168 席、不分區 41 席、僑選 8 席、原 住民 8 席	全國不分區及僑選 以政黨比例代表制 選出，具混合制特徵
2008 年~	立法委員 (第 7 屆起)	單一選區兩 票制	總額 113 席；區域 73 席、不分區 34 席、原住民 6 席	採用日本並立制

資料來源：吳振嘉(2003:106)；作者補充整理

按憲法增修條文之相關規定，自第七屆立委選舉開始，我國立委的產生方式可分為三種，第一種是由直轄市、縣市所選出的區域立委，以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方式產生，共計 73 席；第二種是全國不分區及僑選立委，凡政黨票得票率在 5% 以上之政黨，可依其得票率分配席次，共計 34 席；最後一種則是沿用 SNTV 制選出之原住民立委。因此，選民在投票時會拿到兩張選票(如圖 3-2 所示)，一張圈選區域候選人，另一張則圈選政黨用以產生全國不分區立委，這也意味著選民可以進行分裂投票；與舊制之下選民僅以一張選票同時產生區域及全國不分區立委有很大的不同。此外，兩張選票是分開計算互不影響席次分配，也就是所謂的「並立制」。關於我國新舊立委選制之比較，詳細內容如下表 3-3 之示。

圖 3-2：我國立委新選制(自第 7 屆起)



資料來源：謝相慶(2011:60)



表 3-3：我國新舊立委選制之比較

項	目	舊	新
選票結構		一票制	兩票制
立委任期		3 年	4 年
席次 分配	總席次	225	113
	區域立委	168	73
	原住民立委	4(山地)/4(平地)	3(山地)/3(平地)
	全國不分區及僑選	41 / 8	34
選舉 規則	區域立委	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制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
	原住民立委	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制	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制
	全國不分區及僑選	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	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
不分區政黨門檻		5%	5%
不分區政黨名單		封閉式政黨名單	封閉式政黨名單
不分區計票規則		將各黨之區域立委得票總和，視為政黨得票率，採最大餘數法分配之	依各黨之政黨票得票率，採最大餘數法分配之
不分區席次分配方式		並立式	並立式
婦女保障名額		各縣市、直轄市選出之區域立委名額及各政黨當選名單中的名額，在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者，應有婦女名額 1 人，每滿 10 人應增婦女名額 1 人。	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名額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資料來源：呂燦戎(2009:102)；王業立(2008:40)；盧妍如(2007:64)；作者整理

第四節 台聯對國會改革修憲案的立場

關於國會改革的議題，台聯早在創黨時便將國會席次減半納入黨綱中，並列為 2001、2004 年立委選舉的共同政見。台聯認為，席次減半後每個立委當選所需的票數增加，如此一來便可淘汰那些走偏鋒，或是靠基層得到選票的候選人，自然就可提升立委的素質(李炳南、藍莉涵，2008:107)。到了 2004 年的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各黨團皆同意席次減半至 113 席，但對於區域立委與全國不分區名額的



部分及選舉制度方面，卻仍存在相當大的歧異；台聯主張維持既有一票制的 SNTV 制，堅決反對單一選區制(黃德福、廖益興，2009:16)。台聯會反對單一選區制並不令人意外，因為這將嚴重壓縮其未來的生存發展空間，但是面對輿論聲浪以及總統大選和立委選舉勝選的壓力，為避免對選情造成負面衝擊，台聯也只能無奈接受並立式兩票制的修憲提案。到了 2005 年任務型國大選舉時，台聯及親民黨等小黨則一改先前立場，反對本次修憲案。台聯從自始自終都支持國會減半、反對單一選區制，但由於國民大會對修憲案的複決方式係採包裹表決，無法分案表決，台聯因此只能被迫投下反對票。

第五節 新選制的政治效應

2005 年第七次修憲，將我國的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從原有的 SNTV 制改為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與席次減半。而如此重大的變革，勢必也會對原有的政治生態帶來衝擊，最明顯的影響便是政黨勢力的消長與政黨體系的變遷。

一般而言，在混合制中，單一選區的名額越多，比例代表的名額越少，政黨門檻越高，其政治效應會較接近多數決制；反之，如果比例代表的名額越多，政黨門檻越低，加上採取聯立制的话，其政治效應會較類似於比例代表制。台灣自第七屆起的立法委員選舉採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其中單一選區的席次高達 65%，而比例代表部分僅有 30% 席次(另外有 5% 的原住民席次)，由此可見我國的混合制較偏向多數決制的精神，其政治效應亦接近多數決制。此種制度理論上對大黨而言是較有利的，兩大黨可望囊括單一選區部分絕大多數的席次，而小黨在比例代表部分所能分配到的席次卻極為有限。

從 2008 年第七屆立委選舉結果來觀察(表 3-5)，國民黨獲得壓倒性的勝利，一舉獲得了 81 席，民進黨遭逢挫敗僅取得 27 席，無黨團結聯盟獲得 3 席，親民黨與無黨籍者各獲得 1 席，其他小黨如新黨、台聯等則全軍覆，未獲得任何席次。



本屆立委選舉結果，國民黨與民進黨合計囊括了95.58%的席次，國民黨獨得71.69%的席次，按照 Rae(1971:52)對政黨制的分類標準，我國的政黨體系發展，已從第六屆的多黨制轉變成為一黨獨大制。有效國會政黨數的變化，也從2004年的3.26個⁵¹立刻降低到2008年的1.75個。國民黨之所以能夠獲得超乎預期的席次，除了是受惠於新選制的影響之外，當時的陳水扁總統與其家庭弊案纏身以及民進黨八年執政績效不佳也是主因之一。換言之，國民黨所享有的一黨獨大優勢乃是由於社會環境因素對民進黨極為不利所造成，這並非選舉結果的常態，應以單一選舉狀況視之(林瑞隆，2008:117)。

進一步分析，在區域立委選舉部份，雖然有高達16個政黨及無黨籍人士參選，但實際上有效參選政黨數僅為2.29個。國民黨得票率53.48%，席次率78.08%，席次紅利高達24.60%；民進黨得票率38.65%，席次率17.81%，席次紅利為-20.85%；無黨團結聯盟得票率為2.25%，席次率為2.74%，席次紅利為0.49%；其餘的政黨則未獲得席次。此一結果顯示，在單一選區中，最大黨(國民黨)享有超額的席次紅利優勢，這對於第二大黨(民進黨)及其他小黨非常不利。整體而言，兩大黨對決的情勢相當明顯，單一選區制確實有利於兩黨制的形成。

而在全國不分區立委選舉部分，共計有12個政黨參選，有效參選政黨數為2.49個，但受限於5%的政黨門檻規定，小黨顯然很難獲得席次，34席的不分區席次全被國民黨與民進黨所包辦。國民黨得票率為51.23%，席次率為58.82%，席次紅利為7.59%，民進黨得票率為36.91%，席次率為41.18%，席次紅利為4.27%；新黨得票率為3.95%，台聯得票率為3.53%，其他小黨得票率合計為4.38%，均未跨過5%政黨門檻，並無法獲得任何的席次，總計有11.86%的小黨選票形同廢票。從選

⁵¹ 若有效值為1，即表示一黨同額競選；若有效值為1.5(介於1.25~1.75之間)，即表示兩黨競爭，但實力相差懸殊；若有效值為2(介於1.75~2.25之間)，則表示兩黨對決；若有效值為2.5(介於2.25~2.75)之間，則表示兩大黨一小黨；若有效值為3以上(2.75以上)，則表是三分天下或多黨競爭(王業立，2008:84-85)。



舉結果來看，5%政黨門檻的設計，大幅地限制了小黨參與席次分配的機會，席次紅利也由國民黨與民進黨所瓜分。

2012 年的第八屆立委選舉(表 3-5)，國民黨的席次些微滑落取得 64 席，民進黨小幅成長取得 40 席，台聯與親民黨各獲得 3 席，無黨團結聯盟 2 席，無黨籍 1 席。本次選舉結果，按照 Rae(1971:52)對政黨制的定義，國民黨與民進黨合計獲得了 92.04% 的席次，且無任何一個政黨獨得 70% 以上的席次，我國的政黨體系從 2008 年的一黨獨大制轉變為兩黨制，有效國會政黨數也從 2008 年的 1.75 個增加到 2.23 個。在區域立委選舉部分，僅有國民黨享有席次紅利的優勢，其餘的政黨皆為席次赤字，有效參選政黨數為 2.32 個，與第七屆相去不遠，仍舊維持著兩黨競爭的態勢，第三黨很難在兩大黨的夾縫中求生存。在全國不分區選舉方面，除了國民黨與民進黨取得席次之外，台聯與親民黨的得票率也大幅成長且跨越 5% 政黨門檻，分別拿下 8.60% 與 5.49% 的得票率，這也是新選制實施以來，首次有小黨獲得全國不分區的席次，由此可見不分區制度提供了第三黨進入國會的管道與機會，有效參選政黨數為 3.03 個也比單一選區的 2.32 個來得多。

2016 年的第九屆立委選舉，是新選制實施以來競爭最激烈的一次選舉，許多新興的第三勢力也相繼投入本次選舉當中。選舉結果出爐(表 3-5)，國民黨由於執政績效不佳，席次從 64 席銳減至 35 席，淪為最大在野黨；民進黨一舉囊括 68 席，並首度單獨取得國會過半席次；新成立的時代力量搶下 5 席；親民黨維持 3 席不變；無黨團結聯盟 1 席；無黨籍 1 席；而上一屆獲得 3 席的台聯則全軍覆沒，喪失所有席次。國民黨與民進黨合計獲得 90% 以上的席次，且無任何政黨單獨獲得 70% 以上席次，我國的政黨體係發展仍然屬於 Rae 所定義的兩黨制，國會有效政黨數為 2.17 個。在 73 席的區域立委選舉部分，共有 26 個政黨提名候選人競選，有效參選政黨數為 2.8 個，且有 21 個選區呈現「兩大黨一小黨」的競爭局面，是新選制實施以來最高的紀錄；但最後的選舉結果仍然是由國民黨與民進黨瓜分絕大部分的席次，其他小黨與新興第三勢力依舊很難突破這樣的困境，僅有時代力量

因民進黨的禮讓不提名才獲得 3 席。在 34 席的全國不分區方面則有 18 個政黨登記參選，有效參選政黨數為 3.59 個，同樣也創新高紀錄；除了國民黨與民進黨及親民黨得票率超過 5% 政黨門檻之外，在眾多的新興第三勢力當中，僅有時代力量突破 5% 政黨門檻，以 6.11% 得票率獲得 2 席；另一方面，由於 5% 政黨的政黨門檻限制，有高達 16.4% 的選票形同浪費，這也替大黨帶來了可觀的席次紅利，例如民進黨便以 44.06% 的得票率獲得 52.94% 的席次，席次紅利為 8.88%。

至於各選區的競爭型態(表 3-5)，第七屆有 1 個選區為一黨獨大，有 59 個選區呈現兩黨對決，有 8 個選區為兩大黨一小黨競爭，僅有 5 個選區呈現三分天下；第八屆有 1 個選區為一黨獨大，有 57 個選區呈現兩黨對決，有 8 個選區為兩大黨一小黨競爭，僅有 7 個選區呈現三分天下的競爭型態；第九屆有 5 個選區為一黨獨大，有 40 個選區呈現兩黨對決，有 21 個選區為兩大黨一小黨競爭，僅有 7 個選區呈現三分天下的競爭型態。大致上仍以兩黨對決為主，這也顯示在單一選區制下，選民在避免浪費選票的心理作用下採取策略性投票，將選票集中投給前兩名有機會當選的候選人。不過這與各政黨為因應新選制，選前即進行的整合不無關係，不論是國民黨或民進黨，均相當順利匯整泛藍與泛綠各自的勢力基礎(王鼎銘、郭銘峰，2009:114)，因此在絕大多數選區早已形成兩黨候選人對決的情況下，選民進行策略性投票的動機當然也就增加許多，如此一來自然也抑制了第三黨的發展空間。

表 3-4：區域立委選舉選區的競爭型態

選區有效參選政黨數	2008 年第 7 屆	2012 年第 8 屆	2016 年第 9 屆
1.25~1.75 個(一黨獨大)	1	1	5
1.75~2.25 個(兩黨對決)	59	57	40
2.25~2.75 個(兩大黨一小黨)	8	8	21
大於 2.75 個(多黨競爭)	5	7	7

資料來源：作者計算整理



從我國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的經驗來看，在單一選區制立委選舉中，各政黨的得票率與席次率呈現高度的不比例性，最大黨將獲得大量的席次紅利優勢，而各選區的競爭型態也以兩黨對決為主，且國民黨與民進黨也幾乎包辦了所有的席次，大幅壓縮其他政黨的生存空間；第三黨的候選人除非是獲得大黨的禮讓不提名⁵²，或是擁有雄厚的基層實力⁵³，否則很難在單一選區中有所斬獲。在這樣的情況下，全國不分區選舉就成為第三黨進入國會的主要管道與機會，然而由於5%的政黨門檻限制，第三黨顯然無法輕易的獲得席次，自新選制實施以來，在眾多的第三黨當中也僅有親民黨、台聯以及時代力量曾突破5%政黨門檻獲得席次，至於那些未達5%政黨門檻的無用選票，同樣也替兩大黨帶來了席次紅利。總之，不論是在單一選區或全國不分區選舉當中，大黨都可以從中享有席次紅利的優勢，此一結果顯示新選制有系統地趨向於對大黨有利。從選舉結果來看，台灣的政黨體系也從過去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與台聯等幾個政黨所主導的多黨制，轉變為由國民黨與民進黨雙雄對峙的兩黨制，兩黨對決的局面儼然成形，第三黨面臨邊緣化的危機。且不論是在區域或是全國不分區，有效國會政黨數均少於有效參選政黨數，這反映出新選制對於政黨數目具有削減的作用，對於小黨則具有耗損的作用(謝相慶，2011:199)，改善了以往多黨林立的情況，這樣的發展趨勢也符合杜瓦傑法則的假設與預測。因此，在未來的政黨政治發展上，只要選制維持不變，小黨很難突破重圍，兩黨制將成為我國政黨體系的常態。

⁵² 例如第七屆立委選舉，國民黨在台中縣第2選區、台南縣第2選區、澎湖縣第1選區，皆未提名而禮讓給無黨團結聯盟，屏東縣第1選區則禮讓給無黨籍候選人。第九屆立委選舉，民進黨在新北市第12選區、台北市第5選區、台中市第三選區皆未提名而禮讓給時代力量；台中市第5選區與桃園市第6選區則分別禮讓給台聯及無黨籍候選人。

⁵³ 例如第七屆立委選舉，金門縣第1選區的無黨籍候選人陳福海便成功擊敗國民黨的候選人吳成典；第八屆立委選舉，連江縣第1選區的無黨籍候選人陳雪生也同樣擊敗國民黨的候選人曹爾忠。

表 3-5：我國立委新選制選舉結果(2008~2016 年)

		2008 年第七屆	2012 年第八屆	2016 年第九屆	
國 民 黨	總席次	81 (71.68%)	64 (56.64%)	35 (30.97%)	
	區 域	得票率(%)	53.48	48.12	38.71
		席次	57 (78.08%)	44 (60.27%)	20 (27.40%)
		席次紅利(%)	+24.60	+12.15	-11.32
	不 分 區	得票率(%)	51.23	44.55	26.91
		席次	20 (58.82%)	16 (47.06%)	11 (32.35%)
席次紅利(%)		+7.59	+2.51	+5.44	
民 進 黨	總席次	27 (23.89%)	40 (35.40%)	68 (60.18%)	
	區 域	得票率(%)	38.65	44.45	45.08
		席次	13 (17.81%)	27 (36.99%)	49 (67.12%)
		席次紅利(%)	-20.85	-7.46	+22.04
	不 分 區	得票率(%)	36.91	34.62	44.06
		席次	14 (41.18%)	13 (38.24%)	18 (52.94%)
席次紅利(%)		+4.27	+3.62	+8.88	
新 黨	總席次	0 (0%)	0 (0%)	0 (0%)	
	區 域	得票率(%)	—	—	0.63
		席次	—	—	0 (0%)
		席次紅利(%)	—	—	-0.63
	不 分 區	得票率(%)	3.95	1.49	4.18
		席次	0 (0%)	0 (0%)	0 (0%)
席次紅利(%)		-3.95	-1.49	-4.18	
親 民 黨	總席次	1 (0.88%)	3 (2.65%)	3 (2.65%)	
	區 域	得票率(%)	0.02	1.12	1.26
		席次	0 (0%)	0 (0%)	0 (0%)
		席次紅利(%)	-0.02	-1.12	-1.26
	不 分 區	得票率(%)	—	5.49	6.52
		席次	—	2 (5.88%)	3 (8.82%)
席次紅利(%)		—	+0.39	+2.30	
台 灣 團 結 聯 盟	總席次	0 (0%)	3 (2.65%)	0 (0%)	
	區 域	得票率(%)	0.96	—	0.82
		席次	0 (0%)	—	0 (0%)
		席次紅利(%)	-0.96	—	-0.82
	不 分 區	得票率(%)	3.53	8.96	2.51
席次		0 (0%)	3 (8.82%)	0 (0%)	

	區	席次紅利(%)	-3.53	-0.13	-2.51	
時代力量	總席次		—	—	5 (4.42%)	
	區域	得票率(%)	—	—	2.94	
		席次	—	—	3 (4.11%)	
			席次紅利(%)	—	—	+1.17
	不分區	得票率(%)	—	—	—	6.11
		席次	—	—	—	2 (5.88%)
		席次紅利(%)	—	—	-0.22	
無黨團結聯盟	總席次		3 (2.65%)	2 (1.77%)	1 (0.88%)	
	區域	得票率(%)	2.25	1.08	—	
		席次	2 (2.74%)	1 (1.37%)	—	
			席次紅利(%)	+0.49	+0.29	—
	不分區	得票率(%)	0.70	—	—	0.64
		席次	0 (0%)	—	—	0 (0%)
		席次紅利(%)	-0.7	—	-0.64	
無黨籍及其他	總席次		1 (0.88%)	1 (0.88%)	1 (0.88%)	
	區域	得票率(%)	3.93	3.85	10.56	
		席次	1 (1.37%)	1 (1.37%)	1 (1.37%)	
			席次紅利(%)	-2.56	-2.48	-9.19
	不分區	得票率(%)	3.68	4.90	9.07	
		席次	0 (0%)	0 (0%)	0 (0%)	
		席次紅利(%)	-3.68	-4.90	-9.07	
有效國會政黨數			1.75	2.23	2.17	
有效參選政黨數	區域		2.29	2.32	2.80	
	不分區		2.49	3.03	3.59	

資料來源：中選會選舉資料庫；作者計算整理



第四章 立委選制與台聯的發展



第一節 台聯的成立

台灣團結聯盟簡稱台聯，成立於 2001 年 7 月，是第一個以「台灣」為名的政黨，致力於推動台灣主體意識、民主自由、社會公義和廉能政府，並尊前總統李登輝為該黨精神領袖⁵⁴。台聯強調台灣主體性的立場，並監督執政黨是否走台灣主體路線，屬於意識形態型的政黨。創黨時主要以原國民黨內本土派的黨員及部分偏綠人士所組成，其創黨宗旨為「穩定政局、振興經濟、鞏固民主、壯大臺灣」。而台聯的成立，肇始於國民黨內「李政團」成員因不滿 2000 年國民黨敗選後，保守勢力的反動與統派勢力的崛起，企圖推翻李登輝的本土化路線(何敏豪，2006:25)。因此要了解台聯成立的背景，就必須從 2000 年總統大選國民黨內的紛爭談起。

一、成立背景

(一.) 李連關係生變

2000 年 3 月 18 日，第 10 屆正副總統選舉開票結果揭曉，在台灣執政長達 55 年的國民黨首度失去政權，也是我國史上第一次的政黨輪替。當天晚上國民黨中央黨部前開始聚集許多無法接受國民黨敗選的憤怒民眾，要求時任黨主席的李登輝總統下台負責；國民黨選後召開的黨政研討會上，自稱改革派的連系立委當面對李登輝展開嚴厲批鬥，要求李登輝對敗選結果負責；而在李登輝詢問連戰對於他應不應該辭黨主席的看法時，連戰的回答竟然是「應該越快越好」(鄒景雯，2001:159-160)，導致李登輝失望而提早辭去黨主席一職；事情發展至此，李連兩人的分裂已成定局。而李登輝在辭去黨主席後，也與國民黨漸行漸遠，甚至連 2001

⁵⁴ 取自《台灣團結聯盟》網站，網址：http://www.tsu.org.tw/?post_type=about&p=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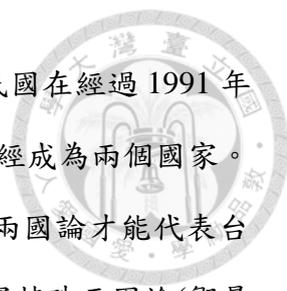


年的國民黨主席直選，李前總統也沒有出席投票。其實李登輝與連戰兩人的關係早在總統大選期間就起了微妙的變化。在選戰分工上，李系的人馬坐鎮指揮中央黨部，而連系的人馬則負責競選總部，這也導致中央黨部和競選總部之間對於競選戰術和策略經常出現相左的情況，且連蕭競選總部內部充斥過去非主流色彩濃厚的人士，而連戰也與國民黨非主流人士交流密切；在選戰進入白熱化之後，徐立德透過辜振甫勸說李登輝在投票前辭去黨主席一職來拉抬聲勢，使連戰擺脫兒皇帝的形象，而表態挺連的陳履安也呼籲李登輝立刻辭去黨主席，這些動作不但使李系人馬為之不平，看在李登輝眼裡難免有「逼宮」之慨歎；在兩岸關係上，李登輝提出了「特殊國與國關係」的兩國論，而連戰一度提出的「邦聯論」構想則被視為統派抬頭的徵兆，雖然最後無疾而終；敗選後，競選總部發言人竟也率先在立法院發動連署要求李登輝辭去黨主席(夏珍，2000:79-82；郭正亮，2000:20-26)。李登輝對於連陣營的種種動作，心裡自然不是滋味，於是李登輝對連戰感到徹底失望，兩人的關係也降到冰點。

2000年總統大選後，李連兩人關係加速惡化。連戰選擇「連宋合」，放棄興票案再議，前總統李登輝對此相當憤慨；連戰後來與新黨合作，也使前總統李登輝相當不悅，說出「自己雖然年紀大了，但家裡出了歹子，家產都要敗光了，叫爸爸如何退休呢」等話。而兩人關係的惡化，實際上乃是路線之爭所引起，前總統李登輝應是因為連戰未能繼承自己的路線，才使兩人關係最後形同陌路(黃子華，2006:135-136)。

(二.) 國民黨偏離李登輝路線

1999年7月，李登輝總統在接受「德國之聲」專訪時，首度提出「兩國論」，將兩岸關係定位為國家與國家，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而非一合法政府、一個叛亂團體，或一中央政府、一地方政府的「一個中國」的內部關係。他認為，



當一個主政者，最重要的就是確保中華民國的生存發展，中華民國在經過 1991 年以來的修憲後，國家治權僅及於台澎金馬，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經成為兩個國家。特殊國與國關係是中華民國無可退讓的最基本立場，唯有特殊兩國論才能代表台灣存在的價值與對等地位，所以即便他退休，也會繼續積極落實特殊兩國論(鄒景雯，2001:236-262)。

然而在連戰接任黨主席後，其兩岸關係政策明顯與前總統李登輝不同調。連戰所領導的國民黨竟然主張承認「九二共識」，回歸「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並且再度提出「邦聯論」主張。國民黨在 2001 年第 16 屆黨代表大會決定將兩岸關係政策重新以國統綱領為依據，放棄了李登輝主政時期的主張(彭懷恩，2005:139)。連戰並認為台灣可以和中國成立中華邦聯，並與中國共產黨建立黨對黨的對話機制，此論點激起國民黨內本土派的反彈(何振盛，2010:129)。連戰對於兩岸關係與國家定位的主張嚴重倒退，無異偏離了前總統李登輝所堅持的維護台灣主體價值的路線。

此外，在兩岸經貿問題上，國民黨的「戒急用忍」政策也隨著李登輝卸任黨主席而消失，取而代之的是積極推動兩岸三通、向中國靠攏的經貿政策，前總統李登輝對此深深不以為然。由於國民黨所採取的路線漸漸偏離了李登輝的理念，因此國民黨內認同台灣、主張台灣優先的政治菁英，包括前總統李登輝本人，都認為國民黨已經無法繼續延續李登輝的台灣本土路線，於是選擇離開國民黨，於 2001 年 7 月另組台灣團結聯盟，造成國民黨的再一次分裂。2001 年 9 月，在國民黨撤銷前總統李登輝的黨籍前夕，他藉著一張親筆信公開表明與國民黨決裂，信中提到，國民黨在連戰一派的領導下走向錯誤的路線，偏離了「反共」、「民主」、「保台」原有路線(陳弘修，2001:58)。而這路線也就是前總統李登輝一貫堅持的建立台灣主體價值的路線。



(三.) 朝小野大，政局動盪

2000 年政黨輪替後，民進黨雖然取得執政權，但在立法院卻為少數黨，而在野黨則憑藉其國會多數優勢蓄意杯葛，使得民進黨在施政上處處遭到在野黨的掣肘，導致政局動盪不安、朝野對峙嚴重。面對即將到來的 2001 年第五屆立委選舉，民進黨在現實上無法憑藉一黨之力取得國會過半席次，未來還是得繼續面臨「朝小野大」的國會，政局勢必更加混亂，本土政權更可能因此在 2004 年的總統大選中敗選，讓親中的泛藍勢力捲土重來，因此前總統李登輝決心催生新政團，以協助新政府穩定政局。況且國民黨於李前總統辭去黨主席後，逐漸背離本土化路線，必然造成部份本土選票流失，新政團的成立當可吸收這些選票；此外，一些對於民進黨執政表現不滿意，卻不甘心把票投給國民黨的選民，新政團的成立也成為這些選民的另類選擇。

2001 年 4 月中旬，政壇傳出國民黨內的親李登輝勢力在前總統李登輝的主導下，透過前內政部長黃主文的居間協調整合，將於年底立委選舉後和陳水扁總統合作，共組國會多數執政聯盟⁵⁵。雖然當時相關人士對此都與以否認，但檯面下的籌備動作依然積極進行。6 月初，前總統李登輝拋出「85+35」魔幻數字，他表示只要民進黨當選 85 席，另外 35 席就會自然靠過來，組成國會多數聯盟，「85+35」的數字立即引發揣測；6 月中，北社成立大會上，李扁兩人首度同台，更引發外界高度聯想(黃子華，2006:118)。

二、台聯的成立

2001 年 7 月 24 日，前內政部長黃主文召開記者會，正式宣布籌組多時的新政黨名稱為「台灣團結聯盟」，簡稱「台聯」，英文黨名為 Taiwan Solidarity Union，

⁵⁵ 《聯合報》，2001 年 4 月 17 日，〈扁與親李勢力醞釀選後國會結盟〉，第 3 版

並公布黨徽，準備向內政部備案成立政黨，以及推舉候選人參加年底立委選舉⁵⁶。醞釀已久的親李政團，終於正式浮出檯面，也確定了國民黨內親李勢力的出走。同年 8 月 12 日，台灣團結聯盟舉行成立大會，正式成為我國第 95 個政黨，召集人黃主文為第一屆黨主席，同時公布立委提名名單共 39 人(表 4-1)。其中包括原屬國民黨 19 人；原屬民進黨 9 人；原屬親民黨 2 人；原屬新黨 1 人；原屬新國家連線 3 人；原屬建國黨 1 人；原屬無黨籍 4 人。由此可見，台聯創黨時的主要成員雖然來自各黨各派，但還是以脫離國民黨加入台聯最多，「泛國民黨」人士約佔 56%，因此台聯的成立可謂是國民黨的第三次分裂。

表 4-1：2001 年台聯區域立委提名名單

原屬政黨	姓名(選區)
國民黨	楊思勤(基隆市)、陳建銘(台北市第 1 選區)、吳茂雄(台北市第 2 選區)、蔡重吉(台北市第 2 選區)、許登宮(台北縣第 2 選區)、黃金德(桃園縣)、林哲藝(桃園縣)、黃煥吉(新竹縣)、王戴春滿(台中縣)、陳陽德(彰化縣)、李建昇(雲林縣)、黃仙井(台南縣)、林志隆(高雄縣)、羅志明(高雄市第 2 選區)、藍群傑(屏東縣)、詹幸雄(台東縣)、林仁德(花蓮縣)、楊仁煌(平地原住民)、林文生(山地原住民)
民進黨	邱國昌(台北市第 2 選區)、廖本煙(台北縣第 1 選區)、蕭貫譽(台北縣第 1 選區)、林逸民(宜蘭縣)、邱奕彬(桃園縣)、何敏豪(台中市)、洪茂澤(彰化縣)、陳秀麗(嘉義市)、謝錦川(台南縣)
親民黨	楊悟空(台北縣第 3 選區)、李日煌(台北縣第 2 選區)
新黨	黃達業(苗栗縣)
建國黨	錢林慧君(台南市)
新國家連線	張正修(台北縣第 3 選區)、曾如美(新竹市)、黃譯輝(嘉義縣)
無黨籍	陳啟吉(南投縣)、林清吉(台南縣)、黃萬全(高雄縣)、蘇盈貴(高雄市第 1 選區)

資料來源：謝侑道(2003)；作者整理

2001 年 8 月 20 日，前總統李登輝出席台聯選戰研習營，首度公開表示台聯的宗旨「和我的理念完全一致」，可以延續他主政時推動的民主化路線，雖然他沒有

⁵⁶ 《自由時報》，2001 年 7 月 25 日，〈新政黨定名台灣團結聯盟〉，第 2 版



入黨，但精神上會支持台聯，並強調台聯候選人都是他的分身，所以他將動用自己所有的關係和力量，協助多數台聯立委參選人當選，讓台聯成為多數黨(鄧宇敦，2002:59)。而李登輝的離開與台聯的成立，也對國民黨內本土派造成衝擊，多位本土派指標性立委於 2001 年底的立委選舉中落選，這也是國民黨繼 2000 年總統敗選後，再次遭逢重大挫敗。

三、黨綱與意識形態

(一) 黨綱與政策綱領

台聯以「台灣團結」為創黨宗旨，並以「穩定政局、振興經濟、鞏固民主、壯大台灣」為主軸，提出了 12 項政策綱領：「台灣優先、國會革新、政黨改造、掃除積弊、知識經濟、根植台灣、健全憲政、精進行政、司法改革、文化創新、全民公議、邁向國際」⁵⁷。在台灣優先方面，台聯強調中華民國台澎金馬兩千三百萬人民是一個生命共同體，主張政府與所有政黨，必須以中華民國主權、安全、尊嚴與發展，為首要之關切；所有公共事務必須秉持台灣優先之基本立場，謀求全體人民長遠之根本利益；兩岸交流與協商也應堅持民主與對等原則。在憲政議題上，主張合理修改憲法、採行總統制與國會席次減半。

在兩岸關係上，台聯承襲前總統李登輝的兩國論路線。主張當前的兩岸關係是「特殊國與國關係」，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存於世界，是任何人無法否認的歷史事實與客觀現實；若涉及此一現狀的變更，必須交由中華民國兩千三百萬人民共同決定。此外，台聯也認為台海兩岸人民同文同種，具有「特殊的民族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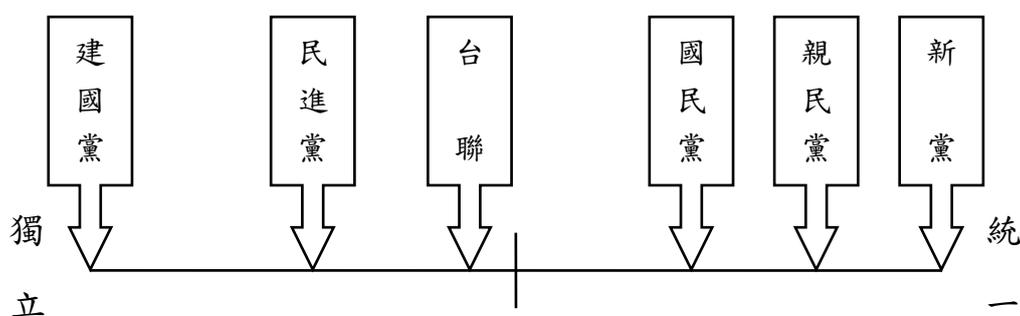
⁵⁷ 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文附錄一。



(二.) 意識形態

從上述的台聯黨綱中可以發現，台聯在兩岸關係上承襲前總統李登輝的兩國論路線，主張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存於世界，兩岸是「特殊國與國關係」，同時也認為兩岸人民是「特殊民族關係」。相較於民進黨於黨綱⁵⁸中所揭示的以「建立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及制定新憲法」為目標；以及國民黨的黨綱以「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為原則處理兩岸關係；且就台聯的創黨目標及成員來看，台聯在政治光譜上的定位，理論上是介於民進黨與國民黨之間的位置(圖 4-1)。

圖 4-1：台聯成立之初各政黨統獨光譜位置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此外，台聯成立的目標是為了在第五屆立委選舉中，協助民進黨取得國會過半席次，共同籌組多數聯盟以穩定政局。而台聯既然從國民黨中分裂而出，其意識形態也理應介於國民黨與民進黨之間的位置，如此才能擴大民進黨原有的政治版圖，獲得國會多數席次(陳詩瑜，2005:96)。同時，在新政團籌組過程中，負責籌組的前內政部長黃主文也多次對外強調，新政團的理念與競選主軸很清楚，就是定位為「穩定政局的中道力量」，秉持著「穩定政局、振興經濟、鞏固民主、壯大台灣」的理念⁵⁹，是台灣優先，而非台獨⁶⁰；他認為有許多中間選民既不滿意執

⁵⁸ 民進黨在 1999 年所提出的「台灣前途決議文」，於 2001 年 10 月民進黨全代會通過黨章修正後，才正式成為黨綱之一部分。

⁵⁹ 《自由時報》，2001 年 7 月 6 日，〈黃主文：新政黨定位中道力量〉，第 6 版

⁶⁰ 《中國時報》，2001 年 7 月 6 日，〈連戰指李登輝被誤導、利用〉，第 4 版

政黨的表現，也不願投給國民黨、親民黨或新黨，因此台聯堅持走「中道」，提供選民另一種選擇⁶¹。根據台聯的策略，預估民進黨的支持者因為不滿當時的政治情勢，而有 5%~7% 的人會出走的前提下，台聯搶票的重點是全力瓜分國民黨內支持李登輝的選票。這一塊夾在國、民兩黨的空間，也就是前總統李登輝預言台灣政黨將面臨重組的起始地(謝侑道，2003:370)。

然而在日後的實際運作上卻並非如此。2001 年 7 月，前總統李登輝訪美返國時，大批獨派團體前往接機的場面⁶²，使李前總統被套上了台獨光環；而尊李前總統為精神領袖的台聯，自然也被貼上台獨的標籤。國民黨隨即批評新政黨「等同台獨團體」、「民進黨之二」⁶³。李系政團成員也擔心新政團將被貼上獨派標籤，嚇跑掉中間偏左的選票，對年底立委選舉不利，除了給對手抹黑的機會外，也讓民進黨感到威脅，在兩黨夾擊下，反而壓縮新政團的空間⁶⁴。當天前往接機的獨派大老辜寬敏也表示，獨派人士與李前總統走得太近，李前總統若染上濃厚獨派色彩，對其本人、李系政團及民進黨的發展都非好事⁶⁵。而受到衝擊最大的莫過於民進黨了，當時的秘書長吳乃仁即批評「李登輝應該掩護民進黨的右翼，卻跑到左翼去」⁶⁶，認為李系政團搶食民進黨的獨派票源，使民進黨腹背受敵，並質疑新政團穩定政局之說。由此可見，不論朝野政黨，甚至連李系政團成員，皆一致認為獨派盛大接機的動作，會使得新政團在統獨光譜上被外界定位在比民進黨更左、更獨的位置上。而在台聯正式宣布成立後，民調結果也顯示，急獨、緩獨選民是台聯的主要與次要選票市場⁶⁷，這也是為什麼民進黨人士多次公開批判台聯的主要原因。

⁶¹ 《聯合報》，2001 年 8 月 2 日，〈台聯搶票?? 民進黨人憂心立委保不住 70 席〉，第 4 版

⁶² 《中國時報》，2001 年 7 月 3 日，〈今迎李登輝 獨派社團大動作〉，第 4 版

⁶³ 《自由時報》，2001 年 7 月 6 日，〈趙守博：新政黨等同台獨團體〉，第 6 版

⁶⁴ 《中時晚報》，2001 年 7 月 4 日，〈獨派接機 李系：不妙 在野暗爽〉，第 2 版

⁶⁵ 《聯合報》，2001 年 7 月 5 日，〈李登輝漸行漸遠 黨內憂心會造成再次分裂〉，第 2 版

⁶⁶ 《聯合報》，2001 年 7 月 6 日，〈李登輝該掩護民進黨右翼 卻跑到左翼...〉，第 2 版

⁶⁷ 《聯合報》，2001 年 8 月 13 日，〈急獨選民是台聯的重要市場〉，第 2 版

第二節 舊立委選制下台聯的發展



一、2001年第五屆立委選舉

(一.) 競選過程與結果

台聯的成立不僅對國民黨產生衝擊，同時也對民進黨的選情造成一定影響。由各種台聯成立前後的跡象顯示，台聯的支持者除了國民黨中與李登輝有密切關係的人之外，民進黨中也不乏與李登輝關係密切的人，尤其是部分建國黨人士或是民間支持台獨的人士，紛紛以各種行動參與台聯的活動，對民進黨而言，隱然形成另一種「搶挖民進黨票源」的局勢。因此，台聯的成立同時造成國民黨與民進黨各自的憂慮(游清鑫，2002:18)。

在競選過程中，台聯與民進黨就曾因為提名問題造成雙方的緊張關係。台聯所提名的候選人，和民進黨同質性高、票源重疊者不少，甚至有未獲民進黨黨內初選提名、憤而倒戈轉入者。民進黨強烈抨擊台聯的提名策略「具有敵意」、「像在鬧場」，質疑台聯協助民進黨穩定政局的合作誠意⁶⁸。面對民進黨的指責，台聯則呼籲民進黨「兄弟登山，各自努力」，不要把台聯當成假想敵⁶⁹。台聯的高提名策略引起民進黨不滿，認為部分選區兩黨票源重疊，若台聯不做出調整，則泛綠陣營將面臨兩敗俱傷的結果；而這樣的提名策略，除了是為了達成35席的當選目標之外，也是迫於我國當時選制所必要採取的手段。因為我國全國不分區立委的產生方式係採「一票制」，各政黨在區域中所提名的候選人得票總和，即視為各政黨的全國得票率，再按此得票率分配各政黨的全國不分區及僑選立委名額；因此，政黨如果沒有在選區中提名候選人，自然也就無法在該選區中獲得全國不分區的得票。在這樣的情況下，台聯為了壯大發展，自然採取高額提名的策略，一方面

⁶⁸ 《中國時報》，2001年8月2日，〈民進黨高層點名五選區 促台聯善意回應〉，第6版

⁶⁹ 《中國時報》，2001年8月2日，〈被指搶票 台聯：民進黨沒信心〉，第6版



既能增加當選機會，另一方面也能提高政黨票得票率，跨過 5% 政黨門檻，但也可能造成同黨候選人兄弟鬩牆的情況，反而損失席次。

台聯成立後的確對民進黨的票源造成衝擊，而且越往南走影響越為明顯。雖然「兄弟登山，各自努力」，但在選票高度重疊的情況下，兄弟倆彼此也爭得面紅耳赤。面對台聯的競爭，民進黨在各縣市以聯合競選方式與台聯做有效的區隔，並在部分選區進行配票策略來鞏固票源，試圖降低台聯對選情的衝擊。然而在部分選區兩黨因為提名作業上未能合作導致兩敗俱傷的情況，例如宜蘭縣選區應選四席，在民進黨已經提名三席的情況下，台聯仍提名一席，反將席次拱手讓人；而台聯本身也由於部分選區超額提名，且無能力採取配票策略，導致同黨候選人內鬩造成席次的損失，例如在桃園縣選區，台聯一共獲得 7.7% 得票率，高於該選區的當選門檻 3.93%，但由於超額提名的結果，導致無人當選，彰化縣選區也是面臨同樣的情況。

2001 年底的第五屆立委選舉結果揭曉(表 4-2)，初試啼聲的台聯在李前總統的賣力輔選下，分別獲得 8 席區域立委及 5 席不分區立委，得票率為 7.76%，成為國會第四大黨；雖然距離宣稱的 35 席仍有段差距，但這對成軍不到半年的新生政黨而言已屬不錯的成績。至於其他政黨的表現，民進黨的席次大幅成長，從選前的 70 席躍升到 87 席，一舉成為國會最大黨；而國民黨的席次則從選前的 123 席大幅滑落至 68 席；同樣也是新生政黨的親民黨也有亮眼的表現，拿下 46 席；新黨的席次則是從選前的 11 席萎縮至僅剩 1 席，瀕臨泡沫化的危機；其它無黨籍 10 席。

表 4-2：2001 年第五屆立委選舉結果

	得票數(增減)	得票率(增減)	席次(增減)
國民黨	2,949,371(-1,710,308)	28.6%(-17.8%)	68(-55)
民進黨	3,447,740(+480,906)	33.4%(+3.8%)	87(+17)
親民黨	1,917,836	18.6%	46
建國黨	1,382(-143,736)	0.0%(-1.5%)	0(-1)
新黨	269,620(-438,845)	2.6%(-4.5%)	1(-10)
台聯	801,560	7.8%	13

無黨籍及其他	899,254(-47,177)	8.7%(-0.7%)	10(-2)
--------	------------------	-------------	--------

資料來源：中選會選舉資料庫；作者計算整理

而選舉結果也證明，台聯並未拖垮民進黨的選情，民進黨除了在席次方面大有斬獲之外，得票率也較上一屆增加 3.8%；另一方面，泛綠陣營在本此選舉總計獲得 41.2% 的得票率，創下新高紀錄。由此可見，台聯的成立反而擴大了泛綠陣營的板塊基礎，對於壓縮國民黨本土派票源以及協助民進黨穩定政局的目標應可算是部分達成。

(二.) 競選主軸與政見

觀察台聯所提名的立委候選人(表 4-1)，除了部分是屬於現任立委或是地方政治人物之外，整體而言，這些成員的知名度皆不高；相對而言，台聯的精神領袖李前總統在台灣政黨的影響力與重要性，則遠遠超過這些候選人的知名度，李前總統的標籤自然成為台聯的主要內涵。因此，台聯的競選主軸基本上是將李登輝在過去擔任總統期間所代表的時代意義做一總結式的宣告，並且以台聯的名義繼續推動，這些宣告則以台聯成立時期的四個宗旨來代表：「穩定政局、振興經濟、鞏固民主、壯大台灣」，並且高舉「本土化」的訴求來與其他政黨做區隔(游清鑫，2002:17-18)。提出了以下六點共同競選政見：(1.)消弭國會亂象，推動立委席次減半、薪資減半；(2.)反特權、黑金、貪污，反對政黨經營黨事業；(3.)推動三通應以國家安全、經濟安全與保障台商權益為前提；(4.)明確規範總統制與三權分立憲政體制；(5.)規劃國家發展大戰略，加強與美日等亞太國家關係，提升中華民國在亞太區域政經戰略地位；(6.)積極改善台海兩岸關係，建立和平互信機制；強調中共不動武，我國不再重新宣布獨立，確保台海安全與全民福祉。

在文宣策略上，台聯在選戰中主打李登輝牌，讓選民產生「李登輝=台灣人=台聯」的認同，將李登輝支持者的熱情，有效導熱到各立委提名人身上(陳弘修，2001b:45)。台聯於競選期間在報紙上所刊登的文宣廣告，皆以前總統李登輝本身

或其主張為主要訴求，並且在版面的醒目位置上放上李前總統的半身肖像(如圖 4-2)，打出「為李登輝討回公道」、「疼惜李登輝、不要讓李登輝漏氣」、「單憑民進黨無法穩定政局、需要台聯」等訴求，期望藉由「李登輝情結」的發酵來轉移選票給台聯的候選人。在電視媒體方面，台聯也發表 3 支競選廣告，分別為「填字篇」、「水牛篇」與「公道篇」，「填字篇」以填字遊戲的方式帶出台灣團結聯盟的字句，「水牛篇」則點出台聯精神，而「公道篇」則喊出還李登輝一個公道；這 3 支廣告影片並以李前總統的口白做結尾，強調台聯與李登輝的緊密關係，感性地請疼惜台灣的選民支持台聯。因此可看出，台聯在文宣策略上主要訴求的對象是具有本土意識、李登輝情結的選民為主。

圖 4-2：第 5 屆立委選舉台聯文宣廣告



資料來源：翻攝自自由時報



學者曾經分析，台聯的選舉策略是希望整編各黨提名向隅者參選立委，以壓縮國民黨票源與親民黨挖角空間，並提出本土訴求的分化策略，企圖使國民黨分裂，民進黨也希望台聯爭取原屬於國民黨的中間選票(陳華昇，2001)。因此不論是在黨綱或是競選政見上，台聯皆以穩定政局的中道力量自居，在意識型態光譜上居於中間偏左的位置；在立委提名名單上大部分都是地方性政治人物，獨派人士其實並不多。

不過在第五屆立委選舉過程中，台聯在統獨的光譜上卻被外界歸類為獨派，連此次有推派候選人的建國黨都相形失色。除了有不少獨派大老為部分的台聯候選人站台助選之外，台聯之所以對獨派選民有特殊魅力，主因在於李登輝前總統有能力凝聚海內外獨派勢力⁷⁰，例如在「李登輝之友會」全國總會成立當天，不少海內外獨派大老紛紛齊聚一堂，台聯高層和各地立委候選人全員到齊，現場宛如台聯選前大會師，現場「獨」味十足⁷¹；台獨聯盟主席黃昭堂受訪時表示，李友會與台聯沒有直接關係，卻有「間接關係」，獨派支持李登輝，選票移轉台聯自屬正常，台聯大概可以吸納三到四成的獨派票源⁷²。先前李前總統訪美返國時，大批獨派團體前往接機的場面，已使得尊李前總統為精神領袖的台聯被貼上台獨的標籤，而外界也將李前總統與獨派人士密切的往來，視為台獨路線的延伸，因此把台聯當作獨派路線的政黨。

根據「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TEDS)彙整釋出的 2001 年立委選舉民調資料(TEDS 2001)顯示(圖 4-3)，有 51.1%的受訪者認為台聯在統獨光譜上屬於獨派(0~4)的位置，有 16.2%的民眾認為台聯屬於急獨(0)的位置，平均值為 2.51。外界普遍認為台聯是獨派勢力，這與台聯創黨時自許為「中道力量」、「是台灣優先，而非台獨」有很大的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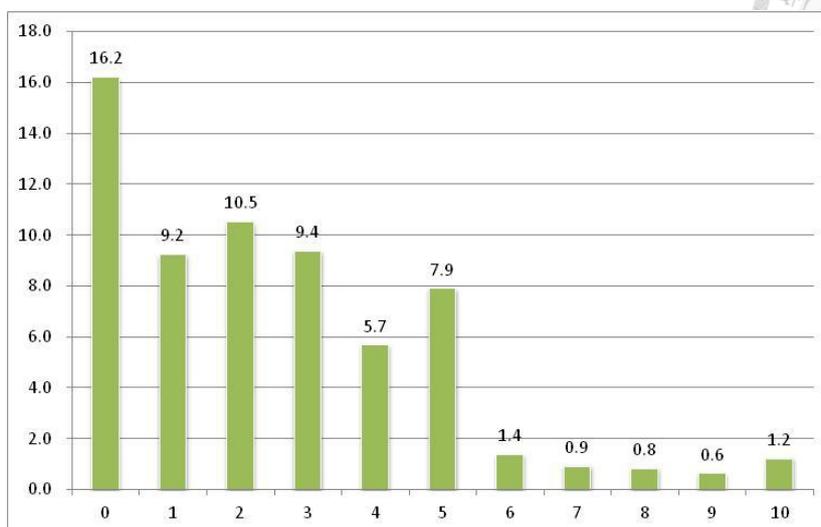
⁷⁰ 《中國時報》，2001 年 11 月 15 日，〈台聯搶獨派票倉 綠軍挖藍色本土票〉，第 6 版

⁷¹ 《聯合報》，2001 年 11 月 15 日，〈黃崑虎：李友會無關選舉〉，第 2 版

⁷² 《中國時報》，2001 年 11 月 15 日，〈李友會成立總會 獨派：過去誤會李登輝了〉，第 6 版



圖 4-3：民眾對於台聯統獨立場的定位(2001)



資料來源：黃紀(2001)；作者自繪

而台聯在政治光譜上之所以會有如此巨大的轉變，除了與當時的政治情勢有關外，也與我國的立委選制有很大的關係。台聯之所以在日後的實際運作上，從原先中間偏左的位置逐漸被歸類為獨派，這是因為台聯以本土化訴求來分化國民黨的策略，既無法吸引國民黨內重量級本土派人士出走，也難以爭取到中間選票，為了確保台聯的生存發展，因此反而轉向與台獨色彩濃厚的本土社團合作(陳華昇，2001)。如此一來台聯的選票市場便被定位在統獨光譜的左端上，這不僅侵蝕了民進黨的基本教義派票源，也影響台聯未來選票開拓的能力。

此外，選舉制度也是造成台聯「向左轉」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國立委選制係採特殊的「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制」，此種選制的特性如前文所述，基本上並不鼓勵政黨及候選人提出中庸的政見與意識型態朝中間靠攏，反而讓政黨及候選人有「離心競爭」的動機，在意識形態的光譜上尋求各自的定位，候選人往往靠著高知名度或是訴求特定族群即可當選。因此對於台聯而言，在意識形態光譜上占據鮮明的獨派位置以及訴諸具有李登輝情結的選民支持，便是其生存發展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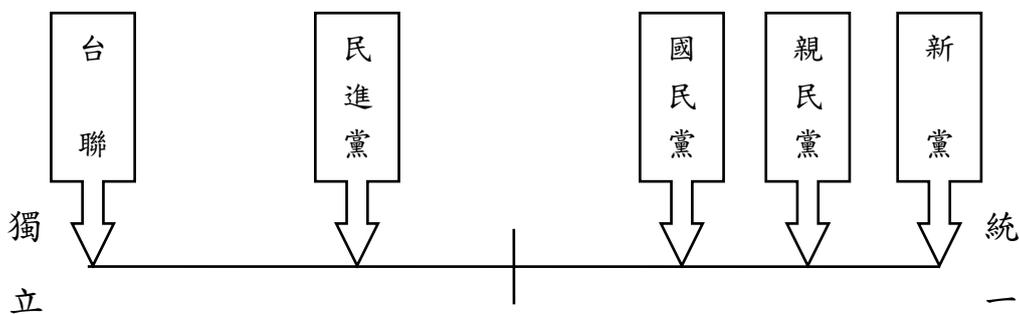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以「新中間路線」為訴求的民進黨在 2000 年執政後，為了兌現「全民政府」的競選承諾，其意識形態也逐漸往中間靠攏，以務實路線爭取多數選民

的認同。例如在兩岸經貿方面提出了「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的政策，開放兩岸經貿及投資；而在兩岸關係上，則是將「台灣前途決議文」的位階提升等同黨綱，企圖淡化台獨黨綱的色彩；並以「國家要進步，台灣不走回頭路」做為 2001 年底立委選戰主軸，訴求「拼經濟、改國會、掃黑金、救土地」。

民進黨朝中間靠攏的結果，使得我國政黨意識形態的光譜產生了不平衡的現象，光譜的左端留下了空間。在基本教義派人士失去依恃的情況下，台聯便找到了其定位與路線，將其從創黨之初位於國民黨與民進黨中間的光譜位置，大躍進跳過鄰近的民進黨，來到光譜的左端填補了獨派的空間，台聯此一做法也合乎其本身的政黨利益考量。而台聯之所以能突破建國黨當初發展的瓶頸，順利佔據光譜左端的位置，是因為建國黨與民進黨當時皆為在野黨，對於台獨的立場只有激進與不激進的差別，且建國黨也一直未成氣候；民進黨於執政後向中間靠攏的結果，使得台聯在統獨光譜的左端上找到了發展的空間(陳詩瑜，2005:96)。如此一來除了讓台聯可以與民進黨做出明確的票源區隔外，也可以促使民進黨以更實際的行動去開拓中選票。

從第五屆立委選舉結果可以發現，建國黨的得票數與席次均嚴重衰退，已經瀕臨泡沫化，而台聯則是取代了建國黨的地位，佔據了統獨光譜的左端，並相當程度的吸收了民進黨內的台獨基本教義派，成為獨派群眾的政治港灣，同時也順勢將民進黨推向政治光譜的中間，如圖 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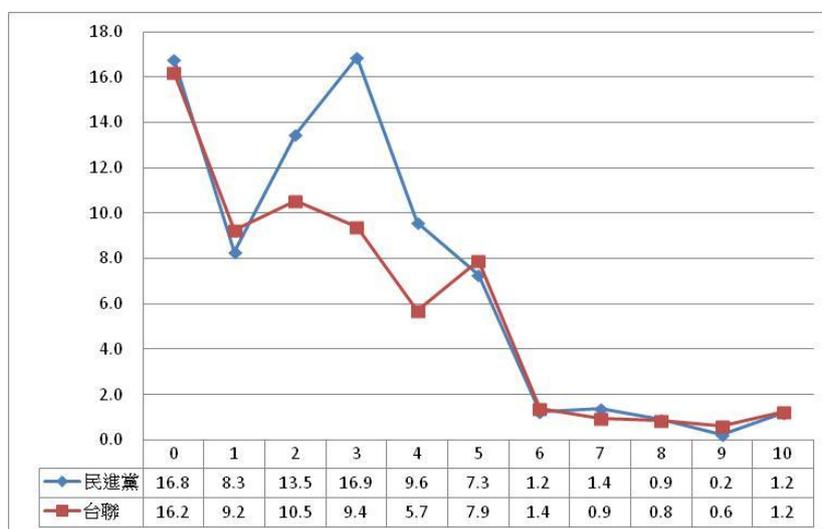
圖 4-4：第五屆立委選舉後各政黨統獨光譜位置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以「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TEDS)所彙整釋出的 2001 年立委選舉民調資料 (TEDS 2001) 進行分析，比較台聯與民進黨在統獨光譜上的位置(圖 4-5)，台聯的平均值為 2.51，民進黨的平均值為 2.58，兩黨都是位於左端獨立的位置。不過進一步分析，認為台聯與民進黨是「急獨」的，分別有 16.2%與 16.8%，兩黨在這部分不相上下；但在「緩獨」(3~4)的位置上，台聯與民進黨分別是 15.1%與 26.5%，兩黨便有了非常明顯的區別，這表示台聯與民進黨雖然同處於統獨光譜上獨派的位置，但民進黨則是較台聯更為中間一些，兩黨分別佔據獨派光譜的兩端。

圖 4-5：民眾對於民進黨與台聯的統獨立場定位比較(2001 年)



資料來源：黃紀(2001)；作者自繪

(三.) 選民結構

根據 TEDS 2001 的資料，以政黨認同與投票取向進行分析(表 4-3)。國民黨的認同者中有 2.7% 支持台聯；民進黨的認同者中有 5.3% 支持台聯；新黨的認同者中有 14.3% 支持台聯；親民黨的認同者中有 1.1% 支持台聯；建國黨的認同者中有 100% 支持台聯；台聯的認同者中有 45% 支持台聯；其他無反應的認同者中有 11% 支持台聯。就此看來，台聯的成立的成功吸引了部分泛藍認同者的支持。

表 4-3：各種政黨認同者對台聯的支持度(2001)

國民黨	民進黨	新黨	親民黨	建國黨	台聯	其他
2.7%	5.3%	14.3%	1.1%	100.0%	45.0%	11%

資料來源：黃紀(2001)；作者計算整理

而各種政黨認同者於台聯選票結構中的比例(表 4-4)，國民黨認同者佔 10.3%；民進黨認同者佔 41%；新黨認同者佔 1.3%；親民黨認同者佔 3.8%；建國黨認同者佔 1.3%；台聯認同者佔 11.5%；其他無反應者佔 28.2%。整體上，以民進黨認同者佔多數，其次為泛藍陣營認同者。

表 4-4：各種政黨認同者於台聯選票結構中的比例(2001)

國民黨	民進黨	新黨	親民黨	建國黨	台聯	其他
10.3%	41.0%	1.3%	3.8%	1.3%	11.5%	28.2%

資料來源：黃紀(2001)；作者計算整理

從統獨立場與投票取向進行分析(表 4-5)。主張儘快獨立的民眾，有 7.2% 會投給台聯的立委候選人；主張維持現狀，以後再獨立者，有 8.2% 會投給台聯的立委候選人；主張維持現狀，以後再決定者，有 4.6% 會投給台聯的立委候選人；主張永遠維持現狀者，有 3.2% 會投給台聯的立委候選人；主張維持現狀，以後再統一者，有 1.2% 會投給台聯的立委候選人；主張儘快統一的民眾，有 1.4% 會投給台聯的立委候選人。整體而言，台聯對偏向獨立的民眾較有吸引力。

表 4-5：各種統獨立場對台聯的支持度(2001)

儘快獨立	維持現狀， 以後再獨立	維持現狀， 以後再決定	永遠維 持現狀	維持現狀， 以後再統一	儘快統一
7.2%	8.2%	4.6%	3.2%	1.2%	1.4%

資料來源：黃紀(2001)；作者計算整理

而各種統獨立場於台聯選票結構中的比例(表 4-6)，主張儘快獨立者佔 9.0%；主張維持現狀，以後再獨立者佔 24.4%；主張維持現狀，以後再決定者佔 46.2%；主張永遠維持現狀者佔 9.0%；主張維持現狀，以後統一者佔 6.4%；主張儘快統一者佔 1.3%。整體上以主張維持現狀者佔過半多數，其次為主張獨立者。

表 4-6：各種統獨立場於台聯選票結構中的比例(2001)

儘快獨立	維持現狀， 以後再獨立	維持現狀， 以後再決定	永遠維 持現狀	維持現狀， 以後再統一	儘快統一
9.0%	24.4%	46.2%	9.0%	6.4%	1.3%

資料來源：黃紀(2001)；作者計算整理

二、2002 年黨慶

台聯於 2001 年成立時，對於統獨議題有所顧忌，擔心過度激進會影響未來的發展，因此宣稱其為「穩定政局的中道力量」，是台灣優先而非台獨，並將兩岸關係定位為「特殊國與國關係」，同時也認為也台海兩岸人民同文同種，具有「特殊的民族關係」，黨綱中也將台灣地區稱為中華民國。不過在 2001 年的第 5 屆立委選舉中，台聯則不斷被質疑是獨派的政黨，其精神領袖李前總統也被視為獨派共主。

2001 年第 5 屆立委選舉，初試啼聲的台聯獲得不錯的成績。立法院開議後，台聯接連拋出高度爭議性的議題，例如：台生條款、台語列為第二國語、故宮更名、反對八吋晶圓登陸等，引起熱烈的討論，企圖搶佔民進黨走新中間路線之後所遺留的左端空間，並確立台聯的主體性。台聯於 2002 年成立一周年的黨慶大會中通過了黨綱第 11 條修正案(表 4-7)，將「公民投票」與「台灣正名」納入黨綱中，全力推動台灣正名與公投立法，主張以「台灣」作為國家定位的名稱，以有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際上泛稱的「中國」。台聯認為，由於在政治和實踐層面上，中華人民共和國泛稱「中國」，為避免對中華民國產生認同混淆，將全力推動台灣正名，主張今後在國家定位上應該使用「台灣」名稱；且以中華民國作為國家名稱完全不符合現況⁷³。同時也刪除原條文中較為緩和陳述兩岸關係的用字，認為「台海兩岸人民，同文同種，具有特殊的民族關係」已不具任何意義。台聯藉由黨綱

⁷³ 《台灣時報》，2002 年 8 月 12 日，〈台灣正名 台聯納入黨綱〉，第 2 版



修正來與民進黨的新中間路線進行區隔，試圖接收民進黨執政後往中間位移所遺留的獨派空間。

表 4-7：台聯黨綱第 11 條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p>(十一)全民公議</p> <p>中華民國國政，一切本諸民主精神，決於公意。台海兩岸人民，同文同種，具有特殊的民族關係；台海兩岸關係之現狀，為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存於世界，是任何人無法否認的歷史事實與客觀現實。此一現狀如有任何變更，必需在無外力強制之條件下，根據民主憲政原理，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之投票程序，經由中華民國兩千三百萬人民共同決定，並獲國際承認與制度保障，方得付諸實行。</p>	<p>(十一) 全民公議</p> <p>中華民國國政，一切本諸民主精神，決於公意。台海兩岸關係之現狀，為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存於世界，是任何人無法否認的歷史事實與客觀現實。此一現狀如有任何變更，必須在無外力強制之和平條件下，根據民主憲政原理，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之公民投票程序，經由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共同決定，並獲得國際承認與制度保障，方得付諸實行。</p> <p>在前項事實基礎與法律原則下，為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期封殺我國國際活動空間之嚴峻挑戰，並區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泛稱「中國」之名稱，台灣團結聯盟全力推動「台灣正名」，主張應以「台灣」之名作國家定位。</p>

資料來源：台灣團結聯盟政策綱領；作者整理

三、2004 年第六屆立委選舉

(一.) 競選過程與結果

2004 年總統大選才剛落幕，面對年底的立法委員選舉，藍綠兩大陣營無不卯足全勁積極展開部署。藍營為了避免重蹈覆轍，以總量管制的方式來極大化當選席次；綠營挾著總統大選勝選的氣勢，對於選情相當樂觀，為了力拚國會過半，在立委的提名作業上也展開合作，但對於「提名人數」及「共同輔選、站台造勢」方面卻有所爭執。雖然兩黨最後同樣也達成提名總量管制的共識，然而在總量管



制的協調過程中，各黨都希望自己的額度高一些，在提名上即已產生了諸多爭議，甚至到了總量協調定案後，雙方仍互相指責對方有增額提名之嫌(陳詩瑜，2005:126-129)。民進黨與台聯分別提名了 92 席與 30 席，雖然總額雖然與上屆一樣維持在 122 席，但兩黨在不少選區中都有超額提名的情況，如此一來也導致了綠營內部的激烈廝殺。例如嘉義縣應選 4 席，民進黨與台聯就各自提名了 3 席與 1 席，在高雄市南區也有同樣的情況，在應選 5 席中，民進黨與台聯也分別提名 3 席與 1 席。民進黨與台聯除了期許彼此能夠以「兄弟登山，各自努力」的精神在各個選區維持著既團結又競爭的良好互動關係外；也首度以「兄弟齊心、其力斷金」的合作方式，在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南區、高雄市北區展開聯合競選、交互站台及跨黨配票作業；此外，民進黨也在部分選區禮讓提名空間給台聯。

雖然綠營的大戰略是合力拿下國會過半席次，不過由於 SNTV 選制的特性，黨內競爭的程度遠高於黨際競爭，政黨聯盟內的競爭也會高於政黨聯盟間的競爭，台聯與民進黨兄弟鬩牆的情況有增無減。民進黨除了拋出國營事業與外館「正名」的議題及「催生新憲」的主張，與台聯在選戰議題上互別苗頭之外，也在地方上釋出「投票給台聯會害民進黨掉席次」的耳語來打壓台聯，這都對台聯的選情造成不小的傷害。對此，台聯精神領袖李登輝也不甘示弱，提出「先生投民進黨一票，太太投台聯一票」的配票模式，到了選戰最後階段甚至改口呼籲民眾「全家投台聯」，主打「投台聯就是投正名、投制憲」⁷⁴，並批評民進黨在正名、制憲議題上立場不夠堅定，強調台聯在正名、制憲上的「正統」地位⁷⁵，絕非民進黨的花瓶，藉此和民進黨在票源上做出強烈的區隔；顯示泛綠陣營內部搶票激烈，就算是親兄弟也要明算帳。

由於綠營對這次選舉的結果非常樂觀，在一些選區高額提名，使得綠營本身選情緊繃，也爆出許多同志內訌的事件；相反的藍營在提名策略上則是相對保守，

⁷⁴ 《聯合晚報》，2004 年 12 月 8 日，〈綠 兄弟各搶票〉，第 4 版

⁷⁵ 《自由時報》，2004 年 12 月 10 日，〈搶票大作戰 阿輝伯拚了〉，第 3 版

在綠營票源分散的情況下因而漁翁得利。選舉結果揭曉(表 4-8)，藍綠國會政治版圖幾乎一成不變，與三年前相差無幾，泛藍陣營繼續掌握國會多數的優勢，泛綠陣營總計獲得 101 席，泛藍陣營則是囊括 114 席。民進黨的席次為 89 席，較上屆增加 2 席；台聯的席次為 12 席，較上屆減少 1 席；國民黨的席次為 79 席，較上屆增加 11 席；親民黨的席次為 34 席，較上屆減少 12 席；新黨則是維持 1 席，無黨聯盟 6 席，無黨籍 4 席。

表 4-8：2004 年第六屆立委選舉結果

	得票數(增減)	得票率(增減)	席次(增減)
國民黨	3,190,081(+240,710)	32.83%(+4.23%)	79(+11)
民進黨	3,471,429(+23,689)	35.72%(+2.32%)	89(+2)
親民黨	1,350,613(-567,223)	13.9%(-4.7%)	34(-12)
新黨	12,137(-257,483)	0.12%(-2.48%)	1(0)
台聯	756,712(-44,848)	7.79%(-0.01%)	12(-1)
無黨團結聯盟	353,164	3.63%	6
無黨籍及其他	577,292(-321,962)	5.94%(-2.76%)	4(-6)

資料來源：中選會選舉資料庫；作者計算整理

台聯原先評估在區域立委部分的席次應能大幅增加，但最後卻只當選 7 席，總席次比上屆少 1 席。其原因除了是與民進黨互搶票源、選民自動棄保之外，在選戰議題上也未能與民進黨有效區隔。台聯自許處於深綠地帶，期望由民進黨搶攻中間選民，拓展泛綠陣營版圖，藉此達成席次過半的目標；但相反的，民進黨反而回頭與台聯搶食深綠票源，最後導致台聯與民進黨兩敗俱傷的結果。

(二.) 競選主軸與政見

在 2004 年總統大選中，敏感的族群與國家認同議題取代了重要的民生經濟議題，然而這些爭議的議題並沒有隨著總統大選的結束而落幕，反而續發酵，整個社會籠罩在對立不安的氣氛中。為了消弭族群及國家認同的對立，以及因應年底

即將到來的立委選戰，民進黨內青壯派立委在總統大選後提出了「新文化論述」⁷⁶，隨後黨中央也通過了「族群多元國家一體決議文」⁷⁷，再度往中間路線挺進，試圖爭取中間選民的青睞；台聯也不落人後，提出了「新寶島文明論述」，透過正名、制憲、公投等方式推動新民主共和的政治制度，以與民進黨的論述有所區隔；泛藍陣營的國民黨也提出「在地化、新民主運動、保護台灣現狀」三論述，親民黨則打出「新台灣民主運動」論述⁷⁸；各個政黨互別苗頭的意味相當濃厚。

總統大選後本土意識高漲，勝選的民進黨卻急著往中間路線靠攏，悖離了創黨理想。台聯高層私下即評估過，假使民進黨果真要修正自己的政治光譜，則年底立委選舉，台聯只要堅持台灣正名、公投、制憲，必然大勝，一股「與民進黨區隔」、「接收獨派選票」的呼聲此起彼落⁷⁹。台聯黨中央也召開論述委員會，提出「新寶島文明論述」⁸⁰，試圖將過去台聯給外界急獨的印象予以包裝，該論述強調台灣仍處於不正常國家狀態，主張維持現狀有被中國併吞的風險，應透過正名、制憲、公投來推動新民主共和的政治制度，達到國家正常化的目的，建立起台灣政治的新風貌，重新塑造寶島的文明；台聯也表示未來將強化台灣主體性，但不

⁷⁶ 該論述認為，台灣在短期之內並無更改國號的空間，主張「中華民國是台灣」，將台灣定位為「政治上不屬於中國，文化上則是包含中華文化在內」，也將民進黨定位為「中華民國的執政黨」。《聯合報》，2004年4月24日，〈民進黨青壯派定位 中華民國執政黨〉，第4版

⁷⁷ 該決議文強調，中華民國認同與台灣認同應相互接納；各族群都是台灣主人；並主張建立台灣為全球多元文化國家典範。《中國時報》，2004年9月27日，〈民進黨通過族群多元國家一體決議文〉，第4版

⁷⁸ 《中央社》，2004年6月20日，〈台灣重要政治論述年表〉

⁷⁹ 《中國時報》，2004年5月26日，〈台聯故作姿態 爭取籌碼〉，第10版

⁸⁰ 該論述的六大要點為：(1.)台灣是寶島，我們應該塑造寶島文明。(2.)建立新民主共和制度。(3.)目前台灣仍為不正常國家狀態，且未被國際社會承認接納，台灣社會有國家認同的紊亂與分裂。(4.)維持現狀的風險。台灣目前的困境為：不正常國家有其前在的風險，會弱化團結的力量與增加被敵國併吞的機率，過去台灣媒體的申論過度聚焦在強調主權的風險，其實應多論述不正常國家的風險。(5.)台聯透過正名、制憲、公投來達到推動新民主共和的政治制度。(6.)透過新民主共和政治制度的帶領，形塑台灣政治民主化、文化藝術創作、經濟活力成就的新台灣文明風貌。

會走狹隘的急獨路線⁸¹。台聯藉由此項論述與民進黨進行區隔，希望順勢接收民進黨向中間靠攏後所遺留的深綠基本教義派版圖。台聯精神領袖李前總統也要求黨籍立委候選人發起「台灣自覺運動」來增加國人對台灣的認同，該運動就是正名、制憲、公投三項運動的融合體，並以此做為競選主軸，確立台聯扮演忠誠的反對黨角色⁸²。

隨後在黨代表大會上，台聯通過以「經營大台灣」為主軸的選舉綱領，並以「制憲新台灣、正名新國家」做為年底立委選戰主軸，主打正名、公投制憲來與民進黨的「修憲、不正名」立場劃清界線⁸³。選舉綱領以「台灣正名、正常化國家」為首，其次尚有「公投制憲、民主新共和」、「改造國會、減半廢僑選」，以及「重返國際、加入聯合國」等二十項訴求。

在文宣策略上，台聯強調其「愛台灣」、「守護台灣」、「堅持台灣主體性的」的立場。在電視媒體上發表「足球篇」的形像廣告，廣告中以一名守門員，誓死一一擋下象徵「不對等三通」等強勁射門，保護在球門後的老人和小孩，凸顯台聯「打死不退，就是愛台灣」，最後由前總統李登輝口白呼籲選民「選擇台聯，支持台灣」⁸⁴。在報紙媒體上，台聯則刊登了兩篇競選廣告，分別是「選擇台聯 支持台灣」與「搶救台聯 守護台灣」(圖 4-6)；在「選擇台聯 支持台灣」的廣告中，列舉出多項重要的法案，強調唯有台聯一路挺台灣，例如：台聯是唯一支持正名制憲的政黨、台聯是唯一持續推動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的政黨、台聯是唯一反對開放八吋晶圓廠赴中國設廠的政黨、台聯是唯一支持立法委員歲公費預算減半的政黨；藉此來與執政的民進黨做區隔。而在「搶救台聯 守護台灣」的廣告中，則是呼籲泛綠選民進行配票。台聯所訴求的對象，是那些不滿民進黨

⁸¹ 《自由時報》，2004年5月15日，〈台聯倡台灣主體性 但是不急獨〉，第2版

⁸² 《自由時報》，2004年6月5日，〈台灣自覺運動 台聯立委競選主軸〉，第4版

⁸³ 《自由時報》，2004年8月8日，〈制憲正名 台聯選戰主軸上桌〉，第2版

⁸⁴ 《自由時報》，2004年11月23日，〈台聯形象廣告 愛台灣打死不退〉，第4版

執政後向中間靠攏的深綠選民。

圖 4-6：第 6 屆立委選舉台聯文宣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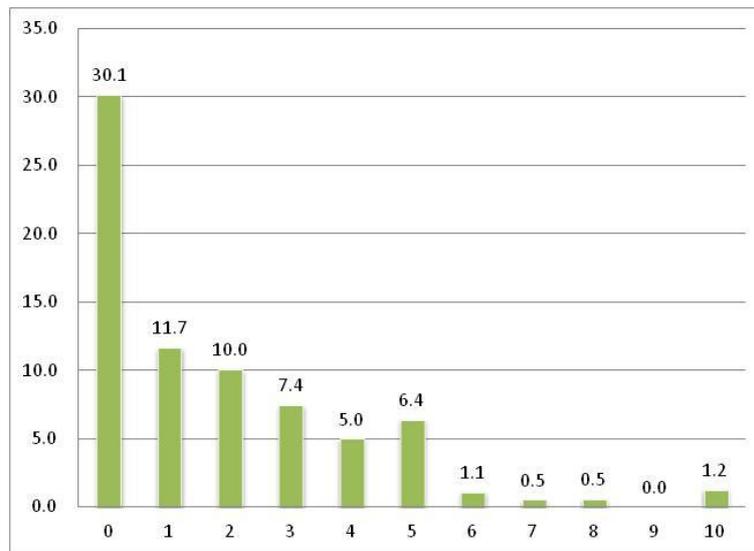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翻攝自自由時報

在泛綠過半的大戰略目標下，民進黨與台聯分進合擊，台聯扮演左翼穩住深綠版圖，掩護民進黨朝中間前進。但是面對台聯朝深綠版圖的步步逼進，民進黨也憂心忡忡，因為對民進黨而言，要往中間發展拓展票源並非簡單的事，而台聯接收其原有的深綠版圖則是相對輕鬆，更何況在 SNTV 選制下本來就沒有向中間靠攏的誘因存在；而且在政治現實層面上，台聯的壯大對民進黨來說並不是一件好事，這將威脅到民進黨的生存空間，因此要民進黨放棄既有的政治版圖這無異是緣木求魚。隨著選戰進入到白熱化的階段，民進黨接連拋出「催生新憲」、「國營事業、外館正名」、「終結黨國體制」、「修改國徽」等議題來鞏固基本盤；前總統李登輝也不甘示弱，提出「中華民國早已不存在」的說法，並批評民進黨在正名制憲議題上的搖擺不定，強調台聯才是深綠的唯一品牌。原先期待兩黨能夠「兄弟登山、各自努力」、「兄弟齊心、齊力斷金」達成泛綠過半目標，最後卻演變成為兄弟鬩牆、兄弟分家，共同搶食深綠票源。選舉結果也顯示，在這場以意識型態對決為主的總統大選延長賽中，立場鮮明的台聯卻無法有效拓展版圖，僅能維持平盤的結果，台聯未來的發展將會面臨瓶頸，必須嚴肅思考其定位和方向。

以「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TEDS)在 2004 年立委選舉後所進行的民調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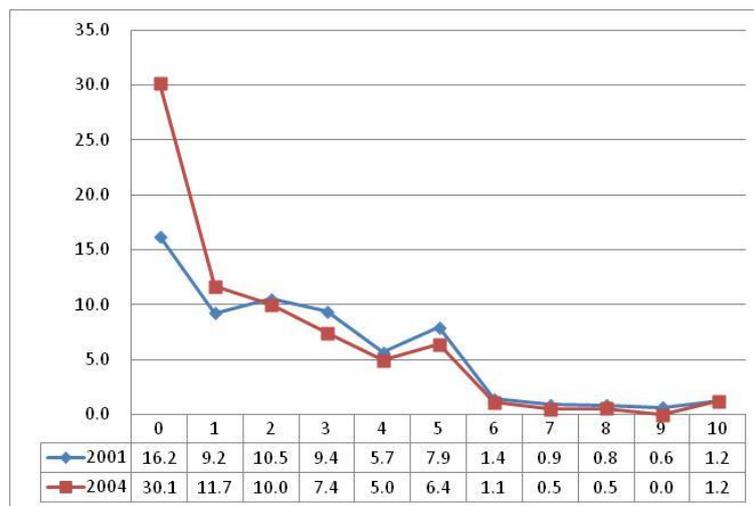
(TEDS 2004L)進行分析(圖 4-7)，可以發現有 64.2%的受訪者認為台聯在統獨光譜上屬於獨派(0~4)的位置，更有高達 30.1%的民眾認為台聯屬於急獨(0)的位置，遠高於上一屆的 51.1%與 16.2%；平均值為 1.80 也低於上一屆的 2.51。比較 2001 年與 2004 年的調查結果(圖 4-8)，顯示民眾認為台聯在統獨光譜上的位置更左了一些，給外界更為急獨的印象。

圖 4-7：民眾對於台聯統獨立場的定位(2004 年)



資料來源：劉義周(2004)；作者自繪

圖 4-8：台聯的統獨立場定位比較(2001 年與 2004 年)



資料來源：黃紀(2001)；劉義周(2004)；作者自繪



(三.) 選民結構

根據 TEDS 2004 的資料，將政黨認同與投票取向進行分析(表 4-9)。民進黨的認同者中有 3.8% 支持台聯；台聯的認同者中有 36.4% 支持台聯；其他無反應的認同者中有 1.9% 支持台聯。投給台聯的選民主要來自於民進黨及台聯的認同者。與上屆相比，民進黨的認同者支持台聯的比例下降了 1.5%，台聯的認同者支持台聯的比例也下降了 8.6%；顯示在激烈的藍綠對決當中，不少泛綠支持者棄小綠投大綠。

表 4-9：各種政黨認同者對台聯的支持度(2004)

	民進黨	台聯	其他無反應
2004 年	3.8%	36.4%	1.9%
與上屆相比	-1.5%	-8.6%	-9.1%

資料來源：劉義周(2004)；作者計算整理

而各種政黨認同者於台聯選票結構中的比例(表 4-10)，民進黨認同者佔 48.4%；台聯認同者佔 25.8%；其他無反應者佔 25.8%。整體上還是以民進黨的認同者居多。

表 4-10：各種政黨認同者於台聯選票結構中的比例(2004)

民進黨	台聯	其他無反應
48.4%	25.8%	25.8%

資料來源：劉義周(2004)；作者計算整理

從統獨立場與投票取向進行分析(表 4-11)。主張儘快獨立的民眾，有 3.6% 會投給台聯的立委候選人；主張維持現狀，以後再獨立者，有 5.4% 會投給台聯的立委候選人；主張維持現狀，以後再決定者，有 2.3% 會投給台聯的立委候選人；主張永遠維持現狀者，有 0.5% 會投給台聯的立委候選人；主張維持現狀，以後再統一者，有 1.1% 會投給台聯的立委候選人。與上屆相比，即使台聯給外界更急獨的印象，但獨派民眾並不領情，主張儘快獨立的民眾投給台聯的比例反而下降了 3.6%；主張維持現狀，以後獨立者也下降了 2.8%；這與民進黨在選前回防基本盤有很大的關係，且獨派選民在大綠與小綠之間，依舊選擇了大綠。

表 4-11：各種統獨立場對台聯的支持度(2004)

	儘快獨立	維持現狀，以後再獨立	維持現狀，以後再決定	永遠維持現狀	維持現狀，以再後統一	儘快統一
2004 年	3.6%	5.4%	2.3%	0.5%	1.1%	0.0%
與上屆相比	-3.6%	-2.8%	-2.3%	-2.7%	-0.1%	-1.4%

資料來源：劉義周(2004)；作者計算整理

而各種統獨立場於台聯選票結構中的比例(表 4-12)，主張儘快獨立者佔 10.3%；主張維持現狀，以後再獨立者佔 34.5%；主張維持現狀，以後再決定者佔 37.9%；主張永遠維持現狀者佔 3.4%；主張維持現狀，以後統一者佔 6.9%。整體上以主張獨立者佔多數，其次為主張維持現狀者，兩者不相上下。

表 4-12：各種統獨立場於台聯選票結構中的比例(2004)

儘快獨立	維持現狀，以後再獨立	維持現狀，以後再決定	永遠維持現狀	維持現狀，以再後統一	儘快統一
10.3%	34.5%	37.9%	3.4%	6.9%	0.0%

資料來源：劉義周(2004)；作者計算整理

第三節 新立委選制實施與台聯的因應

2004 年 8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了包括「立委席次減半」、「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廢除任務型國大」、「公投入憲」的國會改革修憲案，並於 2005 年 5 月經國民大會複決通過。一般認為，新選制實施後將有利於國民黨、民進黨兩大黨的發展，親民黨與台聯等小黨的生存空間勢必遭到壓縮，造成「大黨恐龍化、小黨泡沫化」的結果。

為了因應三年後立委新選制的實施，各政黨也積極展開布局。首當其衝的台聯，為了因應單一選區制的衝擊，決定大量推派黨籍候選人士角逐 2005 年的三合一選舉，藉由深耕基層、厚植地方實力並培養人才，未來才有生存發展的契機。也就是採取「地方包圍中央」的策略，藉由大量派人參選地方議員、鄉鎮市長及

縣市長來壯大實力，增加與民進黨協調第七屆立委選舉提名的籌碼⁸⁵；另一方面也替未來單一選區制的立委選舉提早練兵，即便落選了也能讓候選人的知名度大增，隨後再參選第七屆立委⁸⁶。甚至大膽建議台聯應在2005年的三合一選舉全面提名，不惜以泛綠慘敗的「階段性任務」，讓台聯在第七屆立委選舉時具備和民進黨進行談判與協商的實力⁸⁷。即便當時台聯的政治實力仍不足以攻下任何一個縣市長寶座，但在單一選區制的零合遊戲當中，若能成功扮演左右賽局的關鍵角色，就能逼迫民進黨在第七屆立委選舉就提名問題與台聯協商合作。

比較台聯上屆選舉與2005年三合一選舉的提名人數(表4-13)，可以發現台聯並未如預期的採取人海戰術策略，因為在泛綠選民期待勝選的壓力下，台聯必須與民進黨就提名問題進行整合；除此之外，台聯在許多選區也找不到足以與民進黨匹敵的人選；而在現實面上，投入選舉需要龐大的資金，這對政黨及候選人而言都是一筆龐大的負擔。2005年的三合一選舉中，台聯首度分別在基隆市與台南市推出市長候選人，但不幸雙雙落敗；而在鄉鎮市長部分，則推派了6名候選人，也不幸全軍覆沒；縣市議員部分也推派46人，當選11人；整體來說，選舉結果並未如預期達到擴展基層實力的目標，台聯的基層實力並不足以作為威脅民進黨的籌碼。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台聯在台南市長的選舉中獲得了12.95%的得票率，民進黨則以4.25%的得票率差險勝國民黨；這意味著如果在單一選區中，一旦棄保效應未能徹底發揮效用，台聯將具有左右民進黨選情的能力。

表 4-13：台聯歷屆基層選舉候選人數與當選人數比較表

	上屆		2005年三合一選舉	
	候選人數	當選席次	候選人數	當選席次
縣市長	0	0	2	0
縣市議員	39	7	46	11

⁸⁵ 《聯合報》，2004年8月25日，〈台聯：絕不和民進黨合併〉，第6版

⁸⁶ 《中國時報》，2004年8月25日，〈單一選區 台聯要和民進黨「喬」席次〉，第4版

⁸⁷ 《聯合報》，2005年5月18日，〈台聯：先讓泛綠年底慘敗 換取立委選舉籌碼〉，第2版

鄉鎮市長	2	0	6	0
------	---	---	---	---

資料來源：中選會選舉資料庫；作者整理

儘管 2005 年三合一選舉結果的失利，2006 年底的北高市長選舉台聯也不缺席，但選舉結果並不理想。台聯以「清廉本土、捍衛台灣主體、重視民生經濟」作為選戰主軸，藉此來和當時形象不佳的民進黨進行區隔，爭取失望的泛綠選民支持，企圖走出屬於台聯自己的路。但在國、民兩大黨對決的態勢下，台聯在台北市長選舉中僅獲得 0.26% 得票率，高雄市也僅有 0.86%，棄保效應完全發揮了作用；市議員席次也僅獲得 3 席。在國會改革修憲案通過之後，2005 年與 2006 年的地方基層選舉，台聯接連在單一選區制的選舉中失利，即使是複數選區制的縣市議員選舉，台聯的成長空間也很有限，無法拓展基層政治版圖，泡沫化的隱憂已經浮現。

除了改變選舉策略來因應新選制的到來外，台聯也在兩岸政策上也調整其立場。2005 年兩岸局勢產生重大變化，國民黨與親民黨相繼派團訪問中國，台聯中執會也通過提議，將務實思考與中國共產黨進行政黨交流，且不排除參與扁政府的兩岸和平發展委員會，避免在兩岸問題上被邊緣化⁸⁸；強調這並不是路線的調整，台聯對中國政策的基本立場完全沒變，但未來在策略上會更為彈性務實，與中國接觸採取「不封閉、不排斥和不主動」的原則，並提出三項前提：「一、中國要改變打壓台灣在國際生存空間的做法；二、中國與台聯接觸，不能預設立場；三、不能違背尊嚴、對等、民主、和平，不能損害台灣人民的利益」⁸⁹。台聯在兩岸政策上朝向務實方向發展，顯示新選制的政治效應已經逐漸發酵，台聯必須扭轉給外界逢中必反的印象，因為在未來的單一選區制中，台聯候選人如果繼續固守獨派選將很難有機會勝出，必須拓展獨派以外的票源。然而這樣巨大的轉變，隨即遭到黨內基本教義派的強烈反彈，這次的路線調整也在基本教義派的壓力下宣告失敗。

⁸⁸ 《中國時報》，2005 年 6 月 28 日，〈台聯定調 要與中共交流〉，第 1 版

⁸⁹ 《中國時報》，2005 年 6 月 29 日，〈蘇進強：中國不設統 台聯不設獨〉，第 4 版



在經歷過 2004 年立委選舉以及 2005 年、2006 年的地方基層選舉失利後，台聯了解到其未來的發展不能只靠深綠基本盤。面對即將到來的第七屆立委選舉，前總統李登輝看到了台聯的生存危機，也察覺到台灣近年來在藍綠兩黨惡鬥的情況下，民生經濟陷入困境；為解決這兩大難題，台聯在前總統李登輝的主導下，進行政黨路線的調整。

2007 年新任黨主席黃昆輝於上台後表示，台聯未來要走「中間偏左路線」，爭取中產階級和弱勢團體的支持。他認為台灣現在不但經濟上呈現 M 型社會，政治上也是 M 型的情勢，統、獨議題將台灣向兩邊拉扯，「中產階級、弱勢族群沒有人理」，這就是台聯存在的價值⁹⁰。強調台聯不等於台獨，台聯走的是堅定台灣主體路線，不是穩健台獨路線⁹¹；只要是對人民有利的法案，不管提案政黨是藍或綠，台聯都會支持，希望外界不要再以泛綠看待台聯⁹²。為了符合新的路線，台聯也考慮配合更改黨名及黨綱，以「新台聯」來終結藍綠惡鬥⁹³；他更批評藍綠利用虛幻的統獨議題做為權力鬥爭的工具，強調台灣已經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不用再宣布台獨，統獨是假議題⁹⁴。

緊接著，一向被外界視為台獨教父的前總統李登輝，在接受媒體專訪時表示「我從來沒有主張台獨，沒有追求台獨的必要」⁹⁵，此話一出撼動政壇，也讓台聯的轉型短時間內成為焦點議題。他表示台獨本身是假議題，因為台灣早已經是主權獨立的國家，要追求的是國家正常化，並解決憲法問題、正名問題、進入聯合國的問題、國家認同的問題⁹⁶；強調追求台獨是退步且危險的做法，因為這樣一來

⁹⁰ 《台灣時報》，2007 年 2 月 9 日，〈台聯組戰鬥團隊〉，第 3 版

⁹¹ 《自由時報》，2007 年 1 月 27 日，〈新台聯路線 邁向中間偏左〉，第 4 版

⁹² 《中國時報》，2007 年 1 月 27 日，〈黃昆輝：台聯改黨名 走中間偏左路線〉，第 5 版

⁹³ 《自由時報》，2007 年 1 月 27 日，〈就任台聯主席 黃昆輝：終結藍綠惡鬥〉，第 4 版

⁹⁴ 《聯合報》，2007 年 1 月 27 日，〈黃昆輝接任 台聯路線中偏左〉，第 4 版

⁹⁵ 《壹週刊》，2007 年 2 月 1 日，〈棄台獨 引中資 李登輝：我想訪問大陸〉，頁 28

⁹⁶ 《自由時報》，2007 年 2 月 4 日，〈李登輝：制憲正名達成國家正常化〉，第 2 版



不但把台灣降格成未獨立的國家，傷害台灣的主體性，也會引起美國、大陸方面的困擾⁹⁷。他希望朝野不要再陷溺於統獨之爭，應該多關切民生經濟問題，他認同黃昆輝主席提出的「中間偏左」，強調這是以階級區分而非統獨，並寄望改組後的台聯能夠成為台灣新的中間力量⁹⁸；也首度表明與民進黨劃清界線，不願再被視為民進黨的附庸⁹⁹。他認為藍綠聯手搞「統獨兩黨制」，台灣將有被統一的危險，應轉變為「本土兩黨制」，由台聯等本土派形成第三勢力，與民進黨進行良性競爭，也讓本土選民有新的選擇¹⁰⁰。

為配合前總統李登輝的談話及台聯黨主席黃昆輝「中間偏左」的路線宣示，台聯也將黨綱及黨章朝向關懷中產階級與社會弱勢團體的方向修正¹⁰¹。新黨綱以「堅持台灣主體路線、為中產階級發聲、為弱勢族群奔走」為宗旨，提出五項基本主張，包括：一、堅持主權在民，確立台灣是主權國家的定位；二、維護台海現狀，建構以台灣為主體的國家發展戰略；三、以民主、自由、人權普世價值的「新時代台灣人」團結台灣；四、在確保社會正義下，促進公平競爭；五、根除金權勾結、建立廉能政府；並以「進步國家、公平正義、平民政治、理性對話」作為政策綱領要義，出了新的十二項政策綱領。新黨章也將創黨的四大宗旨「穩定政局、振興經濟、鞏固民主、壯大台灣」刪除，改以「維護基本人權、深化民主法治、堅持台灣主體、貫徹主權在民、關懷中產階級、照顧弱勢族群、保障全民福祉、實現社會正義、建立公平競爭」作為新目標。憲政問題上，台聯仍然一貫堅持以正名制憲的方式來達成國家正常化的目標。

另一方面，為了促進社會弱勢族群及婦女參政，在新黨章中增訂了「保障弱

⁹⁷ 同註 95，頁 31

⁹⁸ 同註 95，頁 28-34

⁹⁹ 《蘋果日報》，2007 年 2 月 13 日，〈李登輝：對民進黨宣戰〉，第 6 版

¹⁰⁰ 《聯合晚報》，2007 年 10 月 13 日，〈李登輝：藍綠搞統獨兩黨制 將被統一〉，第 2 版

¹⁰¹ 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文附件二。

勢原則」，保障其在各級議會、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及各機關人事任用的一定比例。除此之外也增訂了「黨外連結」，促進台聯與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及其他社運團體建立連結，進行各項交流活動。



第四節 新立委選制下台聯的發展

一、2008 第七屆立委選舉

(一.) 競選過程與結果

按照杜瓦傑法則(Duverger's Law),在單一選區中落敗的政黨會逐漸整合起來,共同對抗具有優勢的政黨,以期能夠獲得獲得較多的選票來擊敗對手;這種整合的工作在選前和選後都將不斷進行,直到每一個政黨都有合理的機會得到過半數的選票。面對新選制的壓力,藍綠陣營也各自展開進行整合的工作,相較於藍營方面順利締結成為政黨聯盟,綠營在整合之路上則是困難重重。即使台聯已於年初宣示要走中間偏左路線,並與民進黨分道揚鑣,然而在政治現實面上,台聯與民進黨的票源高度重疊,在單一選區制下若無法整合將使藍營漁翁得利,因此兩黨仍就提名問題展開協商。

不過民進黨方面堅持以「共推人選、民調決定」¹⁰²的方式進行整合,建議採取國親合作模式,讓台聯的候選人披掛民進黨的戰袍參選;但台聯對此表示無法接受,堅持以協商方式解決提名問題,並要求民進黨至少應該禮讓台聯九至十席的提名空間,以合作方式避免互相殘殺。雖然民進黨決定禮讓給台聯「3+1」¹⁰³個選區,但台聯批評這完全是場騙局,民進黨一直想消滅台聯¹⁰⁴,綠營在多個選區

¹⁰² 《自由時報》,2007年8月3日,〈泛綠喬人選 民進黨亮底牌〉,第4版

¹⁰³ 分別是台北縣5、台中縣4、桃園縣4;+1則為台中市3選區,以民調方式決定勝負。

¹⁰⁴ 《自由時報》,2007年9月21日,〈立委讓3席 黃昆輝批騙局 游錫堃稱合理〉,第4版

的整合作業因此陷入僵局。在立委選舉登記截止後，台聯與民進黨共計在 11 個選區中有提名衝突的問題；對台聯而言，即使在單一選區中的勝算機會並不高，除了可藉此宣揚政黨理念與提高政黨的能見度之外，也希望藉由單一選區中的棄保效應發酵，換取選民在政黨票上的同情支持，進而搶攻不分區席次。

除了對外與民進黨的整合作業不順外，台聯黨內也因路線的問題，在選前爆發了嚴重的內鬨、清黨風波。台聯黨中央為了貫徹其中間偏左的新路線，以「不服膺黨的政策路線、和黨的當前政策格格不入」¹⁰⁵為由，大動作開鋤了立委廖本煙、黃宗源的黨籍；黨內其他立委則跳出來聲援兩人，質疑有紅衫軍涉入黨務借殼上市，引爆了「新舊台聯」路線之爭，隨後也造成大規模的退黨出走潮，失去多名有實力的立委及縣市議員，這是台聯成立以來的最大危機。由於廖、黃的選區是民進黨禮讓的選區，此舉無異是與民進黨正式宣戰，也宣告了泛綠整合的破局。這次內鬨的原因除了是黨內挺扁派與倒扁派的衝突外¹⁰⁶，另一方面也是黨中央與區域立委在選戰策略上的看法分歧所導致。在新選制的壓力下，黨中央將政黨票視為維繫生存的關鍵，為了衝刺政黨票因此選擇與民進黨、獨派切割，不惜藉由清黨來提升政黨形象，展現貫徹中間偏左路線的決心，吸引非藍非綠、跳脫統獨的中間選民支持；但是對於在單一選區中的立委候選人而言，尤其是在受到民進黨所禮讓的選區，台聯立委參選人為求勝選不得不尋求台聯傳統支持者與民進黨的支持，因此在選戰策略上自然也與黨中央不同調。

隨著台聯的清黨、民進黨吸納幾位前台聯黨籍的立委後，民進黨與台聯間的內鬨也正式浮出檯面。前總統李登輝強調台聯絕不是花瓶政黨，應該走自己的路，如果連民進黨都不能批評，台聯還算有主體性的政黨嗎？這番話被解讀為正式向民進黨宣戰¹⁰⁷。民進黨則祭出「正綠軍」¹⁰⁸大旗，企圖將選戰塑造成藍綠對決，

¹⁰⁵ 《自由時報》，2007 年 10 月 30 日，〈台聯閃電開除廖本煙、黃宗源〉，第 4 版

¹⁰⁶ 2006 年時陳水扁總統身陷貪腐疑雲，台聯黨內形成贊成罷免案與反對罷免案兩派。

¹⁰⁷ 《聯合報》，2007 年 11 月 1 日，〈非花瓶 台聯向民進黨宣戰〉，第 12 版



把選戰議題拉回到傳統的統獨意識型態上，經由棄保效應的發酵讓台聯在選戰中自然的被邊緣化；同時也呼籲泛綠選民「政黨票投台聯，等於幫助國民黨，票留民進黨才有用」¹⁰⁹，暗示台聯政黨票沒有達到 5% 的實力。台聯與深綠切割的結果，也導致本土社團的不滿，除了批評台聯已違背建黨初衷，也呼籲選民顧全大局，將區域立委選票及政黨票集中投給民進黨，拒投台聯¹¹⁰。台聯在本屆選舉中面臨四面楚歌的困境。

選舉結果揭曉(表 4-14)，泛藍陣營獲得空前勝利，獲得超過四分之三席次優勢的 86 席，民進黨僅獲得 27 席，其他政黨全軍覆沒。在政黨票方面，本次共有 12 個政黨角逐不分區席次，僅有國民黨與民進黨跨過 5% 政黨門檻。台聯在區域部分僅獲得 1.0% 得票率，且無任何席次，在政黨票方面也僅獲得 3.53%，未跨過政黨門檻，同時也喪失政黨補助，難敵兩大黨的夾殺。

表 4-14：第 7 屆立委選舉不分區政黨得票率

政 黨	得票率	分配席次
中國國民黨	51.23%	20
民主進步黨	36.91%	14
新黨	3.95%	0
台灣團結聯盟	3.53%	0

資料來源：中選會選舉資料庫

儘管台聯不惜代價與民進黨全面開戰，但從其區域立委選舉結果來看，棄保效應終究還是發生了，台聯在絕大多數的選區當中被泛綠選民所犧牲。進一步比較台聯於區域立委與全國不分區的得票率(4-14)，可以發現台聯在這 13 個有提名

¹⁰⁸ 該年民進黨通過「正常國家決議文」，主張台灣正名制憲。此外也以「公投入聯、討黨產」作為立委選戰主軸，並在不分區競選公報上以「制憲、正常化國家」做為政見。陳水扁總統在與世台會的視訊對話中(2007/09/11)更提出了「四要」：要台獨、要正名、要制憲、要入聯。

¹⁰⁹ 《聯合報》，2007 年 10 月 30 日，〈泛綠內訌白熱化 李登輝下令清黨 民進黨醞釀棄保〉，第 4 版

¹¹⁰ 《中國時報》，2008 年 1 月 4 日，〈搶政黨票 台聯與本土 6 社翻臉〉，第 6 版

的單一選區中之政黨票得票率平均為 3.37%，略低於其全國政黨票得票率 3.53%，也低於未提名的選區平均 3.56%，因此在單一選區中的提名對於政黨票的拉抬效果其實是相當有限的。此乃因為台灣的比例代表制係以全國為一個選區，即使在某些選區獲得較高的政黨票也會因為選區過大而被稀釋，況且台聯也無力在 73 個單一選區中皆提名候選人參選。

若比較該選區的政黨票得票與區域立委得票率也可以發現(表 4-15)，在與民進黨衝突的選區中，有 8 個選區的區域得票率高於該選區的政黨票得票率，這表示台聯選民的確採取了分裂投票，在區域立委中進行棄保投票而在政黨票上補償台聯；然而在另外 3 個選區以及受民進黨禮讓的 2 個選區中，卻出現相反的結果，這也表示選民對台聯的認同度並不高，或是對台聯跨過 5% 政黨門檻沒信心而轉投其他大黨。

而在 11 個與民進黨有提名衝突的選區中，台聯的提名讓民進黨在台北縣第 2 選區、台北縣第 3 選區險勝；嘉義市第 1 選區更因此將席次拱手讓給國民黨；其餘 8 個選區的選舉結果則不受影響。雖然並未獲得任何席次，但也證明了台聯在少數選區確實是足以影響選情的關鍵角色。

表 4-15：台聯區域立委得票率與政黨票得票率比較(2008)

台聯與民進黨 衝突選區	該選區政黨 票得票率(A)	區域立委得 票率(B)	差距(A-B)	與全國政黨 票得票率差
台北縣第 1 選區	3.68%	1.12%	2.56%	0.15%
台北縣第 2 選區	4.02%	6.00%	-1.98%	0.49%
台北縣第 3 選區	3.69%	1.08%	2.61%	0.16%
台北縣第 4 選區	3.11%	0.64%	2.47%	-0.42%
台北縣第 7 選區	3.29%	1.34%	1.95%	-0.24%
台北市第 3 選區	3.12%	1.11%	2.01%	-0.41%
台北市第 7 選區	2.70%	0.93%	1.77%	-0.83%
桃園縣第 6 選區	2.53%	2.57%	-0.04%	-1.00%
彰化縣第 2 選區	3.80%	3.11%	0.69%	0.27%
高雄縣第 4 選區	3.37%	0.74%	2.63%	-0.16%
嘉義市第 1 選區	4.50%	12.63%	-8.13%	0.97%

民進黨禮讓選區	該選區政黨 票得票率(A)	區域得票率 (B)	差距(A-B)	與全國政黨 票得票率差
台北縣第 9 選區	2.42%	11.05%	-8.63%	-1.11%
台中縣第 4 選區	3.95%	35.99%	-32.04%	0.42%
以上 13 個選區平均	3.37%	—	—	-0.16%
未提名的選區平均	3.56%			+0.03%

資料來源：陳陸輝、周應龍(2008:168)；中選會選舉資料庫；作者補充

(二.) 競選主軸與政見

台聯本次選舉以「中間偏左路線」作為選戰主軸，以超越藍綠、跳脫統獨的第三勢力自許，希望爭取不滿藍綠惡鬥的中產階級與弱勢族群的認同，除了替台灣未來找出路，也為台聯開拓生存空間。在選舉政見上，台聯主張：一、堅持台灣主體，邁向正常國家；二、伸張社會正義，落實公平均富；三、捍衛本土產業，堅持照顧基層；四、落實聯能政治，杜絕貪腐特權。並針對社會福利、環境保護、教育、勞工傳統產業、政府體制改革等 11 項領域推出具體政見如表 4-16，這些政見都符合其新路線的主張，以民生議題為主要訴求，迴避敏感的統獨與兩岸議題。

表 4-16：台聯第 7 屆立委選舉全國不分區競選政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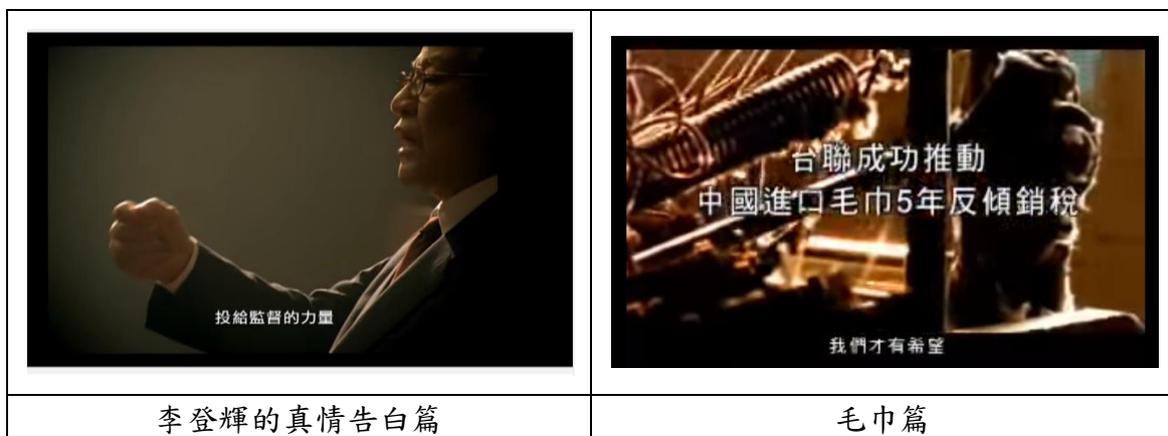
領域	具體政見
社會福利	扶助社會弱勢，公辦托育減輕養育子女的負擔
環境保護	追求永續發展：反對興建蘇花高、反對發展高污染高耗能產業、推動立法獎勵再生、替代能源及綠色能源
教育	落實台灣主體教育、國民教育向下延長一年、就學貸款零利率、政府直接補助經濟弱勢學生，維護教師尊嚴及權益
農業	改善農產品運銷制度：推動老年農民離農退休制度；建立農作物保險制度
勞工	實施勞保年金，提高勞工退休金所得替代率；降低職業災害，推動產業民主化
傳統產業	提升傳統產業競爭力：善用 WTO 反傾銷、進口救濟的防衛措施；推展在地生產及在地消費的觀念
財經	促進租稅公平，控管對中投資：以提供生產力、就業率及實質薪資為政策目標。改善國內投資環境、軟硬體環境與國內接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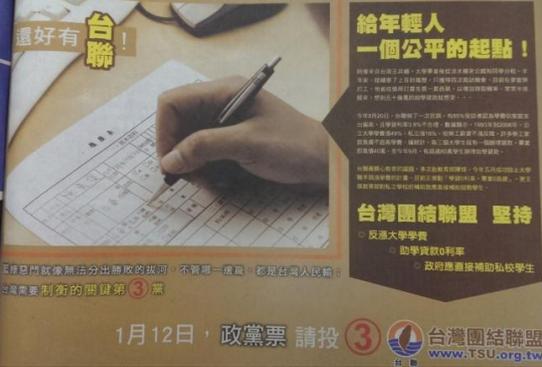
	立法防止高科技及農業技術流向中國
性別	實現兩性平權：保障弱勢婦女權益，促進性別平等
兩岸	以對等、尊嚴往來互動
政府體制改革	杜絕金權政治：推動公費選舉，落實平等參政權；問政全面透明化；落實陽光法案
醫療	長期醫療制度：建立健保紓困基金保障醫療品質；重視精神疾病、家暴、性侵害、毒品藥癮、憂鬱自殺等防制工作

資料來源：第7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選舉公報

在文宣策略上，台聯由前總統李登輝親自出馬擔任主角，拍攝政黨形象廣告「李登輝的真情告白」篇，訴求不要再將選票投給藍綠兩黨，人民要當自己的主人，應該投給台聯，作為監督兩大黨的力量；此外也推出了「政黨票投給第三勢力—台聯」的一系列廣告(圖 4-9)。在毛巾篇與茶葉篇的廣告中，強調台聯對傳統產業的重視與照顧，並爭取課徵反傾銷稅、進口損害補助金，是傳統產業的守護神，試圖突顯在藍綠惡鬥的廣告夾殺下，只有台聯關注民生議題、捍衛台灣產業；在教育篇，主張反漲大學學費、助學貸款 0 利率、直接補助私校學生；在生育篇中，主張公費托育、發放育兒津貼、國民教育向下延伸。在這些廣告中，都強調台聯做為中下階級與弱勢族群代言的角色，以第三勢力自許，並提出具體的政策內容，訴求廣大的中間選民支持。

圖 4-9：第7屆立委選舉台聯文宣廣告



	
<p>茶葉篇</p>	<p>教育篇</p>
	
<p>生育篇</p>	<p>專業、本土、關懷弱勢的台聯</p>
	
<p>給年輕人一個公平的機會</p>	<p>美麗的台灣茶園不能消失</p>

資料來源：台聯 YouTube 頻道、翻攝自自由時報

(三.) 選民結構

根據 TEDS 2008 的資料，將政黨認同與投票取向進行分析(表 4-17)。國民黨的認同者中有 0.4% 支持台聯；民進黨的認同者中有 1.7% 支持台聯；親民黨的認同者中有 6.7% 支持台聯；台聯的認同者中有 40.5% 支持台聯；中立的認同者中有 1.6%



支持台聯。與上屆相比，民進黨的認同者支持台聯的比例下降了 2.1%；台聯的認同者支持台聯的比例增加了 4.1%；親民黨的支持者支持台聯的比例增加 6.7%¹¹¹；在中立選民的部分則微幅減少 0.3%。台聯與民進黨切割、主張中間偏左的路線，使其必然流失大量的民進黨認同者的支持，而這些支持者正是台聯選民結構當中的主要部分；雖然吸引了少部分的泛藍認同者支持，但在中立選民部分的支持度並不高。因此在所失大於所得的情況下，選舉結果自然就不理想，也代表著台聯所主張的中間偏左路線並不被選民所接受。另一方面，台聯認同者對台聯的支持度雖然有成長，但仍有高達 59.5% 的台聯認同者並未以政黨票支持台聯，也意味著這些台聯的認同者對於台聯能否跨過 5% 政黨門檻不具信心，因此採取棄保投票，轉投給其他有機會的政黨。

表 4-17：各種政黨認同者對台聯的支持度(2008)

	國民黨	民進黨	親民黨	台聯	中立
2008 年	0.4%	1.7%	6.7%	40.5%	1.6%
與上屆相比	+0.4%	-2.1%	+6.7%	+4.1%	—

資料來源：朱雲漢(2008)；作者計算整理

而各種政黨認同者於台聯選票結構中的比例(表 4-18)，台聯認同者大幅增加，佔 53.1% 最多；民進黨認同者大幅減少，僅佔 18.8% 次之；中立者佔 15.6%。台聯的選民結構出現了重大變化，台聯的認同者首度成為該黨的主體。

表 4-18：各種政黨認同者於台聯選票結構中的比例(2008)

國民黨	民進黨	親民黨	台聯	中立
9.4%	18.8%	3.1%	53.1%	15.6%

資料來源：朱雲漢(2008)；作者計算整理

從統獨立場與投票取向進行分析(表 4-19)。主張儘快獨立與儘快統一的民眾，無人會投給台聯的立委候選人；主張維持現狀，以後再獨立者，有 2.0% 會投給台

¹¹¹ 由於親民黨在本屆立委選舉中並未以該黨名義提出不分區名單，親民黨的支持者很可能因此將政黨票轉投給台聯。

聯的立委候選人；主張維持現狀，以後再決定者，有 2.6% 會投給台聯的立委候選人；主張永遠維持現狀者，有 2.0% 會投給台聯的立委候選人；主張維持現狀，以後再統一者，有 2.8% 會投給台聯的立委候選人。與上屆相比，台聯的「沒有必要追求台獨」一說，注定造成獨派選票的大量流失，在主張急獨與緩獨的選民中，分別流失了 3.6% 與 3.4% 的支持度；而在主張維持現狀的選民中的支持度，則僅有微幅的成長。

表 4-19：各種統獨立場對台聯的支持度(2008)

	儘快獨立	維持現狀，以後再獨立	維持現狀，以後再決定	永遠維持現狀	維持現狀，以後再統一	儘快統一
2008 年	0.0%	2.0%	2.6%	3.0%	2.8%	0.0%
與上屆相比	-3.6%	-3.4%	+0.3%	+2.5%	+1.7%	0.0%

資料來源：朱雲漢(2008)；作者計算整理

而各種統獨立場於台聯選票結構中的比例(表 4-20)，主張維持現狀，以後再獨立者佔 12.9%；主張維持現狀，以後再決定者佔 51.6%；主張永遠維持現狀者佔 22.6%；主張維持現狀，以後統一者佔 12.9%。在結構上也同樣出現大幅度的翻轉，以維持現狀者 74.2% 佔最多數，也是台聯成立以來的最高比例，不過其原因主要是獨派選民的大幅流失所導致，並非台聯獲得大量維持現狀者的支持。

表 4-20：各種統獨立場於台聯選票結構中的比例(2008)

儘快獨立	維持現狀，以後再獨立	維持現狀，以後再決定	永遠維持現狀	維持現狀，以後再統一	儘快統一
0.0%	12.9%	51.6%	22.6%	12.9%	0.0%

資料來源：朱雲漢(2008)；作者計算整理

二、2012 第八屆立委選舉

(一.) 競選過程與結果

由於本屆立委選舉與第 13 屆正副總統選舉合併舉行，使得立委選舉被總統選

舉的光芒掩蓋而相形失色，尤其是對那些沒有總統候選人可以拉抬聲勢的小黨而言，在國、民兩黨對決的態勢之下，想要突破 5% 門檻更是困難重重。

在立委提名上，綠營有了上屆合作破局的經驗，台聯與民進黨原先計畫以民調方式產生人選，但台聯評估黨內參選者過關機會不高後，為顧及綠營合作團結，決定將區域立委全部禮讓民進黨參選，全力搶攻不分區政黨票¹¹²。

雖然沒有推出總統候選人與區域立委候選人，但台聯並沒有在這場激烈的選戰中缺席。為了力拼 5% 政黨門檻，台聯在全台巡迴舉辦「棄馬保台」演講會，批評馬政府的傾中政策，尤其是簽訂 ECFA 後讓台灣產業空洞化、失業率上升、主權喪失。台聯主打「終止 ECFA、棄馬保台、國家正常化」做為選戰主軸，並由反 ECFA 的學者許忠信教授做為不分區名單的第一名。呼籲選民支持民進黨的總統及區域立委參選人，並將政黨選票投給台聯，讓台聯可以過 5%，在立院推動終止 ECFA。同時，台聯也以「讓本土力量多一個立院黨團、制衡泛藍」為訴求；因為假使親民黨未來順利進入國會，立法院就會有兩個泛藍的黨團，民進黨在政黨協商時明顯不利，因此讓台聯進入國會，由台聯扮演「急統的煞車板」、「弱勢的代言人」、「綠營的防腐劑」，民進黨在協商就不會處於劣勢；如果民進黨順利執政，更可避免「絕對的權力、絕對的腐化」情形。台聯主席黃昆輝更強調，台聯可扮演民進黨的諍友，民進黨不敢說台獨，台聯就敢大聲說出台獨¹¹³。台聯在本屆立委選舉中放棄了區域立委的選舉，並呼籲支持者投票給民進黨的候選人，將所有的競選資源投入政黨票的選舉上，試圖複製德國自由民主黨以及日本共產黨「向大黨借選票」的選舉策略，鼓勵泛綠選民分裂投票，在區域立委中支持民進黨，在政黨票上則支持台聯。

到了選戰最後關頭，台聯喊出政黨票不過 5% 就要解散的告急口號，呼籲選民一戶至少配一票給台聯，也讓民進黨執政更順利；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英文也在

¹¹² 《自由時報》，2011 年 5 月 29 日，〈台聯擬棄選區域 搶攻不分區〉，第 5 版

¹¹³ 《自由時報》，2011 年 8 月 13 日，〈台聯：讓立院多一個本土政黨〉，第 2 版

選前祝福「期盼台聯跨過5%得票率，將來在立法院，民進黨與台聯可一起合作，並肩作戰」¹¹⁴。到了選前之夜，台聯精神領袖前總統李登輝親自為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英文站台催票，感性地表示「今天是最後一次拜託大家，台灣要交給你們了」，不過李前總統從頭到尾都沒有為台聯喊話爭取政黨票。前總統李登輝於選前之夜的搏命站台，讓民進黨的支持者抱著投桃報李的心態，在政黨票上給與台聯最大的奧援，讓台聯的政黨票一舉突破百萬並獲得3席不分區，免於解散的命運；同時也可以在立法院成立黨團，與兩大黨平起平坐，取得「政治勒索潛能」(blackmail potential)。雖然民進黨的政黨票得票率因此較區域立委得票率少了9.83%，不分區席次也較上屆減少1席；但整體上綠營的不分區席次反而較上屆成長2席。

表 4-21：第 8 屆立委選舉不分區政黨得票率

政 黨	得票率	分配席次
中國國民黨	44.55%	16
民主進步黨	34.62%	13
台灣團結聯盟	8.96%	3
親民黨	5.49%	2

資料來源：中選會選舉資料庫

(二.) 競選主軸與政見

台聯以「終止 ECFA、棄馬保台、國家正常化」，做為這次立委選舉的主軸，並提出了「終止 ECFA」、「外勞工資自由化、提高本勞基本工資」等十項政見，尋求民眾政黨票的支持。其具體政見如下¹¹⁵：

- (1.) 依終止條款推動終止 ECFA。
- (2.) 堅持台灣與中國任何協議都應經台灣人民公投。
- (3.) 台灣正名制訂新憲法，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國土重劃為六大區域落

¹¹⁴ 《自由時報》，2011 年 12 月 26 日，〈與民進黨守護台灣 小英：盼台聯過 5%〉，第 2 版

¹¹⁵ 第 8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立法委員選舉公報



實區域均衡發展。

- (4.) 推動國會透明化，國會議事運作完全公開：所有議事錄影上網，投票及發言紀錄公開上網，受全民監督。
- (5.) 反對輸入中國勞工，推動歐美日觀光客，以國際化取代中國化。
- (6.) 堅持非核家園，核四立即停建，獎勵綠能產業。
- (7.) 反對政府帶動壓低青年薪資 22K，主張大幅提高基本工資 2 萬 5 千元，外勞工資自由化國際化，引進外勞吸引台商回流增加本勞工作機會。
- (8.) 扶持台灣本土文化及體育，提高電視節目本土自製率，教育現代化，反對強制學生四書課程，並應大幅降低文言文教學比例。
- (9.) 因應少子化及高齡化危機，改善醫療體系及健保，建立普及化公共照顧制度，每名新生兒政府編列一百萬撫育補助費逐年發放至 12 歲。
- (10.) 反對目前「劫貧濟富」的租稅改革，主張薪資所得佔所得稅總額之比例，由現行 75% 降至 50% 以下。
- (11.) 修改法官評鑑機制，由人民直接評鑑法官及檢察官，杜絕恐龍法官，提升審判品質，落實司法公平正義。
- (12.) 設置區域農產品物流基地以調節產銷失衡價格驟變，農家子女就讀大學農學領域院系學費全免，培育新生代農業大軍。

與上一屆的競選政見相比，可以發現在這次的競選政見中，除了依舊有民生經濟、照顧弱勢等象徵中間偏左的議題外，在兩岸議題方面不像上屆僅以「以對等、尊嚴往來互動」草草帶過。在本屆除了提出要終止 ECFA 外，更進一步明確主張要正名制憲；此外也強調台灣本土意識的培育，例如扶持本土文化、降低文言文的比例。這樣的主張及選戰主軸，也獲得本土社團、獨派團體的大力支持。

在文宣廣告上，台聯的政黨票廣告中以「台聯拼生存一戰」做為訴求(圖 4-10)。影片以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英文的祝福「期盼台聯跨過 5% 得票率，將來在立法院可以一起並肩作戰」作為開頭，最後以李前總統半身肖像拜託選民支持。主要訴

諸的對象係以泛綠陣營選民為主，希望他們能夠採取分裂投票，在政黨票上支持台聯。



圖 4-10：第 8 屆立委選舉台聯政黨票廣告



資料來源：台聯 YouTube 頻道

而在報紙平面廣告上(圖 4-11)，除了有一篇呼籲泛綠選民配票的告急廣告外，還有一篇本土「台灣大團結 本土要兩黨」的廣告，其中有許多本土社團及獨派團體與學者屬名支持台聯，呼籲本土選民在政黨票上支持台聯或民進黨。

圖 4-11：第 8 屆立委選舉台聯文宣廣告





(三.) 選民結構

根據 TEDS 2012 的資料，將政黨認同與投票取向進行分析(表 4-22)。國民黨的認同者中有 0.8% 支持台聯；民進黨的認同者中有 18.4% 支持台聯；台聯的認同者中有 62.5% 支持台聯；中立的認同者中有 5.6% 支持台聯。與上屆相比，民進黨、台聯及中立認同者對台聯的支持度都大幅增加，其中又以台聯認同者的支持度增加最多，顯示在告急牌的催化下，確實吸引了認同者的回流；民進黨的認同者對台聯的支持度也大幅增加，高達 16.7%，一般認為這與選前之夜李前總統站台的效應有很大的關係。

表 4-22：各種政黨認同者對台聯的支持度(2012)

	國民黨	民進黨	親民黨	台聯	中立
2012 年	0.8%	18.4%	0.0%	62.5%	5.6%
與上屆相比	+0.4%	+16.7%	-6.70%	+22%	+4.0%

資料來源：朱雲漢(2012)；作者計算整理

而各種政黨認同者於台聯選票結構中的比例(表 4-23)，民進黨的認同者佔最多數，高達 68%，這是台聯成立以來的最高；中立認同者佔 21% 次之。台聯的選民結構又回到過去以民進黨的認同者居多的結構。

表 4-23：各種政黨認同者於台聯選票結構中的比例(2012)

國民黨	民進黨	親民黨	台聯	中立
4.3%	67.4%	0.0%	7.1%	21.3%

資料來源：朱雲漢(2012)；作者計算整理

從統獨立場與投票取向進行分析(表 4-24)。主張儘快獨立民眾，有 17.5% 會投給台聯的立委候選人；主張維持現狀，以後再獨立者，有 14.6% 會投給台聯的立委候選人；主張維持現狀，以後再決定者，有 7.0% 會投給台聯的立委候選人；主張永遠維持現狀者，有 5.4% 會投給台聯的立委候選人；主張維持現狀，以後再統一



者，有 3.0% 會投給台聯的立委候選人。除了獨派民眾對台聯的支持度大幅成長外，主張維持現狀的選民對台聯的支持度也提升。

表 4-24：各種統獨立場對台聯的支持度(2012)

	儘快獨立	維持現狀，以後再獨立	維持現狀，以後再決定	永遠維持現狀	維持現狀，以後再統一	儘快統一
20012 年	17.5%	14.6%	7.0%	5.4%	3.0%	0.0%
與上屆相比	+17.5%	+12.6%	+4.4%	+3.4%	+0.2%	0.0%

資料來源：朱雲漢(2012)；作者計算整理

而各種統獨立場於台聯選票結構中的比例(表 4-25)，主張儘快獨立者佔 14.2%；主張維持現狀，以後再獨立者佔 31.2%；主張維持現狀，以後再決定者佔 33.3%；主張永遠維持現狀者佔 15.6%；主張維持現狀，以後統一者佔 4.3%。基本上還是以維持現狀者佔了近過半多數(48.9%)，獨派支持者次之(45.4%)，兩者不相上下，與 2001 年的結構類似。

表 4-25：各種統獨立場於台聯選票結構中的比例(2012)

儘快獨立	維持現狀，以後再獨立	維持現狀，以後再決定	永遠維持現狀	維持現狀，以後再統一	儘快統一
14.2%	31.2%	33.3%	15.6%	4.3%	0.0%

資料來源：朱雲漢(2012)；作者計算整理

三、2016 第九屆立委選舉

(一.) 競選過程與結果

從 2013 年的「白衫軍」到 2014 年的「太陽花學運」，台灣社會在經歷過一波波的社會運動後，公民力量蓬勃發展，形成一股打破意識型態對立、超越藍綠的新興政治力量。隨著國民黨在 2014 年底的九合一選舉中潰不成軍，以及柯文哲以「在野大聯盟」模式成功入主台北市政府，都讓這股新興政治力量士氣大振，對於 2016 年的立委選舉躍躍欲試；同時，立法院也修法通過，將政黨票補助款門檻



由 5% 下修至 3.5%。受到這些因素的影響，使得本屆立委選舉格外激烈，在區域立委選舉中有 25 個政黨推薦候選人，不分區選舉方面則有 18 個政黨角逐，均創下新選制實施以來的最高紀錄。而在選舉時程的安排上，同樣與總統選舉合併舉行。相較於上屆立委選舉，由於本屆總統選舉的結果早已大勢底定，因此藍綠兩大黨紛紛將主戰場轉移到立委選舉上，因此對那些沒有總統候選人的衣尾效應可以加持的小黨而言，選戰打起來格外艱辛。

這些如雨後春筍般冒出的新興第三勢力，他們的目標都鎖定政黨票，要搶攻不分區立委席次，這對老字號的小黨台聯而言備感壓力，因為在獨派的光譜中，除了有明確主張台獨的「自由台灣黨」之外，也有獲得獨派¹¹⁶支持的「時代力量」。台聯在面臨生存危機下，也與獨派青年組織「基進側翼」合作，並由基進側翼政團總召擔任不分區名單的第一名，試圖爭取天然獨世代的支持，藉此擺脫以往給人老舊的形象；而在區域立委提名上，台聯在與民進黨協調後，最後僅在兩個艱困選區中提名候選人。

本屆選舉台聯主要面臨的是來自時代力量¹¹⁷的挑戰，兩黨的支持者重疊性較高，而時代力量在參選策略上，也與台聯過去路線類似，因此也有人把時代力量視為年輕版的台聯。時代力量雖然被歸類為第三勢力，但實際上則被認為是民進黨的側翼，並得到民進黨天王的輔選，且該黨也具有多位高人氣的候選人，媒體曝光度高居小黨之冠；同時也積極拉攏台聯精神領袖李登輝的支持，與台聯搶食李登輝光環。面對時代力量的步步逼近，台聯也成立「就愛台灣走倡團」及舉辦「反併吞、顧台灣」宣講會，透過在地倡議的方式，與基進側翼巡迴全台各地進行政策宣導，宣傳台聯成功修正廣電三法，喊出「有線(電視)一百，無線(電視)免

¹¹⁶ 原先金恆煒、陳師孟等獨派人士擬籌組台獨行動黨，後來宣布不組黨並全力支持時代力量。

¹¹⁷ 該黨除了將「推動台灣國家地位正常化」、「制定一部保障台灣國家正常地位的新憲法」列為黨綱之外；兩岸政策上也主張「廢除『一國兩區』的不實虛幻架構、廢除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並以台灣名義參與國際活動。與台聯的兩國論、正名制憲主張相似。



費」口號，爭取民眾支持；此外台聯的青年軍也不時躍上新聞版面，在有關兩岸事務方面，從 M503 航線、亞投行、夏張會到馬習會都可以看到青年軍激烈抗議的身影。台聯也在立法院中以寡敵眾，成功杯葛陸生納入健保案、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自經區等與兩岸相關的法案。

台聯的政黨票不僅因時代力量的崛起而備受威脅，民進黨在邁向完全執政的目標下，於選舉最後關頭也不斷喊出告急牌，呼籲泛綠選民集中選票、不要配票，如此一來也嚴重擠壓台聯的空間；且台聯在這次的大選中，政黨票民調始終不見起色，選民在避免浪費選票的情況下也可能棄台聯而去，轉投給其他有機會跨過 5% 門檻的政黨。選舉結果揭曉，台聯的政黨票得票率僅有 2.51%，連政黨票補助門檻都沒跨過，更輸給選前結盟不到半年的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

表 4-26：第 9 屆立委選舉不分區政黨得票率

政 黨	得票率	分配席次
民主進步黨	44.06%	18
中國國民黨	26.91%	11
親民黨	6.52%	3
時代力量	6.11%	2
新黨	4.18%	0
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	2.52%	0
台灣團結聯盟	2.51%	0

資料來源：中選會選舉資料庫

觀察台聯的區域立委得票率與該選區政黨票得票率之間的關係(表 4-27)，可以發現這兩張選票之間並無明顯的拉抬效果，該選區的政黨票皆低於區域立委的得票率。台聯在區域立委選舉中的提名，雖然能夠提高政黨的能見度及宣揚政黨理念，但未必能轉化成為對政黨的支持。

表 4-27：台聯區域立委得票率與政黨票得票率比較(2016)

	該選區政黨票得票率(A)	區域立委得票率(B)	差距(A-B)	與全國政黨票得票率差
臺北市第 4 選區	1.79%	6.35%	-4.56%	-0.72%

臺中市第 5 選區	2.13%	39.96%	-37.83%	-0.38%
-----------	-------	--------	---------	--------

資料來源：中選會選舉資料庫；作者計算



(二.) 競選主軸與政見

面對來勢洶洶的第三勢力搶攻政黨票，台聯主打「抗中第一品牌」的訴求，主張台灣需要一個對中國從不妥協的政黨。強調台聯在過去馬政府執政期間扮演「急統煞車板、弱勢代言人」的關鍵角色，抵制馬政府的親中政策，如反 ECFA 公投、反服貿宣講、反中生納保、反兩岸貨貿協商等，除了捍衛台灣主權也保護台灣的傳統產業。此外台聯也主打在立法會最後一個會期成功推動的「廣電三法修正案」，喊出「有線(電視)一百、無線(電視)免費」的口號。

另一方面，台聯也喊出「DDT」的配票口號。呼籲泛綠選民「總統支持民進黨蔡英文 (DPP)、區域立委支持民進黨(DPP)、政黨票投給台聯(TSU)」，揚言要消滅「毒蚊」國民黨。也在選前召開「一戶一票搶救台聯，力拼國會泛綠黨團過半」的告急記者會，呼籲政黨票一戶一票搶救台聯，讓新國會有三個泛綠黨團，才能共同對抗親中的國、親、新三黨，這樣國會才有機會真正過半。強調未來民進黨更需要「抗中第一品牌」的台聯，在國會繼續扮演抗拒中國的角色。在競選策略上，台聯仍然採取「向大黨借選票」的模式，鼓勵泛綠選民分裂投票，在政黨票上支持台聯，希望成功複製上屆選舉的經驗。

而在台聯的競選政見¹¹⁸中，除了教育政策之外，其他政策同樣也是呈現出鮮明強烈的「抗中」立場：

- 一、強化台灣經濟主體性及產業自主發展，反對快速傾中、依賴中國的經濟政策：反對 ECFA、反對兩岸沒有台灣優先的貨貿協議、反對以開放中國為主的經濟示範區。

¹¹⁸ 第 9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



二、台灣與中國間之任何談判協議，在談判前及其中都應提出衝擊評估報告，和利益關係人溝通，透明化並接受國會及民意的監督，最後由國會同意後始能簽屬。

三、反對門戶大開的中國人移民台灣政策：

包括以優惠廣招中國留學生、對中國移民之親屬移民台灣不設限、開放中國人民以投資、專業人士移民台灣等。

四、教育方面：

暫緩十二年國教，先恢復基測，高中職全面免學費，高職學雜費全免；幼兒 4 歲入學，幼托公立化；強化技職教育；課綱制定尊重專業，過程應有教師、家長參與；強化社會及教育體系扶持弱勢學生之機制。

五、結盟政團「基進側翼」主張「政治民主化、主權自主化、社會自由化」：

政治民主化：落實轉型政義工程，推動「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將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返還全民。

主權自主化：落實主權在民，主權獨立，並展開清除中國白蟻，防杜中國政治經濟勢力滲透侵蝕，確保台灣自主獨立地位，並尊重原住民及各族群文化、發展及傳統等權益，保障其主體地位。

社會自由化：反對無限制的全球化，確保台灣之經濟主體性，增進永續發展。依循公平正義原則，合理分配台灣的經濟成果。建立具有人性尊嚴保障之社會連帶機制，實現弱勢保護，維護多元價值。基進側翼面對當前台灣所處危局，透過三大主張，推動各項立法與政策執行，以期達成「反殖、反帝、反剝削」之政治目的。

在政黨票競選廣告中，台聯以天秤來比喻台灣的現況，強調唯有靠抗中的台聯才能讓現狀維持平衡(圖 4-12)。在廣告中，傾中的國民黨與親民黨在天秤的左側，而民進黨在執政後勢必也會往中間靠攏，因此使天秤更加往左傾斜失去平衡；這

時後就需要抗中的台聯才能讓天秤維持平衡，讓台灣繼續保持現狀。因此台聯在意識形態光譜上的位置，應該是來到維持現狀以後走向獨立的緩獨位置。



圖 4-12：第 9 屆立委選舉台聯政黨票廣告



資料來源：台聯 YouTube 網站

在報紙文宣廣告上(圖 4-13)，同樣也強調在國會中泛綠要有三個黨團，民進黨才能順利執政；另一方面也由多位本土學者署名肯定台聯在過去堅定扮演抗中的角色；此外也搬出了在本次選舉中鮮少公開露面替台聯站台的「李登輝牌」，呼籲泛綠選民配票搶救台聯。

圖 4-13：第 9 屆立委選舉台聯文宣廣告





資料來源：翻攝自自由時報

(三.) 選民結構

根據 TEDS 2016 的資料，將政黨認同與投票取向進行分析(表 4-28)。國民黨的認同者中有 0.3% 支持台聯；民進黨的認同者中有 3.5% 支持台聯；親民黨的認同者中有 0.7% 支持台聯；台聯的認同者中有 52.6% 支持台聯；中立的認同者中有 4.7% 支持台聯。與上屆相比，在民進黨呼籲支持者不要分散選票的情況下，使得民進黨認同者對台聯的支持度大幅下降，僅剩 3.5%，是史上第二低。而台聯在選前並不被看好能跨過 5% 門檻，也降低其認同者投票的意願，僅有 52.6% 的台聯認同者願意支持台聯，與上屆相比流失了近 10%。

表 4-28：各種政黨認同者對台聯的支持度(2016)

	國民黨	民進黨	親民黨	台聯	中立	其他
2016 年	0.3%	3.5%	0.7%	52.6%	1.7%	3.0%
與上屆相比	-0.5%	-14.9%	+0.7%	-9.9%	-3.9%	+3.0%

資料來源：黃紀(2016)；作者計算整理

而各種政黨認同者於台聯選票結構中的比例(表 4-29)，還是以民進黨的認同者佔最多數，有 56%；中立認同者佔 15% 次之。

表 4-29：各種政黨認同者於台聯選票結構中的比例(2016)

國民黨	民進黨	親民黨	台聯	中立	其他
2.5%	55.7%	1.3%	12.7%	15.2%	12.7%

資料來源：黃紀(2016)；作者計算整理

從統獨立場與投票取向進行分析(表 4-30)。主張儘快獨立者，有 11.7% 會投給台聯的立委候選人；主張維持現狀，以後再獨立者，有 3.7% 會投給台聯的立委候選人；主張維持現狀，以後再決定者，有 2.3% 會投給台聯的立委候選人；主張永遠維持現狀者，有 0.8% 會投給台聯的立委候選人；主張維持現狀，以後再統一者，有 1.1% 會投給台聯的立委候選人。各種統獨立場對台聯的支持度均呈現下降的趨勢，其中減少最多的是主張維持現狀，以後再獨立者，高達 10.9%；其次為主張儘快獨立者，有 5.8%；而主張維持現狀，以後再決定者的支持度也下降了 4.7%。在選民預期民進黨執政後會比較不傾中的情況下，台聯以抗中做為本次選舉的訴求，顯然不受選民的青睞。

表 4-30：各種統獨立場對台聯的支持度(2016)

	儘快獨立	維持現狀，以後再獨立	維持現狀，以後再決定	永遠維持現狀	維持現狀，以後再統一	儘快統一
2016 年	11.7%	3.7%	2.3%	0.8%	1.1%	0.0%
與上屆相比	-5.8%	-10.9%	-4.7%	-4.6%	-1.9%	0.0%

資料來源：黃紀(2016)；作者計算整理

而各種統獨立場於台聯選票結構中的比例(表 4-31)，主張儘快獨立者佔 13.9%；主張維持現狀，以後再獨立者佔 31.6%；主張維持現狀，以後再決定者佔 36.7%；主張永遠維持現狀者佔 7.6%；主張維持現狀，以後統一者佔 3.8%。傾向獨立的支持者(45.5%)略高於維持現狀者(44.3%)，兩者不相上下。

表 4-31：各種統獨立場於台聯選票結構中的比例(2016)

儘快獨立	維持現狀，以後再獨立	維持現狀，以後再決定	永遠維持現狀	維持現狀，以後再統一	儘快統一
13.9%	31.6%	36.7%	7.6%	3.8%	0.0%

資料來源：黃紀(2016)；作者計算整理



第五節 小結

台灣在民主化後，立法委員選舉所實施的 SNTV 制，固然在選舉結果的比例性與維繫小黨的生存發展上，具有相當正面的意義與功能。除了國民黨及民進黨兩大黨之外，其他小黨如新黨、親民黨與台聯，皆能在選舉中獲得一定的席次；國會有效政黨數從 1992 年的 2.19 個，到了 2004 年則達到 3.26 個，我國政黨體系的發展也從兩黨制轉變成為溫和多黨制；且在 SNTV 制下大黨也難以獲得超額的席次紅利優勢，顯然較具有制度的公平性，是一種對大黨與小黨皆有利的選舉制度。然而 SNTV 制卻也存在著許多為人所詬病的缺點，諸如激化意識形態對立、政黨競爭模糊化、助長派系政治運作、賄選風氣與黑金政治盛行、政黨紀律式微不彰、立法院議事效率低落等，早已受到社會各界的批判與撻伐，對於選制改革的呼聲始終未曾停歇過。終於在 2005 年的第七次修憲通過了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及立委席次減半，期盼已久的國會改革終於付諸實現。

從我國新立委選制實施的經驗來看，國民黨與民進黨囊括了單一選區中的絕大部分席次，小黨只能仰賴大黨的禮讓不提名，才能獲得些微的生存空間；雖然小黨可透過全國不分區選舉來進入國會，然而由於 5% 的門檻限制，對小黨而言顯然無法輕易跨越，連老字號的小黨如親民黨、台聯也面臨生存危機。整體上，我國政黨體系的發展從溫和多黨制轉變為兩黨制，有效國會政黨數也大幅減少。此外，在選舉時程的安排上，不論是 2008 年「先立委、後總統」的分開選舉方式，或是 2012 年與 2016 年的合併選舉，對於那些沒有總統候選人的衣尾效應可以加持的小黨而言，選情倍感艱辛。

而台聯自 2001 年創黨自今，先後經歷過 5 屆立委選舉，從 SNTV 制到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本文發現新選制的實施對台聯造成了以下的影響：



一、新選制的政治效應

觀察台聯於新立委選制下的選舉結果(表 4-32)可以發現，在區域立委選舉中，其得票率與席次率之差距並不大。這意味著選舉制度本身的「機械性因素」(mechanical factor)－得票率與席次率之間的比例性偏差現象，對台聯而言此種現象並不明顯。由於我國特殊的政黨政治環境，長久以來形成以國民黨為首的泛藍陣營及以民進黨為首的泛綠陣營，類似於兩黨制；且在總統、縣市長選舉中早已實施單一選區制，選民對於棄保效應並不陌生。因此在面對新立委選制時，選民於區域立委選舉中便很習慣地投票給勝算較高的兩大黨。換句話說，在藍綠對決的氛圍下，勝算不高的小黨老早就被選民所拋棄；選民的「心理因素」(psychological factor)－棄保效應早已發揮作用，因此才使得「機械性因素」(mechanical factor)－比例性偏差現象並不明顯。這與杜瓦傑認為選舉制度對小黨的阻礙，通常是機械性因素的影響先於心理性因素的影響(吳文程，2008:278)恰巧相反。

表 4-32：台聯於新選制下的選舉結果

	第 7 屆		第 8 屆		第 9 屆	
	區域	不分區	區域	不分區	區域	不分區
得票率	0.96%	3.53%	0%	8.96%	0.82%	2.51%
席次率	0%	0%	0%	8.82%	0%	0%
席次紅利	-0.96%	-3.53%	0%	-0.14%	-0.82%	-2.51%

資料來源：中選會選舉資料庫；作者計算整理

在不分區選舉方面，過去的 SNTV 選制下，全國不分區立委係以「一票制」的方式，將選民對候選人的認同轉化成為對政黨的認同，間接產生全國不分區立委；而在新選制下，選民則透過政黨票表達政黨認同，直接產生全國不分區立委。在這樣的情況下，台聯顯然無法有效地將舊選制下的支持者轉變成為新選制下的支持者；在 SNTV 制下得票率平均約為 7.8%，而在新選制下的得票率平均僅有 5%。其原因除了是台聯的認同者本來就偏少之外，5%的政黨門檻也讓選民選在投票時有所顧忌，因而可能採取策略性投票；相對的，在舊選制下選民根本不必考慮 5%



門檻的問題。選制的心理性因素同樣也在全國不分區選舉中發揮了作用。同時，在舊選制下台聯可以透大量提名區域立委的方式來達成增加全國不分區席次的目的；但本文的研究發現，在新選制下這樣的方式顯然無法有效拉抬政黨票的成長，區域選舉與不分區選舉的連動關係並不大，想要爭取政黨票終究必須以政黨的本質與理念做為訴求；更何況在政治現實面上，台聯也無力在 73 個區域立委選區中皆提名候選人參選。

此外，對小黨而言，由於在單一選區中難以獲得席次，因此全國不分區選舉就成為小黨進入國會的主要管道與機會。近年來，台灣社會公民力量蓬勃發展，許多新興第三勢力紛紛成立，而他們的目標也都同時鎖定在政黨票上，例如在 2016 年的選舉就有高達 18 個政黨共同競逐政黨票。這些新興第三勢力除了以進步、改革的理念為號召外，形象也較為年輕、活力，同時也具有高人氣的候選人，在選戰過程中能獲得較多的媒體曝光度。在這樣的情況下，台聯的主要競爭對手不僅僅只有民進黨而已，例如在 2016 年的選舉中，時代力量便成為台聯的勁敵，外界也將時代力量視為年輕版的台聯。

在選舉時程的安排上，按照慣例立委選舉通常於 1 月舉行，而總統選舉則於 3 月舉行，兩者僅間隔不到兩個月的時間。因此不論是 2008 年「先立委、後總統」的分開選舉方式，或是 2012 年與 2016 年的合併選舉，總統選舉往往成為各方矚目的焦點，並藉由總統候選人的衣尾效應來拉抬立委選舉；而台聯不論有沒有提名總統候選人皆很容易在選戰中被邊緣化。在這樣的情況下，除非台聯有天王級的輔選人士，否則只能端看民進黨是否願意與台聯分享總統候選人的衣尾效應。

新選制的實施也對台聯的提名作業造成影響。在舊選制下，台聯在第 5 屆與第 6 屆選舉中分別提名了 39 席與 30 席區域立委；而在新選制下，台聯僅在第 7 屆與第 9 屆選舉中分別提名了 13 席與 2 席的區域立委。除了是受到席次減半的影響之外，在單一選區制中的當選難度更甚於 SNTV 制，難以徵招有志之士投入選舉。而不分區的 5% 門檻限制，同樣也讓台聯很難提出一張亮眼的不分區名單。



二、台聯與民進黨的競選互動關係

在台聯與民進黨的選票高度重疊的情況下，即使外界以泛綠軍來看待兩黨的關係，但在激烈的選戰中即便是親兄弟也要明算帳。由於 SNTV 選制的特性，黨內競爭的程度遠高於黨際競爭，政黨聯盟內的競爭也會高於政黨聯盟間的競爭，台聯與民進黨兄弟鬩牆的戲碼也不時在選戰中上演；且候選人只需要少部分的選票即可當選，因此不論是候選人之間或是政黨之間的合作意願並不高。除了於選前就提名作業進行協商之外，台聯與民進黨也僅在第 6 屆立委選舉中於少數選區達成聯合競選、交互站台及跨黨配票作業的合作共識；絕大部分的競選模式係以「日頭赤炎炎，隨人顧性命」的方式，各自搶食泛綠票源。

在新選制之下，第 7 屆立委選舉台聯雖然選擇與民進黨劃清界線，但在競選提名問題上，兩黨仍需正視政治現實進行協商。台聯獲得民進黨在 2 個艱困選區中的禮讓不提名，但也在 11 個選區中與民進黨有提名衝突的問題；雖然台聯最後並未獲得任何席次，但也證明了其在少數選區中能扮演影響選情的關鍵角色。在政黨票的競逐上，台聯訴諸中間選民的支持，不與民進黨搶食泛綠選票，卻仍受到民進黨的耳語攻擊，暗示選民投給台聯就是浪費選票；整體上，兩黨不論是在單一選區或是政黨票上皆呈現緊張的競爭關係，且台聯選擇與民進黨割袍斷義的結果，並無法替其帶來選票與席次的成長。不過到了第 8、9 屆的立委選舉，兩黨的關係則有了不同的變化；台聯在第 8 屆選舉中放棄了區域立委的選舉，而第 9 屆選舉中則僅在 2 個民進黨禮讓的艱困選區中提名，且受到立委與總統大選併選的影響，台聯選擇與民進黨聯盟的方式打選戰；在這兩屆選舉中皆呼籲民以「總統投民進黨、區與立委投民進黨、政黨票投台聯」的模式進行分裂投票，試圖複製國外小黨「向大黨借選票」的勝選策略。

本文研究認為，在未來的立委選舉中，台聯應該也會繼續採取「向大黨借選票」的選舉策略，並且與民進黨在選舉時達成聯盟¹¹⁹共打選戰，這樣一來才有機會突破 5%

¹¹⁹ 此種聯盟方式係出於台聯的單方意願，民進黨當然不樂見支持者把政黨票借給台聯。

的政黨門檻；此外，除非是受到民進黨的禮讓不提名，否則台聯在單一選區中應該也會放棄提名，如此才能與民進黨維持聯盟關係，泛綠選民才會願意把政黨票借給台聯。



三、競選主軸與訴求對象

第 5 屆立委選舉，台聯以「穩定政局、振興經濟、鞏固民主、壯大台灣」做為其主要的選舉訴求，並以鮮明的「本土化」色彩來與其他政黨做區隔；在文宣策略上主打「李登輝牌」，希望藉由「李登輝情結」的發酵來轉移選票給台聯的候選人。台聯所要訴諸的對象是那些具有本土意識的國民黨支持者以及希望政局安定的選民，藉由解裂國民黨來達成穩定政局的目標；但觀察其選民結構，仍可發現台聯對於獨派選民是較具有吸引力的。到了第 6 屆立委選舉，台聯的精神領袖前總統李登輝成為獨派共主，台聯也以「制憲新台灣、正名新國家」作為選戰主軸；在文宣策略上除了強調其「愛台灣、守護台灣」的立場外，也強調其與民進黨在諸多政策上的差異，唯有台聯一路挺台灣；訴諸那些不滿民進黨朝中間靠攏的深綠選民支持，希望能夠接收獨派選票。由於 SNTV 選制具有一定的比例代表性，又無當選門檻的限制，即使佔據光譜極端的位置，也能獲得一定的席次。台聯在 SNTV 選制之下，其競選主軸也逐漸走向極端，並擴大與民進黨在意識型態上的差異；所訴諸的對象也以少數選民為主，例如：具有本土意識的國民黨支持者、具有李登輝情結的選民、深綠基本教義派選民，這也是 SNTV 選制才容許的競爭方式。

到了第 7 屆立委選舉，台聯高舉中間偏左的大旗，自許為第三勢力並與深綠分道揚鑣，以民生議題作為主要的競選政見，強調台聯做為中下階級與弱勢族群代言的角色，訴諸廣大的中間選民支持。而在第 8、9 屆立委選舉中，則分別以「終止 ECFA、棄馬保台、國家正常化」及「抗中第一品牌、急統煞車板、弱勢代言人」



作為選戰主軸，並以在地倡議的方式於全台各地巡迴開講，批評馬政府的傾中政策以及宣傳台聯成功推動的廣電三法修正案；同時也打出告急牌，希望泛綠選民能夠配票搶救台聯。主要訴諸於反對過度傾中、拒絕統一的泛綠與中間選民支持。雖然在的 7、8 屆的競選公報上仍可見到「邁向正常國家」、「正名制憲」的主張，不過台聯於競選過程中並不以此作為主要賣點，這些主張就好比台獨黨綱在民進黨內的神主牌地位。

本文研究發現，台聯在新選制下的競選主軸比起舊選制來得較為溫和務實，以中間偏左、抗中拒統取代了激進的正名制憲；訴求的對象也從少數選民、深綠基本教義派轉向中間、泛綠選民，試圖擴大選票來源。

表 4-33：台聯歷屆立委選舉競選主軸與訴求對象比較

	競選主軸	訴求對象
第 5 屆	穩定政局、振興經濟、鞏固民主、壯大台灣	本土意識、李登輝情結的支持者
第 6 屆	制憲新台灣、正名新國家	深綠基本教義派
第 7 屆	中間偏左路線	中間選民
第 8 屆	終止 ECFA、棄馬保台、國家正常化	反傾中、拒統
第 9 屆	抗中第一品牌、急統煞車板、弱勢代言人	反傾中、拒統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四、選民結構

觀察各種政黨認同者對台聯的支持度變化(表 4-34)以及他們在台聯選票結構中的比例變化(表 4-35)，可以發現投票給台聯的選民當中，基本上仍以民進黨的認同者佔絕大多數，2001 年有 41%，2004 年有 48.4%，2012 年有 67.4%，2016 年有 55.7%。唯一例外的是在 2008 年，僅有 18.8%，該年選舉因為台聯選擇走中間偏左路線並與民進黨切割，造成民進黨認同者對台聯的支持大幅減少，僅剩下 1.7%，同時也吸引了少數泛藍認同者的支持，因而使得該年的選票結構發生變化。而在中立選民方面，儘管台聯在 2008 年高舉中間偏左的大旗，但中間選民的支持度與

在選票結構中的比例分別僅有 1.6%與 15.6%，並無明顯的成長或改變，顯然不受中間選民的青睞。反倒是 2012 年李前總統於選前之夜的感性站台，讓中間選民的支持度與在選票結構中的比例分別增加了 4%與 6%；同時也讓民進黨認同者的支持度與在選票結構中的比例分別增加了 16.7%與 48.6%。

表 4-34：各種政黨認同者對台聯的支持度變化(2001~2016)

	2001 年	2004 年	2008 年	2012 年	2016 年
國民黨	2.7%	0.0%	0.4%	0.8%	0.3%
民進黨	5.3%	3.8%	1.7%	18.4%	3.5%
新黨	14.3%	0.0%	0.0%	0.0%	0.0%
親民黨	1.1%	0.0%	6.7%	0.0%	0.7%
建國黨	100%	—	—	—	—
台聯	45%	36.4%	40.5%	62.5%	52.6%
其他	11%	1.9%	0.0%	0.0%	3.0%
中立	—	—	1.6%	5.6%	1.7%

資料來源：黃紀(2001)；劉義周(2004)；朱雲漢(2008)；朱雲漢(2012)；黃紀(2016)；
作者整理

表 4-35：各種政黨認同者於台聯選票結構中的比例變化(2001~2016)

	2001 年	2004 年	2008 年	2012 年	2016 年
國民黨	10.3%	0.0%	9.4%	4.3%	2.5%
民進黨	41.0%	48.4%	18.8%	67.4%	55.7%
新黨	1.3%	0.0%	0.0%	0.0%	0.0%
親民黨	3.8%	0.0%	3.1%	0.0%	1.3%
建國黨	1.3%	—	—	—	—
台聯	11.5%	25.8%	53.1%	7.1%	12.7%
其他	28.2%	25.8%	0.0%	0.0%	12.7%
中立	—	—	15.6%	21.3%	15.2%

資料來源：黃紀(2001)；劉義周(2004)；朱雲漢(2008)；朱雲漢(2012)；黃紀(2016)；
作者整理

若以各種統獨立場對台聯的支持度變化(表 4-36)以及他們在台聯選票結構中的比例變化(表 4-37)來分析，可以發現投給台聯的選民當中，有 45%左右的立場是傾向獨立，在新舊選制下並無太大的差異。唯一例外的也是發生在 2008 年，該年由於台聯大動作進行「消獨」，因而造成選民結構產生變化。不過值得注意的是，

雖然該年立場傾向維持現狀的選民比例高達 74.2%，不過其原因主要是台聯流失了大量的獨派選民，因此造成維持現狀者的比例大幅增加，並非台聯獲得大量主張維持現狀的選民支持所導致；維持現狀者對台聯的支持度僅微幅增加了 0.5%。同樣的，李前總統於選前之夜的感性站台，讓傾向獨立者的支持度與在選票結構中的比例分別增加了 13.9%與 32.5%；也讓維持現狀者的支持度增加了 4.1%。

表 4-36：各種統獨立場對台聯的支持度變化(2001~2016)

	2001 年	2004 年	2008 年	2012 年	2016 年
儘快獨立	7.2%	3.6%	0.0%	17.5%	11.7%
維持現狀， 以後再獨立	8.2%	5.4%	2.0%	14.6%	3.7%
獨立合計	7.90%	4.80%	1.50%	15.40%	4.70%
維持現狀， 以後再決定	4.6%	2.3%	2.6%	7.0%	2.3%
永遠維持現狀	3.2%	0.5%	3.0%	5.4%	0.8%
維持現狀合計	4.30%	1.80%	2.30%	6.40%	2.10%
維持現狀， 以後再統一	1.2%	1.1%	2.8%	3.0%	1.1%
儘快統一	1.4%	0.0%	0.0%	0.0%	0.0%
統一合計	1.20%	1.00%	2.40%	2.60%	1.00%

資料來源：黃紀(2001)；劉義周(2004)；朱雲漢(2008)；朱雲漢(2012)；黃紀(2016)；
作者整理

表 4-37：各種統獨立場於台聯選票結構中的比例變化(2001~2016)

	2001 年	2004 年	2008 年	2012 年	2016 年
儘快獨立	9.0%	10.3%	0.0%	14.2%	13.9%
維持現狀， 以後再獨立	24.4%	34.5%	12.9%	31.2%	31.6%
獨立合計	33.3%	44.8%	12.9%	45.4%	45.6%
維持現狀， 以後再決定	46.2%	37.9%	51.6%	33.3%	36.7%
永遠維持現狀	9.0%	3.4%	22.6%	15.6%	7.6%
維持現狀合計	55.1%	41.4%	74.2%	48.9%	44.3%
維持現狀， 以後再統一	6.4%	6.9%	12.9%	4.3%	3.8%

儘快統一	1.3%	0.0%	0.0%	0.0%	0.0%
統一合計	7.7%	6.9%	12.9%	4.3%	3.8%

資料來源：黃紀(2001)；劉義周(2004)；朱雲漢(2008)；朱雲漢(2012)；黃紀(2016)；
作者整理

本文研究發現，儘管台聯於新選制下採取了不同以往的策略與行動，但各種政黨認同者或統獨立場的支持度及在選票結構中的比例，除了於 2008 年造成明顯的改變之外，基本上在選制改革前後並無太大的差異；而 2012 年的改變，一般認為係因李前總統於選前之夜的感性站台所導致。

五、台聯未來的發展

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實施，使得台聯在單一選區制的立委選舉中難以勝出，而不分區選舉方面，除了 5% 的政黨門檻限制之外，同時也面臨了各種新興小黨的競爭。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立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的規定：「每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席次達三席且席次較多之五個政黨得各組成黨團。」亦即，政黨的席次必須高於三席才能成立黨團參與黨團協商機制的運作。黨團協商是我國立法院議事運作中的特殊機制，以黨團協商的方式協商議案或解決爭議事項，是一個讓朝野各黨派能夠溝通協調的機制，也讓小黨有機會能夠與大黨平起平坐，享有相同的政治權力；不過在實際的運作過程中，黨團協商的機制也成了小黨癱瘓議事的工具，小黨透過談判協商的過程爭來取政治利益，此時小黨便具備了政治「勒索潛能」(blackmail potential)，同時也能增加小黨的媒體曝光度並彰顯其政治理念，爭取選民的青睞。因此，若要取得政治「勒索潛能」(blackmail potential)，則政黨票得票率勢必遠高於 5%¹²⁰，這對小黨而言恐怕不是一件簡單的事，這也意味著小黨必須以具體的公共政策為訴求來爭取更多選民的認同。在 2012 年的選舉中，台聯已經將「李登輝牌」以及「告急牌」發揮得淋漓盡致，未來必須以新的選舉策略與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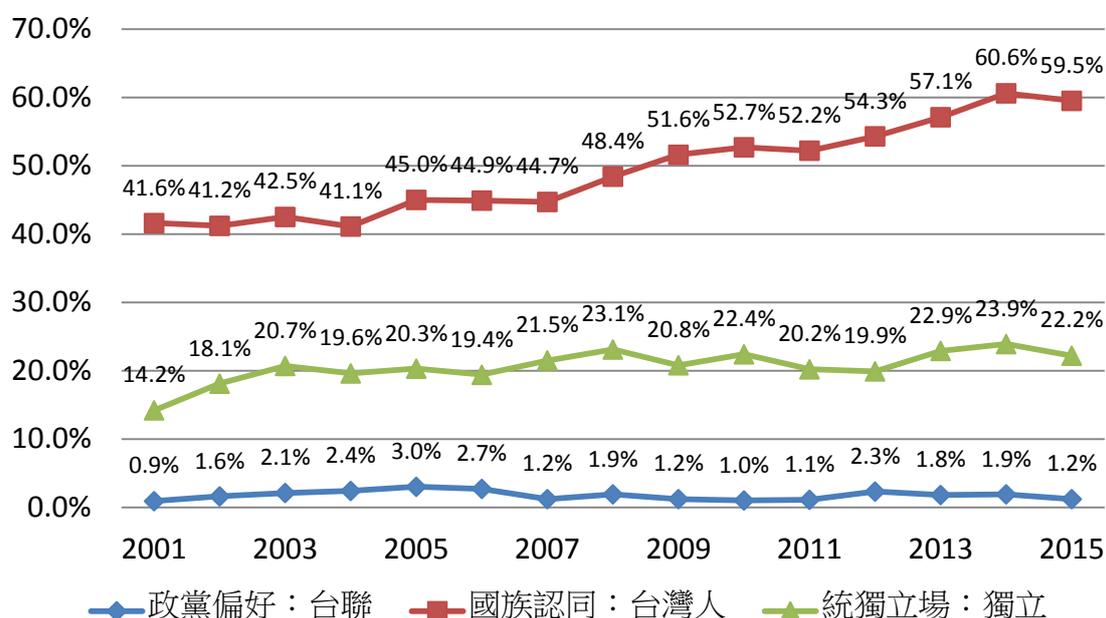
¹²⁰ 按照新選制實施的經驗，若欲取得 3 席不分區立委，得票率最低為 2016 年親民黨的 6.52%。



求才能打動民心。

此外，觀察台灣民眾近幾年來的政黨偏好、國族認同與統獨立場趨勢分佈情形(4-14)，可以發現儘管台灣民眾在國族認同上，認同自己是台灣人的比例逐年增加；在統獨立場上，偏向獨立的民眾比例同樣也是呈現增加的趨勢；然而民眾對於台聯的偏好度並沒有因此水漲船高。很顯然的，意識形態並非民眾投票時所考量的唯一重點。

圖 4-14：台灣民眾政黨偏好、國族認同與統獨立場趨勢分佈(2001~2015)



資料來源：政大選研中心(2015)；作者自繪

在短期之內，立委選制改革並無迫切需要且難度也相當高，因此小黨的發展困境若想要透過選制改革來尋求解套，無異於緣木求魚。近年來台灣的政治發展，正逐漸擺脫藍綠惡鬥的泥淖，從意識形態之爭轉變為公共政策之爭，許多社運團體紛紛成立政黨投入選舉，其表現也令人刮目相看。對台聯而言，其意識形態長久以來鮮明且不容易改變，因此如何在同屬泛綠光譜中的民進黨、時代力量之間，提出具體的公共政策訴求來進行區隔，才是生存的關鍵之道；否則意識形態與台聯幾乎相同的時代力量就不會在 2016 年的立委選舉中勝出。



立委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之後，我國政黨體系已朝向兩黨制發展，台聯在新選制下生存的機會已經相當渺茫，倘若又無法走出一條有別於主要政黨，而存有自身政黨特色的道路，未來的發展恐將面臨更大的困境。不過要走出一條有特色的道路並非是走偏鋒激進路線，台聯必須要有新的策略，不能只強調高層次的理念，或是以口號、意識形態掛帥來爭取選票，應該發展出一套具體落實台灣主體性的公共政策作為選舉訴求，才能擴大選票來源。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一、新立委選制實施對台聯之影響

單一選區兩票制實施後，大多數的選民在心理上已經預見小黨如台聯即將泡沫化，因此在避免浪費選票的情況下大多採取棄保投票，造成得票率與席次率之間的比例性偏差的現象並不明顯；這與杜瓦傑認為選舉制度對小黨的阻礙，通常是機械性因素的影響先於心理性因素的影響恰巧相反。此外，在選舉時程的安排上，由於缺乏總統候選人衣尾效應的拉抬，導致台聯很容易在選戰中被邊緣化，在欠缺鋪媒體曝光度的強況下要爭取政黨票並不容易。

面對如此不利的環境，台聯於 2005 年國會改革修憲案通過後便採取一連串的措施來因應。首先是採取「地方包圍中央」的策略，藉由 2005 年與 2006 年的地方基層選舉來壯大實力，除了提早練兵之外，另一方面也累積與民進黨協調第七屆立委選舉提名的籌碼；但選舉結果卻不盡理想，不僅於單一選區制的縣市長選舉中失利，連複數選區制的縣市議員選舉也差強人意，泡沫化的隱憂已經浮現。此外，台聯也嘗試扭轉外界的刻板印象，在 2006 年的北高市長選舉中，以「清廉本土、捍衛台灣主體、重視民生經濟」作為選戰主軸，來和當時形象不佳的民進黨進行區隔，爭取失望的泛綠選民支持，企圖走出自己的路；在兩岸政策上甚至大膽提出與中國共產黨進行黨政交流的構想。

到了 2007 年，台聯除了高舉「中間偏左」的大旗來迎戰新立委選制之外，更進一步否定追求台獨的必要性，以「國家正常化」路線取代激進台獨路線，並與民進黨及獨派劃清界線；在新選制的壓力下轉型成為「非藍非綠、無關統獨、中間偏左」的「新台聯」，並以第三勢力自許。

而「新台聯」與「舊台聯」究竟有何不同之處？首先，在競選主軸與訴求對



象上，台聯在新選制下的競選主軸比起舊選制來得較為溫和務實，以中間偏左、抗中拒統取代了激進的正名制憲訴求，在統獨光譜上的位置也從急獨來到了中間、緩獨的位置；訴求的對象也從少數選民、深綠基本教義派轉向中間、泛綠選民，試圖擴大選票來源，如此一來才能跨過 5% 的政黨門檻。不過，從選舉結果來看，這樣的改變並未對台聯的選民結構造成任何影響，新、舊台聯的選民結構並無明顯的差異。

其次，舊台聯的創黨目標之一為「穩定政局」，因此李前總統才會於 2001 年拋出了「85+35」魔幻數字，他表示只要民進黨當選 85 席，另外 35 席就會自然靠過來，組成「國會多數聯盟」；同樣的，在 2004 年立委選舉，台聯也期許能夠與民進黨合力拿下「國會過半席次」，對於席次的評估相當樂觀。不過在新選制之下，新台聯則以「讓本土力量多一個立院黨團」、「國會泛綠黨團過半」為目標，並且於選戰最後關頭打出存亡最後一戰的告急牌、解散牌，對於自身的政治實力評估轉為悲觀，只期盼能過獲得 3 席成立黨團，每屆立委選舉對台聯而言都是攸關存亡的關鍵一戰。

最後，與民進黨的競選互動關係上，在舊選制中不論是候選人之間或是政黨之間的合作意願並不高，兩黨僅在少數選區達成聯合競選、交互站台及跨黨配票作業的合作共識，競選互動關係基本上呈現「日頭赤炎炎，隨人顧性命」的模式；不過在新選制當中，台聯則採取「向大黨借選票」的策略，希望泛綠選民能夠分裂投票，如此一來在選舉時就必須與民進黨維持良好的聯盟關係，泛綠選民才會願意把政黨票借給台聯，這也意味著台聯必須顧全大局，不能像第 7 屆立委選舉那樣採取焦土策略，採取與民進黨全面開戰的策略。但另一方面，近年來崛起的新興第三勢力，他們的目標都鎖定在政黨票上，這不僅對台聯造成威脅同時也影響了台聯與民進黨之間盟友的關係，例如在 2016 年的 9 屆立委選舉當中，民進黨與時代力量之間的友好關係就勝過了台聯。



二、台聯於意識形態光譜之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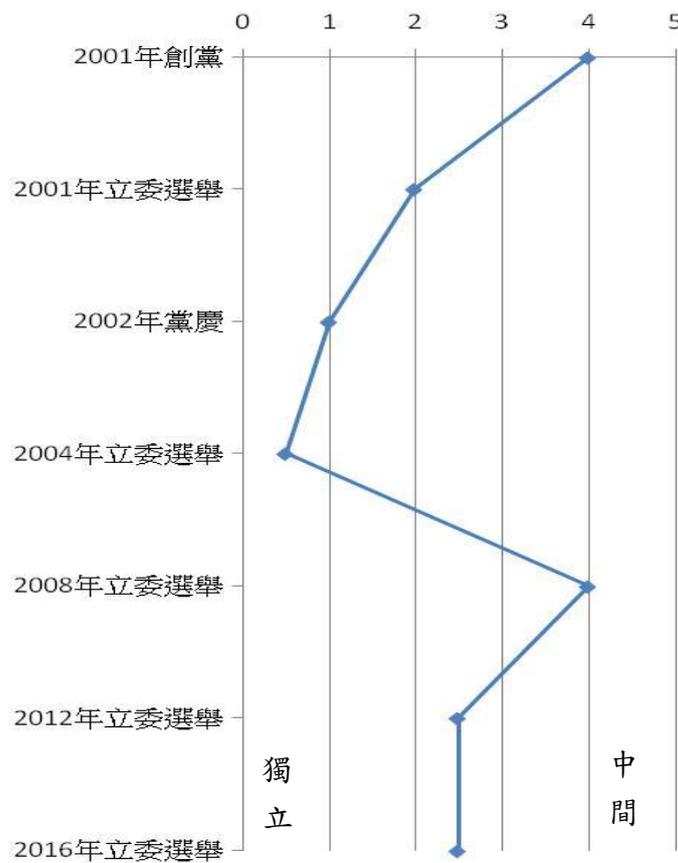
台聯創黨時自許為「穩定政局的中道力量」，因此其在意識形態光譜上的位置理應介於國民黨與民進黨之間的位置，如此一來才能擴大民進黨既有的政治版圖，達成穩定政局的目標。但在第 5 屆立委選舉過程中，雖然台聯的競選政見及其所提名的候選人，獨派色彩其實並不濃厚，不過外界將李前總統與獨派人士密切的往來，視為台獨路線的延伸，因此把台聯視為獨派路線的政黨，TEDS 2001 年的民調資料也顯示，有超過半數的受訪者認為台聯在光譜上位居獨派的位置；這與台聯創黨時自許為「中道力量」有很大的落差。隔年，台聯於成立周年的黨慶大會上，將「台灣正名」納入黨綱中，比起 2001 年立委選舉時的位置來得更左端一些。2004 年第 6 屆立委選舉，由於總統大選後本土意識高漲以及民進黨再度往中間靠攏，台聯於意識形態光譜上的位置也更往左端急獨的方向前進，企圖大舉接收獨派票源，TEDS 2004 的民調資料顯示，台聯於意識形態光譜上的位置比起 2001 年立委選舉更為左端，來到急獨的位置。

到了第 7 屆立委選舉，台聯除了宣布轉型走中間偏左的路線外，也對外「消獨」表示台灣沒有追求獨立的必要，亟欲擺脫以往鮮明的獨派色彩，試圖打破選民對台聯的刻板印象，並以第三勢力自許，爭取不滿藍綠惡鬥的中間選民支持。此時台聯在意識型態光譜上的位置，大躍進跳過鄰近的民進黨，來到光譜的中間偏左上，回到了其創黨時自許的「中道力量」。在第 8、9 屆立委選舉中，台聯則以「抗中拒統」做為主要訴求，其在意識形態光譜上的位置應屬於維持現狀以後走向獨立的緩獨。

本文研究發現，台聯在新選制的壓力下，試圖淡化過去深綠的獨派色彩，並調整其路線及黨綱，以更務實方式來爭取選票。一般認為，小黨在比例代表制中應該提出較明確的政策主張或突顯其強烈的意識型態，致力於吸引選區中特定部分選民的支持；但台聯在新選制下卻沒有往更急獨的方向發展，反而是往中間緩獨的方向前進。其原

因除了是 5% 的政黨門檻限制之外，獨派基本盤業已由民進黨經營多年，民進黨當然不願意將辛苦打下的江山拱手讓人，且在過去 SNTV 選制中的經驗，即使台聯表現的比民進黨更獨，其選票成長空間也相當有限；而台灣的民意分佈也呈現鐘型曲線，大多數民眾採溫和、中庸的立場，政黨立場若太過激進恐怕不受選民的青睞。台聯在意識形態光譜上的變化，如圖 5-1 所示：

圖 5-1：台聯於意識形態光譜之變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三、立委選制與台聯的轉型

(一.) 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制與台聯的轉型

在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中，如果選區規模越大、應選名額越多，則當選所需的票數自然也就降低，如此一來也造成了諸多弊端，其中之一就是激化意



識形態對立，鼓勵極端主義發展。由於只需要獲得一定比例(大約 7%~10%，甚至更低)的選票即可當選，各個政黨或候選人為了勝選，大多會以強調、擴大意識形態的差異作為發展的策略，或是以譁眾取寵及走偏鋒的方式，甚至是利用暴力手段來爭取選民的青睞。此種選制的特性基本上並不鼓勵政黨及候選人提出溫和中庸的政見與立場，反而讓政黨及候選人有「離心競爭」的動機，在意識形態的光譜上尋求各自鮮明的定位，候選人往往靠著高知名度或是訴求特定族群即可當選。因此在這樣的制度環境中，台聯的生存發展策略除了靠李前總統的光環加持來吸引具有李登輝情結的選民支持外；在重要的統獨與國族認同議題上，台聯選擇占據在鮮明的獨派、本土化位置上，訴諸於台獨基本教義派選民的支持。2001 年第 5 屆立委選舉雖然自許為穩定政局的中道力量，但是在競選過程中則選擇與本土獨派社團合作，這也讓外界將台聯定位為獨派的政黨；隔年的黨慶大會上則進一步的將台灣正名納入黨綱中，到了 2004 年第 6 屆立委選舉更高舉「正名制憲」的大旗，在意識形態光譜上來到了急獨的位置，成為台獨勢力的總代表；並且在這兩次的選舉中皆能取得一定的席次。由此可見，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提供了台聯從中道力量轉型為急獨的誘因，讓台聯採取離心競爭的策略，從光譜中間來到極左，促使了台聯的轉型。

不過本文研究發現，除了選制給與台聯轉型的誘因之外，民進黨取得政權之後為了貫徹新中間路線與落實全民政府的理念，在意識形態光譜上也逐漸往中間靠攏，因此所遺留下來的左端獨派位置也提供了台聯生存與發展空間。同時，為了擴大與民進黨在意識形態光譜上的差異並作出市場區隔，也使得台聯不得不採取離心競爭的策略來。

因此，這個階段台聯的轉型原因除了是受到選制的影響之外，另一方面也受到民進黨在意識形態光譜上的位移所導致；至於轉型的內涵則具體表現在黨綱與競選主軸的改變。在黨綱方面，除了將正名的主張列入黨綱中之外，也刪除黨綱中「台海兩岸人民，同文同種，具有特殊的民族關係」這種較為緩和陳述兩岸關係的用字；競選主軸則從 2001 年的「穩定政局、振興經濟、鞏固民主、壯大台灣」轉變



成為「制憲新台灣、正名新國家」；整體而言，在意識形態光譜上從中間來到了急獨的位置。

(二.) 單一選區兩票制與台聯的轉型

對於政黨及候選人而言，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下，若想要勝選那麼他們的政策及立場勢必趨於中庸溫和，避免訴諸強烈的意識型態或偏激的言論，並以大多數選民較為關心的公共政策為訴求，且在競選策略上盡量朝意識形態光譜中間逼近，如此才能夠吸引多數而非少數特殊選民的認同與支持，此即著名的「中間選民理論」；同時也會讓政黨的決策及政治領袖的領導風格趨於務實化，「全民政黨」(people's party)將會成為主流趨勢。在政黨比例代表制選舉方面，雖然比例代表制的特色乃是比例代表性最佳，不過為了避免政黨體系過於破碎導致政局不穩定，通常實施比例代表制的國家都會有政黨門檻的規定，台灣的規定為5%，與其他國家相比算是高的，小黨很難藉由不分區選舉來獲得席次。且台灣所實施的為並立式兩票制，因此單一選區所造成的比例性偏差問題無法經由比例代表席次部分獲得改善。綜上所述，基本上台灣所採取的新選制並不利於小黨的生存，台聯在這樣的制度環境中，逐漸開始調整政黨的路線。

首先在2005年，台聯表示願意與中國共產黨進行交流，雖然引起黨內基本教義派的強烈反彈而作罷，不過這也顯示台聯試圖扭轉給人逢中必反的印象，希望以務實的方式處理兩岸關係。到了2006年北高市長選舉，這場選戰被視為2008年第7屆立委選舉前哨站，台聯以「清廉本土、捍衛台灣主體、重視民生經濟」作為競選主軸，以務實的選舉訴求取代以往的意識形態訴求來吸引選民，不過選舉結果卻重創台聯，也讓台聯的前景蒙上陰影。台聯自知若不徹底進行黨的改造將毫無生機，於2007年宣示未來要走中間偏左的路線，以照顧中產階級和弱勢族群為訴求，並且在統獨立場上進行大幅度的調整。台聯認為其所主張的正名制憲



是為了追求「國家正常化」，而非追求台灣獨立；台聯強調台灣早已經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但目前處於不正常的狀態，因此必須解決憲法問題、正名問題，顯然不同於與深綠基本教義派所主張的台灣目前尚未獨立，必須追求獨立建國；台聯從極左端的「台獨」往右側位移來到了「獨台」的位置。由此可見新選制的壓力迫使台聯轉型成為更務實、朝向意識形態光譜中間前進。

除了新選制的實施迫使台聯進行轉型之外，本文研究也發現當時(2007年)的民進黨在光譜上大動作往深綠位移的結果，壓縮了台聯原有的生存空間，使得台聯不得不離開其過去所佔據的深綠政治版圖來到中間的位置，與民進黨進行市場區隔，形成「大黨往極端、小黨往中間」的特殊現象。除此之外，2005與2006年地方基層選舉的失利，以及在2004年立委選舉中台聯即使表現得更獨但卻無法有效拓展政治版圖，這些都是造成台聯於2007年轉型的原因。

至於台聯轉型的內涵，除了將黨綱及黨章朝向關懷中產階級與社會弱勢團體的方向修正，新黨綱以「堅持台灣主體路線、為中產階級發聲、為弱勢族群奔走」為宗旨，充分展現出中間偏左路線的色彩。在競選主軸上也呈現出與以往不同的風格，以中間偏左、抗中拒統取代激進的正名制憲訴求；訴求的對象也從少數選民、深綠基本教義派轉向中間、泛綠選民，試圖擴大選票來源，成為「全民政黨」(people's party)。

第二節 研究檢討與建議

本文藉由比較台聯於新舊選制下的選舉策略，來探究新選制的實施究竟有無對台聯造成任何影響。雖然政黨存在最主要的目的是贏得選舉，然而政黨的主要活動場域並不僅限於競選過程，政黨在國會中的行為表現、街頭抗議活動以及對重大政治事件的態度立場等都是政黨活動的範圍，藉由觀察這些活動也可以了解政黨於新舊立委選制下的發展有何不同之處，並能獲得更為完整的觀點；本文僅



以 5 屆立委選舉過程與結果來觀察台聯的發展，難免有所闕漏。其次，政黨轉型的結果不僅表現在其政策主張以及議題立場的改變，也會造成政黨組織的改變；本文主要關注在台聯的政策主張以及議題立場上之變化，並未關注到台聯組織的改變，這部分也值得後續深入的研究。

最後，選舉制度固然是影響政黨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不同的選舉制度下政黨會採取不同的選舉策略與訴求來贏得選舉；然而其他因素例如社會分歧、政治文化、歷史背景等也都對政黨的發展造成程度不一的影響，有時候甚至反而成為關鍵因素。本文的研究也發現，造成台聯轉型的原因除了是受到選制的影響之外，民進黨也扮演關鍵角色；因此選舉制度並非影響台聯發展的唯一因素，尚有其他因素也值得探究。

參考文獻



壹、 外文文獻

Douglas W. Rae, 1971,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 of Electoral Law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Downs, Anthony, 1957,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Duverger, Maurice, 1966,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Translated by Barbara and Robert North, New York: Wiley

Duverger, Maurice, 1986, “Duverger’s Law: Forty Years Latter”, in Bernard Grofmanm and Are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 New York: Agathon Press, pp.69-84

Gallagher, Michael, 1998, “The Political Impact of Electoral System Change in Japna and New Zealand”, *Party Politics*, Vol. 4, No. 2, pp.203-228

Harmel, Robert and Kenneth Janda eds., 1994, “An Integrated Theory of Party Goals and Party Change”,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Vol. 6, No. 3, pp.259-287

Huntington, Samuel P., 1991,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Joseph A. Schumpeter, 1987,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London : Unwin Paperbacks

Lijphart, Arend, 1984,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Mair Peter, 1983, “Adaptation and Control: Towards an Understanding of Party and Party System Change”, In Hans Daalder and Peter Mair eds, *Western European Party System-Continuity & Change*, pp.408-415, Beverly Hills,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Inc.

- 
- Mair, Peter, 1989, "The Problem of Party system Change",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Vol. 1, No. 3, pp.251-276.
- March, James G., and Johan P. Olsen., 1989, "*Rediscovering Institutions: The Organizational Basis of Politic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Moser, Robert G., and Scheiner, Ethan, 2004, "Mixed Electoral System and Electoral System Effects: Controlled Comparison and Cross-National Analysis", *Electoral Studies*, Vol. 23, No. 4, pp.753-768.
- Norris, Pippa, 2004, *Electoral Engineering: Voting Rules and Political Behavio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anbianco, Angelo, 1988, *Political Parties : Organization and Pow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ae, Douglas W., 1971,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 of Electoral Law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Ranney, Austin, 2001, *Governing: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8th edition)*,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 Sartori, Giovanni, 1976,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artori, Giovanni, 1994,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s,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Shugart, M. & Wattenberg, M., 2001,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The Best of Both Worl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aagepera, Rein and Matthew Soberg Shugart, 1989, *Seats and Votes: The Effects and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 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 William H. Riker, 1982, "The Two-Party System and Duverger's Law: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Scien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76, No. 4, pp.

753-766

Wilson, Frank L., 1980, "Source of Party Transformation: The Case of France", in
PeterH. Merkl ed., *Western European Party System: Trends and Prospects*, pp.
348-66. New York: Free Press



貳、 中文文獻

中選會，2008，《第7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

中選會，2012，《第8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

中選會，2016，《第9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

王業立，1995，〈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政治影響：我國民意代表選舉制度的探討〉，
《選舉研究》，第2卷，第1期，頁147-167

王業立，1998，〈選舉、民主化與地方派系〉，《選舉研究》，第5卷，第1期，頁
77-94

王業立，2001，〈未來立委選制調整的幾個方向及其利弊〉，載於蘇永欽主編，《國
會改革：台灣民主憲政的新境界？》，台北：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頁13-26

王業立，2008，《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

王業立、黃豪盛，2000，〈選舉制度與政黨轉型〉，載於林繼文主編，《政治制度》，
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王鼎銘、郭銘峰，2009，〈混合選制下的投票思維：台灣與日本國會選舉變革經驗
的比較〉，《選舉研究》，第16卷，第2期，頁101-130

朱浚源主編，2001，《撰寫博碩士論文實戰手冊》，台北：正中

朱雲漢，2008，《2005年至2008年『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三年期規劃研究(III)：
2008立法委員選舉電訪調查(TEDS2008L-T)》，台北：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
究中心

朱雲漢，2012，〈2009年至2012年『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三年期規劃研究(3/3)：民國一百零一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面訪案〉(NSC 100-2420-H002-030)，台北：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江大樹，1992，〈當前民主國家選舉制度評介〉，載於林嘉誠等著，《民主制度設計》，台北：業強出版社，頁 139-171

何振盛，2010，《政黨體系變遷與憲政體制發展》，台北：時英出版社

何敏豪，2006，《台灣團結聯盟的興起與發展—對二00四年總統大選影響之研究》，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

吳文程，2008，《政黨與選舉概論》，台北：五南

吳東野，1996，〈「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德國、日本、俄羅斯選舉之實例比較〉，《選舉研究》，第3卷第1期，頁 69-102

吳東野，1999，〈我國立法院全國不分區委員制度之研究〉，《選舉研究》，第6卷，第1期，頁 143-174

吳重禮，2002，〈SNTV的省思：弊端肇因或是代罪羔羊？〉，《問題與研究》，第41卷，第2期，頁 45-60

吳重禮，2008，〈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革的省思：匡正弊端或是治絲益棼〉，載於黃紀、游清鑫主編，《如何評估選制變遷：方法論的探討》，台北：五南，頁 252-277

吳振嘉，2003，《選舉制度變革的影響因素—以日本、台灣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

呂世昌，2002，《單一選區兩票制政治效果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

呂燦戎，2009，《混合制國會選舉制度對台灣政黨體系影響之初探：兼論日本之經驗》，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炳南、黃綉庭，2008，〈第七次修憲國會改革案內容之分析〉，載於李炳南主編，



- 《2005 台灣憲改》，台北：海峽學術，頁 47-85
- 李炳南、藍莉涵，2008，〈第七次修憲國會改革案政黨立場之分析〉，載於李炳南主編，《2005 台灣憲改》，台北：海峽學術，頁 89-121
- 李美華等譯，2004，《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台北：時英
- 李憲榮，2001，〈從選舉制度面論立法院效能之改善〉，《立委減半研討會》，台灣教授協會主辦
- 易君博，1984，《政治理論與研究方法》，台北：三民書局
- 林佳龍，2000，〈台灣民主化與政黨體系的變遷：菁英與群眾的選舉連結〉，《台灣政治學刊》，第 4 卷，第 1 期，頁 3-55
- 林瑞隆，2009，〈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我國政黨政治的影響〉，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林濁水、梁文傑，1999，〈台灣政黨轉型與民眾統獨意向的變遷〉，《中國大陸研究》，第 42 卷，第 6 期，頁 59-77
- 林繼文，1997，〈制度選擇如何可能：論日本之選舉制度改革〉，《台灣政治學刊》，第 2 期，頁 63-106
- 林繼文，1999，〈單一選區兩票制與選舉制度改革〉，《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6 期，頁 69-79
- 林繼文，2003，〈選舉制度：國會改革的基礎工程〉，載於瞿海原等合著，《解構國會—改造國會》，台北：允晨文化，頁 14-45
- 林繼文，2006，〈政府體制、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一個配套論的分析〉，載於吳重禮、吳玉山主編，《憲政改革—背景、運作與影響》，台北：五南，頁 231-270
- 夏珍，2000，《日落國民黨》，臺北：天下遠見
- 高崑峯等編，1992，《中華民國史內政志（初稿）》，台北：國史館
- 張慧芝譯，2003，Arend Lijphart 著，《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台北：桂冠
- 許主峰，2001，〈台灣立法院選舉制度改革的可行性—制度比較和政治生態觀點〉，



- 《立委減半研討會》，台灣教授協會主辦
- 郭正亮，2000，《變天與挑戰》，臺北：天下遠見
- 郭承天，2000，〈新制度論與政治經濟學〉，載於何思因、吳玉山主編，《邁入二十一世紀的政治學》，臺北：中國政治學會，頁 171-201
- 郭秋慶，1996，《德國選舉制度與政黨政治》，臺北：志一出版社
- 郭榮堯，2011，《傳統制度主義、新制度主義與 Douglas North 制度變遷觀點之比較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弘修，2001，〈李登輝攻擊國民黨三部曲〉，《新新聞》，第 760 期
- 陳弘修，2001b，〈李登輝賣老命，台聯選將猛搶空檔〉，《新新聞》，第 765 期
- 陳坤森，2010，《聯合內閣理論：內閣制下的多黨競爭》，臺北：韋伯文化
- 陳陸輝、周應龍，2008，〈如何評估單一選區兩票制下候選人票與政黨票之間的連動關係〉，載於黃紀、游清鑫主編，《如何評估選制變遷：方法論的探討》，臺北：五南，頁 151-172
- 陳華昇，2001，〈「台灣團結聯盟」相關問題之評析〉，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內政（研）090-012 號
- 陳新民，2011，《憲法學釋論》，修正七版，臺北：三民
- 陳詩瑜，2005，《我國政黨重組之研究—從 1997 年到 2005 年》，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 傅恆德，1999，〈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後的省思：立法改革芻議〉，《政策月刊》，第 42 期，頁 13-15
- 彭文龍，2004，《政黨對選舉制度改革之偏好與選擇》，國立中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彭懷恩，2005，《台灣政黨論》，臺北：米羅文化
- 游清鑫，1994，〈選區規劃與選舉競爭〉，《選舉研究》，第 1 卷，第 1 期，頁 147-170
- 游清鑫，2002，〈選戰策略：2001 年選舉的總體觀察〉，《國家政策論壇》，第 2 卷，



- 第 1 期，頁 12-19
- 游清鑫，2011，〈選舉、選舉制度與投票行為〉，載於陳義彥主編，《政治學》，台北：五南，頁 383-413
- 隋杜卿，2001，〈國會選舉制度對聯合政府影響的探討〉，載於蘇永欽主編《聯合政府：台灣民主體制的新選擇？》，台北：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頁 219-247
- 黃紀，2001，《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研究計畫：民國 90 年立法委員選舉全國大型民意調查研究》(NSC 90-2420-H-194-001)，台北：行政院國科會
- 黃紀，2008，〈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下選民之投票抉擇：分析方法之探討〉，載於黃紀、游清鑫主編，《如何評估選制變遷：方法論的探討》，台北：五南，頁 130-150
- 黃紀，2016，《2012 年至 2016 年『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四年期規劃研究(4/4)：2016 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電訪案》(TEDS2016-T)，台北：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 黃紀、林長志，2013，〈併選對投票率的影響：因果效應分析〉，載於陳陸輝主編，《2012 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變遷與延續》，台北：五南，頁 48-83
- 黃子華，2006，《李登輝的治國理念與政策》，台北：黎明文化
- 黃信達、王業立，2008，〈選制變革對地方政治生態的影響：研究方法的探討〉，載於黃紀、游清鑫主編，《如何評估選制變遷：方法論的探討》，台北：五南，頁 177-195
- 黃昭展，2005，《選舉制度改革與台灣團結聯盟的發展》，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班碩士論文
- 黃德福，1990，〈選舉、地方派系與政治轉型：七十八年底三項公職人員選舉之省思〉，《中山社會科學季刊》，第 5 卷，第 1 期，頁 84-96
- 黃德福、廖益興，2009，〈我國立法委員為何選擇並立式混合選舉制度？2004 年選舉制度改革之觀察〉，《政治學報》，第 47 期，頁 1-27



- 楊日青等譯，2002，Andrew Heywood 著，《政治學新論》，台北：韋伯文化
- 葉至誠、葉立誠，1999，《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商鼎
- 葉俊榮，2003，《民主轉型與憲法變遷》，台北：元照
- 葛永光，2009，《政黨政治與民主發展》，台北：空大
- 鄒景雯，2001，《李登輝執政告白實錄》，台北：印刻出版
- 雷競璇，1989，《選舉制度》，台北：洞察出版社
- 劉義周，2004，《2002 年至 2004 年『選舉與民主化調查』三年期規劃研究(IV)：民國九十三年立法委員選舉大型面訪案(TEDS2004L)》，台北：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 蔡文璞，1995，《德國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的影響》，東吳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學儀，2003，《解析單一選區兩票制》，台北：五南
- 鄧宇敦，2002，《台灣政黨選舉結盟之探究—以國、親、新三黨為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牧心，1988，《台灣議會政治四十年》，台北：自立晚報
- 盧妍如，2007，《我國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及其影響之研究—單一選區兩票制之探討》，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蕭怡靖、黃紀，2010，〈單一選區兩票制下的一致與分裂投票—2008 年立法委員選舉的探討〉，《台灣民主季刊》，第 7 卷，第 3 期，頁 1-43
- 謝侑道，2003，〈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台灣團結聯盟競選策略之研究〉，《中州學報》，第 17 期，頁 365-385
- 謝易宏，2012，〈台灣立委選制變遷的新制度論解釋〉，《台灣民主季刊》，第 9 卷，第 1 期，頁 81-141
- 謝政道，2007，《中華民國修憲史（第二版）》，台北：揚智文化
- 謝相慶，2011，《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革及其政治效應—以第七屆選舉為例》，



台北：韋伯文化

謝復生，1992，《政黨比例代表制》，台北：理論與政策雜誌

薩孟武，1996，《政治學》，台北：三民書局

中央社，2004年6月20日，〈台灣重要政治論述年表〉

中時晚報，1992年12月26日，〈執政黨未來修選罷法 傾向改採單一選區制〉，第2版

中時晚報，2001年7月4日，〈獨派接機 李系：不妙 在野暗爽〉，第2版

中國時報，1993年1月2日，〈吳伯雄：未來政黨比例代表應以兩票制產生〉，第4版

中國時報，2001年11月15日，〈台聯搶獨派票倉 綠軍挖藍色本土票〉，第6版

中國時報，2001年11月15日，〈李友會成立總會 獨派：過去誤會李登輝了〉，第6版

中國時報，2001年7月3日，〈今迎李登輝 獨派社團大動作〉，第4版

中國時報，2001年7月6日，〈連戰指李登輝被誤導、利用〉，第4版

中國時報，2001年8月2日，〈民進黨高層點名五選區 促台聯善意回應〉，第6版

中國時報，2001年8月2日，〈被指搶票 台聯：民進黨沒信心〉，第6版

中國時報，2004年5月26日，〈台聯故作姿態 爭取籌碼〉，第10版

中國時報，2004年8月25日，〈單一選區 台聯要和民進黨「喬」席次〉，第4版

中國時報，2004年9月27日，〈民進黨通過族群多元國家一體決議文〉，第4版

中國時報，2005年6月28日，〈台聯定調 要與中共交流〉，第1版

中國時報，2005年6月29日，〈蘇進強：中國不設統 台聯不設獨〉，第4版

中國時報，2007年1月27日，〈黃昆輝：台聯改黨名 走中間偏左路線〉，第5版

中國時報，2008年1月4日，〈搶政黨票 台聯與本土6社翻臉〉，第6版

台灣時報，2002年8月12日，〈台灣正名 台聯納入黨綱〉，第2版

台灣時報，2007年2月9日，〈台聯組戰鬥團隊〉，第3版



- 民眾日報，1993年9月30日，〈擱置選罷法修正案 莫非有意留一手〉，第5版
- 自由時報，1996年6月6日，〈未來選制採單一選區比例代表混合制〉，第4版
- 自由時報，2001年7月25日，〈新政黨定名台灣團結聯盟〉，第2版
- 自由時報，2001年7月6日，〈黃主文：新政黨定位中道力量〉，第6版
- 自由時報，2001年7月6日，〈趙守博：新政黨等同台獨團體〉，第6版
- 自由時報，2001年8月13日，〈台聯成立提名39人參選立委〉，第2版
- 自由時報，2004年11月23日，〈台聯形象廣告 愛台灣打死不退〉，第4版
- 自由時報，2004年12月10日，〈搶票大作戰 阿輝伯拚了〉，第3版
- 自由時報，2004年5月15日，〈台聯倡台灣主體性 但是不急獨〉，第2版
- 自由時報，2004年6月5日，〈台灣自覺運動 台聯立委競選主軸〉，第4版
- 自由時報，2004年8月8日，〈制憲正名 台聯選戰主軸上桌〉，第2版
- 自由時報，2007年10月30日，〈台聯閃電開除廖本煙、黃宗源〉，第4版
- 自由時報，2007年1月27日，〈就任台聯主席 黃昆輝：終結藍綠惡鬥〉，第4版
- 自由時報，2007年1月27日，〈新台聯路線 邁向中間偏左〉，第4版
- 自由時報，2007年2月4日，〈李登輝：制憲正名達成國家正常化〉，第2版
- 自由時報，2007年8月3日，〈泛綠喬人選 民進黨亮底牌〉，第4版
- 自由時報，2007年9月21日，〈立委讓3席 黃昆輝批騙局 游錫堃稱合理〉，第4版
- 版
- 自由時報，2011年12月26日，〈與民進黨守護台灣 小英：盼台聯過5%〉，第2版
- 版
- 自由時報，2011年5月29日，〈台聯擬棄選區域 搶攻不分區〉，第5版
- 自由時報，2011年8月13日，〈台聯：讓立院多一個本土政黨〉，第2版
- 壹週刊，2007年2月1日，〈棄台獨 引中資 李登輝：我想訪問大陸〉
- 聯合晚報，2004年12月8日，〈綠 兄弟各搶票〉，第4版
- 聯合晚報，2007年10月13日，〈李登輝：藍綠搞統獨兩黨制 將被統一〉，第2版



聯合報，1994年12月10日，〈明年立委選舉國民黨擬推動小選區制〉，第4版

聯合報，1995年12月7日，〈連戰：民代選舉研究採單一選區與兩票制〉，第1版

聯合報，2001年11月15日，〈黃崑虎：李友會無關選舉〉，第2版

聯合報，2001年4月17日，〈扁與親李勢力醞釀選後國會結盟〉，第3版

聯合報，2001年7月5日，〈李登輝漸行漸遠 黨內憂心會造成再次分裂〉，第2版

聯合報，2001年7月6日，〈李登輝該掩護民進黨右翼 卻跑到左翼…〉，第2版

聯合報，2001年8月13日，〈急獨選民是台聯的重要市場〉，第2版

聯合報，2001年8月2日，〈台聯搶票?? 民進黨人憂心立委保不住70席〉，第4版

聯合報，2004年4月24日，〈民進黨 青壯派定位 中華民國執政黨〉，第4版

聯合報，2004年8月25日，〈台聯：絕不和民進黨合併〉，第6版

聯合報，2005年5月18日，〈台聯：先讓泛綠年底慘敗 換取立委選舉籌碼〉，第2版

聯合報，2007年10月30日，〈泛綠內訌白熱化 李登輝下令清黨 民進黨醞釀棄保〉，第4版

聯合報，2007年11月1日，〈非花瓶 台聯向民進黨宣戰〉，第12版

聯合報，2007年1月27日，〈黃昆輝接任 台聯路線中偏左〉，第4版

蘋果日報，2007年2月13日，〈李登輝：對民進黨宣戰〉，第6版



附錄一：台灣團結聯盟黨章與黨綱（舊）



台灣團結聯盟黨章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屆第一次臨時黨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黨定名為台灣團結聯盟（簡稱：台聯），英譯 Taiwan Solidarity Union (TSU)。
- 第二條 本黨以穩定政局、振興經濟、鞏固民主、壯大台灣為宗旨，係全國性民主政黨。

第二章 黨員

-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籍，認同本黨理念，服膺本黨黨章，得登記為本黨黨員。黨員入黨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
依據本黨規章取得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
對本黨活動有參與之權利。
在黨內會議有發言、提案及表決之權利。
有接受本黨提名與輔選之權利。
對本黨有提出興革建議之權利。
有享受本黨各種福利之權利。
- 第五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
遵守本黨黨章，服從本黨之決議。
宣揚本黨綱領，爭取民眾認同及支持。
參與政黨活動，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
支持本黨推薦候選人。
推薦優秀人才加入本黨。
繳納黨費。
- 第六條 黨員得以書面方式聲明退黨。

第三章 組織

- 第七條 本黨之政策執行及組織運作，採取民主方式。



第八條 本黨得設婦女、青年、勞工、原住民、客屬及海外或其他直屬辦公室、特種黨部及地方黨部，並依需要於各級議會設議會黨團。前項組織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九條 本黨中央黨部地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四章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

第十條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為本黨最高決策機關，會議每一年由主席召集並主持之，必要時由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之組成為：

現任各縣市黨部、海外黨部、直屬辦公室、特種黨部選出之執行委員及評議委員。

現任中央黨部執行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一級主管及具有本黨黨籍身分之中央評議委員。

現任縣市以上之民意代表及政府一級主管。

現任鄉鎮市以上之民選首長。

現任中央政府政務首長、副首長及其他政務人員。

歷任黨主席。

第十一條之一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修訂本黨黨章。

修訂本黨黨綱。

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聽取並檢討中央評議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聽取並檢討立法院、直轄市議會黨團及縣市以上行政首長之工作報告。

受理及議決提案。

選舉、罷免中央執行委員。

同意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之同額主席選舉案。

第五章 中央黨部

第十二條 本黨置主席一人，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同額競選時，得不舉辦投票過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投票日之前，經由半數中央執行委員決議，逕行宣布登記之候選人為當選人。若中央執行委員會不通過，則必須在二個月內重新辦理登記作業。主席出缺時，應於三個月內改選之。

第十三條 本黨主席之罷免，由全體黨員投票決定。主席罷免案須由全體黨員五

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經全體黨員三分之二投票，投票黨員三分之二同意，罷免案始得完成。

第十四條 本黨設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三年。第一屆除主席、立委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主席指派之。第二屆起，黨主席為當然委員，另三分之一名額由主席指派之，其餘三分之二由民主程序產生。

第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的職權如下：

執行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制定及執行競選策略。

研擬政策綱要。

制定內規。

編製預算及決算。

議決重要人事案及黨員違紀處分案。

第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星期定期開會一次，會議採合議制。決議事項若未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之多數決，不具效力。中央執行委員有出席中央執行委員會議之義務；出席率每半年統計結算一次，出席率未達四分之一者，應予除名。中央執行委員遇有缺額時，得由主席指派遞補。

第十七條 本黨設置政策或法案諮詢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聘任之。政策或法案諮詢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針對本黨重大政策與法案，提供意見。

受邀列席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諮詢。

第十八條 中央黨部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三人，由主席任免，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其任期與主席同。中央黨部所屬各一級工作單位置主管若干人，其任免方式亦同。

第六章 黨籍與參選

第十九條 本黨公職候選人之產生，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審議，以多數決方式提名，推薦或徵召各項公職候選人。

第二十條 本黨黨員同時具有其他政黨黨籍，或未經本黨提名自行參選公職者，視同退出本黨，兩年內不得申請入黨。

第二十一條 不具本黨黨籍，但經徵召代表本黨參選者，應於接受徵召前三日內辦妥入黨手續，並服膺本黨黨章及相關規定。徵召名單由中央黨部提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審議；須經中央執行委員人數總額五分之三通過，始得徵召。

第七章 中央評議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黨員有違背黨章、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經黨團或地方黨部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為適當之處分；黨員若有不服處分者，可向中央評議委員會呈請仲裁。仲裁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本黨組織之活動或黨員之言行，對本黨有貢獻者，應予獎勵。前項獎懲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主席聘請立場公正之黨內外人士組成，並提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審議；中央評議委員為無給職，任期與主席同。中央評議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八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本黨經費來源：(1) 入黨費及年費。(2) 捐款。(3) 其他收入。

第二十五條 本黨財務公開、透明，每年經費收支報表須報請財務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黨章修改須經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黨黨章自通過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團結聯盟政策綱領

(二〇〇一年八月十二日第一屆第一次黨員大會通過)

「台灣團結聯盟」基於對國家的使命和對國民的責任，盱衡當前內外形勢，體現社會主流民意，針對目前國家基本立場和重大施政方針，秉持「穩定政局，振興經濟；鞏固民主，壯大台灣」四項原則，提出十二項政策綱領，作為本聯盟號召全民一致奮鬥的目標。凡本聯盟同志，務須一體遵行，貫徹實踐到底。

穩定政局

(一) 臺灣優先

中華民國台澎金馬兩千三百萬人民榮辱與共，融合一體。政府與所有政黨，必須以中華民國主權、安全、尊嚴與發展，為首要之關切，為一切努力之焦點、共識之泉源。所有公共事務，本諸台灣優先之基本立場，異中求同，化異為同，謀求全體人民長遠之根本利益。台海兩岸之交流與協商，應本諸民主與對等原則，平等互利，和平共濟。大陸應首先徹底放棄武力威脅台灣的任何企圖與舉動，並積極推動民主化法治化，建立兩岸正常化的建設性交流關係。

(二) 國會革新

建立國會主流民意之安定多數，匯集國民總體意志，體現人民要求。革除只求媒體作秀，不問民間疾苦之國會議事歪風。打破停滯內耗，終止無謂杯葛，以民主協商機制，提昇立法效能。從反映民意、議事順暢、監督政府等功能，檢討立法委員席次之合理標準，籌謀降低立法委員席次總額減半。

(三) 政黨改造

深入民主改革，改造舊時代之結構性積弊，威權時代以合法掩護非法或不當輸送所得之黨產及利益，應提供做為社會福利與災害救助之基金，政黨不得投資或經營事業。推動政黨體系更新，依據民主平等原則規範政黨運作，力促政黨組合充份反映真實民意，發揮政黨政治功能，期使政黨健全發展，公平競爭，理性合作，推動國家社會邁向進步與發展。

振興經濟



(四) 掃除積弊

破除經濟結構積弊，終結特權關說與因循浪費。簡化行政架構與程序，提振政府效能，加速改善投資環境與金融市場，獎勵科技研發，擴大對外招商，增加就業機會。促進勞資互利雙贏，依產業特性，由勞資雙方團體協商合理規範工時時數。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交易規範。整備產業升級必要條件，塑造優質競爭的市場結構，加速產業結構改革。

(五) 知識經濟

敦促全民勇於面對挑戰，正視資訊革命與全球化的衝擊，不求依賴特定國家、地區或產業，多面向提昇臺灣的全球競爭力。有效部署傳統產業留根升級，特別著重人力資源的培育與提昇，擴大教育、文化與研發之投資，整備網路社會基礎設施，活絡發展知識經濟的能力，架構「綠色矽島、科技台灣」的願景。

(六) 根留臺灣

以台灣為經濟發展之根本，所有政府經濟決策與發展藍圖，皆須以提昇兩千三百萬人民經濟福祉與生活品質為最優先。力求產業於國內生根茁壯，鼓勵企業全球思考、草根行動、投資台灣行銷海外，建立以本國為中心的全球經營優勢，保育國土，維護生態環境，追求永續發展，嚴格取締一切對環境的污染與破壞，並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現階段台灣有關戒急用忍之檢討與兩岸三通之規劃，務須以國家安全、經濟安全和台商投資安全保障為政策思考之基本前提。

鞏固民主

(七)健全憲政

保衛民主改革之成果，建立民意平衡表達和充份發揮作用之機制，健全民主憲政架構。合理修改憲法，採行總統制，徹底釐清行政權與立法權限之權線與分際，據此革除政治亂象之病根，終止紛擾國政運行之體制爭議，確保進一步推動改革之政治條件，為台灣民主之鞏固與成長，樹立可大可久之宏基。

(八)精進行政

有效統合各級行政機制，釋放活力，促進建設。特別是適應精省之後的行政改革契機，尤應切實精簡行政流程，強化縣市行政功能。有關地方行政人員之銓敘升

遷宜酌于提高和改善，縮短中央與地方的差別，以提高地方行政素質，促進基層行政效率，吸引優秀人才返鄉打拼，導正強幹弱枝之城鄉差距陳痼。



(九)司法改革

肅清黑道、關說與金錢等之不法介入司法過程，確保司法獨立建立專業經濟法庭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提高司法審判透明度，提升法律規範體系之現代化，保障憲法賦予之人民基本權利，加強全民法治教育，增進司法資訊流通，建立維護民主保障自由之法治秩序。

壯大台灣

(十)文化創新

導正「經濟利益壓倒一切」的扭曲文化，以尊重人民生命與自由之基本權利為最優先，樹立人本價值觀，重點挹注國家資源，強化人文涵養教育，增進國民責任感和國家認同感。整合民間活力，匯集設會力量，促進文化創新。確立文化主體性，開展多元文化交流，與世界先進文明接軌，提昇台灣文化創造能力。

(十一)全民公議

中華民國國政，一切本諸民主精神，決於公意。台海兩岸人民，同文同種，具有特殊的民族關係；台海兩岸關係之現狀，為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存於世界，是任何人無法否認的歷史事實與客觀現實。此一現狀如有任何變更，必需在無外力強制之條件下，根據民主憲政原理，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之投票程序，經由中華民國兩千三百萬人民共同決定，並獲國際承認與制度保障，方得付諸實行。

(十二)邁向國際

中華民國對外政策暨一切對外交流，本諸立足臺灣，面對全球，邁向國際，擁抱世界之開放精神，地無分畛域，國無分大小，人無分種族，與全球各區域，各民族，各國家展開緊密的經濟合作，誠摯的政治對話，多元的文化激盪，先進的科技提攜，使台灣深入參與現代全球文明之發展與共享。



台灣團結聯盟政策綱領

(二〇〇二年八月十一日第一屆第二次黨員大會修正通過)

「台灣團結聯盟」基於對國家的使命和對國民的責任，盱衡當前內外形勢，體現社會主流民意，針對目前國家基本立場和重大發展方向，秉持「穩定政局，振興經濟；鞏固民主，壯大台灣」四項原則，提出十二項政策綱領，作為本聯盟號召全民一致奮鬥的目標。凡本聯盟同志，務須一體遵行，貫徹實踐到底。

穩定政局

(一) 台灣優先

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同舟一命、榮辱與共，為族群共生共榮之命運共同體。政府與所有政黨，必須以認同台灣價值、確保國家主權、維護台海安全、追求國家利益與促進永續發展，為最大共識及使命。所有公共事務，本諸台灣優先之基本立場，異中求同，化異為同，謀求全體人民長遠之根本利益。台海兩岸之交流與協商，應本諸民主與對等原則，並濟互利，和平發展。中國政府應徹底放棄武力威脅台灣，結束台海兩岸敵對狀態，建立雙邊正常化關係之發展。

(二) 國會革新

建立實踐主流民意之國會安定多數，匯集國民總體意志，體現人民基本需求。革除只求媒體作秀，不問民間疾苦之國會議事歪風。終結朝野對抗亂象，以民主協商機制，提昇立法效能。從反映民意、議事順暢、監督政府等功能，檢討立法委員席次之合理標準，籌謀降低立法委員席次總額。

(三) 政黨改造

深化民主改革，打破威權政黨政治壟斷，不當取得財產應還財於民。透過政黨法規範，政黨不得投資或經營事業。推動政黨體系更新，依據民主平等原則規範政黨運作，充分反映真實民意，發揮政黨政治功能，期使政黨健全發展、公平競爭、理性合作，推動國家社會邁向進步、和諧、穩定與發展。

振興經濟



(四) 掃除積弊

破除經濟結構積弊，終結特權關說與因循浪費。簡化行政架構與程序，提振政府效能，加速改善投資環境與金融市場，獎勵科技研發，擴大對外招商，增加就業機會。促進勞資互利雙贏，依產業特性，由勞資雙方團體協商合理規範工時時數。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交易規範，整備產業升級必要條件，塑造優質競爭的市場結構，加速產業結構改革。

(五) 知識經濟

敦促全民勇於面對挑戰，正視資訊革命與全球化的衝擊，不求依賴特定國家、地區或產業，多面向提昇台灣的全球競爭力。有效部署傳統產業留根升級，特別著重人力資源的培育與提昇，擴大教育、文化創意產業之研發與投資，整備網路社會基礎設施，活絡發展知識經濟的能力，架構全球資訊產業分工的樞紐。

(六) 根植臺灣

以台灣為主體發展經濟，所有政府經濟決策與發展藍圖，皆須以提昇兩千三百萬人民經濟福祉與生活品質為最優先。力求產業於國內生根茁壯，鼓勵企業立足本土、投資台灣、全球佈局、行銷海外，建立以本國為中心的全球經營優勢。保育國土，維護生態環境，追求永續發展，嚴格取締一切對環境的污染與破壞，並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現階段有關兩岸直航之規劃，務須以國家安全、尊嚴對等和互惠保障為政策思考之基本前提。

鞏固民主

(七) 健全憲政

保衛民主改革之成果，建立民意平衡表達和充分發揮作用之機制，健全民主憲政架構。推動國家憲政改造，以制定新憲作為目標，採行三權分立總統制，徹底釐清行政權與立法權之權限與分際，據此革除政治亂象之病根，終止紛擾國政運行之體制爭議，確保進一步推動改革之政治條件，為台灣民主之鞏固與成長，樹立可大可久之宏基。



（八）精進行政

確立中央、地方二級政府，提昇行政效率。切實精簡行政流程，強化縣市行政功能。縮短中央與地方的差別，以提高地方行政素質，促進基層行政效率，吸引優秀人才返鄉打拚，導正強幹弱枝之城鄉差距。

（九）司法改革

杜絕黑道、關說與金錢等之不法介入司法過程，確保司法獨立，建立專業經濟法庭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提高司法審判透明度，提升法律規範體系之現代化，保障憲法賦予之人民基本權利，加強全民法治教育，增進司法資訊流通，建立維護民主保障自由之法治秩序。彙整治安相關法案，即刻檢討包括假釋門檻、羈押聲請等法律規定，並針對刑法處刑罪刑平衡重做調整；從行政層面、法律層面徹底改造司法、整頓治安，還給人民一個安居樂業之所。

壯大台灣

（十）文化創新

導正「經濟利益壓倒一切」的扭曲文化，以及大中國思維之教育內涵，以認同台灣之本土化教育，樹立人本價值觀。重點挹注國家資源，強化人文教育，增進國民責任感和台灣認同感。匯集社區人文活力，促進整體文化創新。確立台灣文化主體性，開展多元文化交流，與國際接軌，提昇台灣文化有效發展之視野。

（十一）全民公議

中華民國國政，一切本諸民主精神，決於公意。台海兩岸關係之現狀，為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存於世界，是任何人無法否認的歷史事實與客觀現實。此一現狀如有任何變更，必須在無外力強制之和平條件下，根據民主憲政原理，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之公民投票程序，經由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共同決定，並獲得國際承認與制度保障，方得付諸實行。

在前項事實基礎與法律原則下，為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期封殺我國國際活動空間之嚴峻挑戰，並區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泛稱「中國」之名稱，台灣團結聯盟全力推動「台灣正名」，主張應以「台灣」之名作國家定位。

(十二) 邁向國際

我國對外政策暨一切對外交流，本諸立足台灣，邁向國際，全球化提升台灣生存機會，弱化中國國際包圍。與全球各區域、各民族、各國家展開緊密的經濟合作，誠摯的政治對話，多元的文化激盪，先進的科技提攜，促使台灣深入參與現代全球文明之發展與共享。



附錄二：台灣團結聯盟黨章與黨綱（新）



台灣團結聯盟黨章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屆第二次臨時黨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前言

本黨是以維護基本人權，深化民主法治，堅持台灣主體，貫徹主權在民，關懷中產階級，照顧弱勢族群，保障全民福祉，實現社會正義，建立公平競爭為目標之民主政黨。矢志維護台灣主權獨立，追求台灣成為正常國家，並促進世界和平。為實現本黨之理念與政策綱領，結合各階層民眾之共識制定本黨章，作為維護黨內紀律、振興黨風、確立政治倫理、強化組織及其運作之規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名稱）

本黨定名為台灣團結聯盟（簡稱：台聯），英譯 Taiwan Solidarity Union（TSU），中央黨部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二條（宗旨）

本黨以實現黨之基本理念、黨綱、宣言及決議為宗旨。

第三條（保障弱勢原則）

本黨為促進社會弱勢族群及婦女參政，致力保障社會弱勢族群及婦女在各級議會、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及各機關人事任用之一定比例。

第二章 黨員

第四條（黨員資格）

1. 凡具本國國籍或在台灣設籍三年以上，年滿十八歲，認同本黨理念，服膺本黨黨章，得登記為本黨黨員。
2. 黨員入黨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第五條（黨員之權利）

本黨黨員之權利如下：

1. 依據本黨黨章取得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
2. 對本黨活動有參與之權利。



3. 在黨內會議有發言、提案及表決之權利。
4. 有接受本黨提名與輔選之權利。
5. 對本黨有提出興革建議之權利。
6. 有享受本黨各種福利之權利。

第六條（黨員之義務）

本黨黨員之義務如下：

1. 遵守本黨黨章，服從本黨之決議。
2. 宣揚本黨綱領，爭取民眾認同及支持。
3. 參與政黨活動，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
4. 支持本黨推薦之候選人。
5. 推薦優秀人才加入本黨。
6. 繳納黨費。

第七條（退黨）

本黨黨員得以書面方式聲明退黨。

第八條（再入黨）

曾經退黨之黨員申請再入黨，須於一年後以書面方式提出，並報請中央黨部核准；曾經遭開除之黨員申請再入黨，須於三年後以書面方式提出，始得辦理。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組織運作方式）

本黨之政策形成及組織運作，採民主方式。

第十條（基本組織）

1. 本黨全國性組織為中央黨部，其下設置縣市黨部及鄉鎮市區分部。
2. 縣市黨部及鄉鎮市區分部之成立辦法及組織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一條（特種組織）

1. 本黨得設婦女、青年、勞工、農民、漁民、原住民、客屬及海外特種黨部，或其他直屬辦公室，並得依需要於各級議會設議會黨團。
2. 前項組織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第四章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

第十二條（最高權力機關）

1.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
2. 定期全國黨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黨主席召集並主持之；必要時經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召開臨時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由黨主席召集並主持之。



第十三條（黨員代表大會之組織）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之組成為：

1. 各縣市黨部、特種黨部選出之黨員代表。
2. 各縣市黨部、特種黨部選出之執行委員及評議委員。
3. 現任中央黨部執行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一級主管及具有本黨黨籍身分之仲裁委員。
4. 歷任黨主席。
5. 現任中央政府政務首長、副首長及其他政務人員。
6. 現任縣市以上之民意代表及縣市政府一級主管。
7. 現任鄉鎮市區以上之民選首長。

第一款之代表任期二年，其中應保障一定比例之原住民族、弱勢族群及單一性別，產生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四條（黨員代表大會之職權）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1. 修訂本黨黨章。
2. 修訂本黨黨綱。
3. 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4. 聽取並檢討仲裁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5. 聽取並檢討立法院、直轄市議會黨團及縣市以上行政首長之工作報告。
6. 受理重要政策提案及議決本黨活動方針。
7. 選舉、罷免中央執行委員。
8. 同意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之同額主席選舉案。

第五章 中央黨部

第十五條（黨主席）

本黨主席對外代表本黨，對內綜理黨的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黨主席之選舉）

1. 黨主席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2. 同額競選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投票日之前，經由半數以上中央執行委員決議，逕行宣佈登記之候選人為當選人。
3. 若中央執行委員會不通過，則必須在二個月內重新辦理選舉。
4. 黨主席出缺時，應於三個月內選舉。

第十七條（黨主席之罷免）

1. 本黨主席之罷免，由全體黨員投票決定。
2. 黨主席罷免案須由全體黨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經全體黨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黨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罷免。



第十八條（秘書長與副秘書長）

本黨中央黨部置秘書長一名，副秘書長一至三名，承主席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命處理黨的日常事務。

第十九條（秘書長與副秘書長之任免）

本黨中央黨部秘書長、副秘書長由黨主席任免，送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

第二十條（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組織）

1. 中央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五人，任期二年。
2. 中央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名額由主席指派，其中應有一定比例之學者專家、弱勢團體及婦女代表，其餘除主席、秘書長、副秘書長、縣市議會代表二人、立法院黨團總召集人及幹事長為當然委員外，由民主程序產生，其產生辦法另訂之。
3. 前項縣市議會代表、立法院黨團總召集人及幹事長之當然委員任期，依其職務調整。

第二十一條（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1. 在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決定及執行黨之政策及方針，向全國黨員代表大會負責。
2. 決定各種選舉之競選策略及候選人之推薦。
3. 研擬政策綱要。
4. 制定本黨內規。
5. 編製預算及決算。
6. 議決重要人事案。
7. 審議黨員獎懲案。
8. 管理黨部之財產及資金。
9. 督導地方黨部及特種黨部之黨務。

第二十二條（中央執行委員會議）

1. 中央執行委員會議以每星期由黨主席召開一次為原則，會議採合議制。
2. 決議事項若未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之多數決，不具效力。
3. 中央執行委員有出席中央執行委員會議之義務，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每半年統計結算一次，出席率未達四分之一者應予除名。
4. 中央執行委員遇有缺額時，得由黨主席指派遞補。

第二十三條（仲裁委員會）

1.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黨主席提名學養俱佳、立場公正之黨內外人士，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同意後組成，並送黨員代表大會備查。仲裁委員會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2. 仲裁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

第二十四條（仲裁委員會之職權）



仲裁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1. 對中央執行委員會獎懲不服者，得於文書送達後十日內向仲裁委員會申覆。
2. 仲裁之程序及相關內容，其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工作部會）

1. 中央黨部為執行黨務工作，得依需要設置文宣部、組織部、政策部、行政部、考紀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等單位。
2. 各單位主管由黨主席任免之。

第六章 地方黨部

第二十六條（縣市黨部及鄉鎮市區分部）

1. 本黨設縣市黨部及鄉鎮市區分部，其最高權力機關為黨員(代表)大會。
2. 前項各級黨部之黨員(代表)大會應每年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一次，必要時經執行委員會決議或五分之一以上地方黨員之書面提議，執行委員會應召集臨時黨員(代表)大會。

第二十七條（地方黨員代表大會）

各縣市黨員超過三百人之黨部應設立黨員代表大會，其成員如下：

1. 地方黨部選出之代表。
2. 該縣市原住民族及弱勢族群代表。
3. 現任該黨部執行委員、評議委員。
4. 現任下級黨部主任委員。
5. 現任地方首長之黨員。
6. 現任地方民意代表之黨員。

第七章 公職選舉

第二十八條（公職候選人之產生）

1. 本黨公職候選人之產生，經黨部協調或辦理初選，產生名單後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審議決定。
2. 初選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公職候選人之違紀處分）

本黨黨員未經本黨提名自行參選公職者，應予開除黨籍，三年內不得申請再入黨。

第三十條（公職候選人之徵召）

1. 不具本黨黨籍，但經徵召代表本黨參選者，應於接受徵召前三日內辦妥入黨手續，並服膺本黨黨章及相關規定。

2. 公職候選人徵召名單，應由黨主席提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八章 諮詢機關

第三十一條（諮詢委員會）

1. 本黨設政策或法案諮詢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
2. 諮詢委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由黨主席聘任之。
3. 諮詢委員受邀列席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諮詢，並針對本黨重大政策與法案，提供意見。

第三十二條（顧問）

1. 本黨設置顧問若干名，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由黨主席聘任之。
2. 顧問接受黨主席之諮詢，隨時提供意見。

第三十三條（其他機關）

本黨於必要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設置特別諮詢機關。

第九章 黨外連結

第三十四條（公民運動及工農運動團體等）

1. 本黨為關懷中產階級，照顧基層工農等弱勢族群，並加強推動民生法案立法及政策之制定，設置黨外連結協議機關，隨時與非政府組織(NGO)、非營利組織(NPO)等公民運動團體、工農運動團體、其他社運團體、學術文化團體及中小企業團體等協議連結，進行各種活動。
2. 黨外連結協議機關設置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支持團體）

本黨與決議支持本黨理念及政策之全國性團體，締結支持、協力關係，定期舉行會議，促進交流合作。

第三十六條（黨友）

1. 凡認同本黨理念及政策綱領，並願意協助實現本黨政策及諸決議者，經本黨黨員一名以上之介紹，得登記為本黨黨友。
2. 黨友登記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章 政經研究院

第三十七條（人才培訓機關）

1. 本黨為提升黨員素質，發掘及培育領導人才，擔任國家及地方建設工作，設置政經研究院。
2. 政經研究院組織及運作相關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一章 獎懲

第三十八條（獎勵）

黨員之言行或對本黨組織之活動有貢獻者，經各級組織提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由黨主席給予獎勵表揚。

第三十九條（違紀處分及申覆）

1. 黨員有違背黨章、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者，經黨團或各級黨部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

會作為適當之處分。

2. 黨員若有不服處分者，得以書面方式向仲裁委員會申覆。

第四十條（獎懲及申覆辦法）

獎懲辦法及申覆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二章 財政及會計

第四十一條（經費來源）

本黨經費來源如下：

1. 黨員入黨費及年費。
2. 捐款收入。
3. 其他收入。

第四十二條（財務公開）

本黨財務公開、透明，每會計年度預算及決算報表，須報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核通過。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黨章黨綱修正）

1. 本黨黨章及黨綱修正須經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本黨變更黨名，同時修正黨章黨綱，自通過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團結聯盟政策綱領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屆第二次臨時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

宗旨

台灣團結聯盟是以台灣為主體、以台灣為優先，一心一意為台灣全體人民爭生存、求發展、謀幸福的民主政黨。

本黨堅持台灣主體路線，與廣大民眾共同追求締造台灣正常國家，杜絕一切體制化所造成的不公不義，以實現自由、民主、公平、正義、均富、團結等價值。

台灣人民有權以自由平等的方式，生活在一個團結的社會裡。團結就是在命運共同體的共識下，以互相關心、互相尊重的合作精神，創造實現個人自由發展的社會空間和永續環境。

台灣在經濟自由、政治民主的體制下，應致力於社會重建工作，也就是在公平正義的原則下，為中下階層和弱勢群體的平等發展機會提供政治、經濟、教育、文化與社會之保障，追求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

本黨的一切奮鬥，動力來自人民，目標為了人民，所有成果為全體人民所共享。

台灣團結聯盟承擔責任，義無反顧，立志團結更加廣大的人民，激發熱情，展現決心，參與行動，為實踐共同理想，達成美好願景，全心全意，奮鬥到底。

基本主張

本黨衡酌台灣之歷史與現實，歸整國民之意志與願望，標舉五大基本主張，作為長久為之奮鬥不懈的理想目標：

(一) 堅持主權在民，確立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之定位

國家主權屬於國民全體，這是人類創建民主國家之鐵律。台灣之主權屬於台灣全體人民，這是無庸置疑的事實和原則。自一九九六年總統直選之後，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之定位已確立，全民必須共同維護台灣國家之自由、民主、安全不受侵犯。

(二) 維護台灣主體，建構以台灣為主體之國家發展戰略

確立台灣優先原則，以台灣主體為一切主張的基礎和前提。對國家發展及政策，無論係國際外交、兩岸關係、經貿產業發展、環境生態永續生存、教育文化，皆應把握以台灣主體之基本思維，以確保台灣未來發展之整體利益。

(三) 以民主、自由、人權普世價值之「新時代台灣人」團結台灣

台灣人民經過長期的奮鬥，結束了荷蘭、明鄭、清國、日本、中國國民黨黨國統治的歷史，終於建立民主自由，成為主權在民的現代憲政國家。雖然各族群來台有先後，歷史記憶亦不同，但客觀上早已形成命運與共、休戚相關之生命共同體，應該團結在民主價值之下，以「新時代台灣人」共同創建台灣的新時代。

(四) 在確保社會正義下，促進公平競爭

當代民主文明的本質，在尊重個人自由，體現公平競爭，賦予人人有均等之機會和公平之發展空間，特別是對於中產階級和弱勢族群的平等發展機會提供切實之保障，並予以特殊之扶持和周全之照護，以建立和樂共榮的社會。

(五) 根除金權勾結、建立廉能政府

根除損害國家社會公共利益之一切金權勾結、貪贓枉法、制度性特權等形成社會不公不義之制度、政策及行為。樹立清廉自律、遵紀守法，維護人權，珍惜環境的社會道德風尚。

政策綱領

- (一) 團結人民，扭轉政治僵局，終結民主內戰及政黨惡鬥，真正為人民生活謀福祉、為國家生存求發展。
- (二) 強調經濟自由應在公平競爭之環境下，防堵不當之金權勾結、貪瀆腐敗，及政治力不當干預破壞公平競爭之機會。落實人人生活機會均等、勞動機會均等，以及財富形成機會均等。
- (三) 經濟成果應為全民共享，全民共創財富，資源合理分配，經濟自由必須以實踐社會安全、勞工保障為前提。
- (四) 發展以台灣為主體之經濟產業戰略，放眼全球，改善台灣投資環境，增加國內投資，擴大內需，以提升人民生活品質為經濟發展之目標。
- (五) 傳統產業不能放棄，要再造、再生，以科技、創新賦予新生命。政府應扶植中小企業，再創中小企業旺盛之生命力，恢復台灣經濟之活力。
- (六) 在全球化時代，政府絕不能無為而治，必須積極扮演照顧弱勢、維護社會公平和諧之角色，合理分配國家資源，拉近貧富差距，強化社會保障體系，使人人皆能過基本幸福生活。
- (七) 維護生態環境，不為經濟發展犧牲永續生存之生態環境，人民生活品質重於經濟開發之短暫利益。制定符合台灣國家經濟安全、人民永續發展之長

- 
- 期能源政策。
- (八) 建立符合二十一世紀人才培育、台灣國家發展需要之台灣主體教育，以提供國民自我實現、機會均等、發揮個人資能之高品質教育。
 - (九) 盱衡國際現實以及台灣與中國的特殊情勢，台灣首要重建國際信任，強化國防力量，追求以提升台灣綜合國力、充實台灣主權為目標之實質外交。
 - (十) 推動司法改革，護守司法獨立之威信，確保民主社會最後一道公平正義防線。
 - (十一) 推動兩岸制度性協商之正常化，穩定台灣與中國的關係。兩岸經貿必須在全球化的視野下規劃進行，在國際組織 WTO 的架構下，發揮台灣與中國經貿協商平台之功能，以 WTO 的精神及規範來發展與中國之經貿關係。
 - (十二) 推動台灣國家正常化。現存不符當前台灣需求之法令制度，從國家體制以至政府法規，皆須與時俱進不斷革新，以揚棄舊體制，正名制憲邁向正常國家。